

內政部營建署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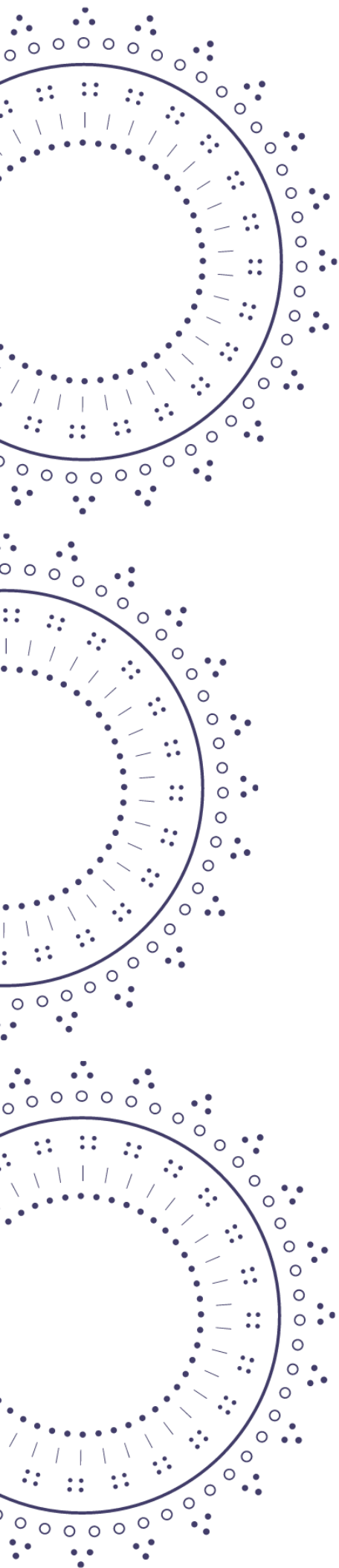
教育訓練講義【中區梯次】

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委辦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授課時間 二一一年七月九日至十日

授課地點 楓樺台一渡假村



目錄

1. 課程議程.....	1
2. 課程簡報	
1-1 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計畫背景介紹+國土計畫體系、內容與程序說明.....	3
1-2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上).....	12
1-2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下).....	23
2-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28
2-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事項.....	50
3 實地作業與案例分析.....	73
3. 補充教材	
課程一：國土計畫體制說明	82
課程二：國土功能分區	101
課程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	112
課程四：土地使用管制.....	130
課程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43
4. 課程相關 QR code	161

5. 分組名單.....	162
6. 住宿注意事項.....	164
7. 工作人員名單.....	165

1.課程議程

一、課程安排分區教育訓練為兩天課程，共分為四場次，規劃如下：

7月9日	場次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09:00-9:30		學員報到	
	場次一、 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	09:30-10:30	1.計畫背景介紹+國土計畫體系、內容與程序說明	主講：戴秀雄
		10:40-12:00	2.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	主講：官大偉 回應：蘭姆路・卡造
	12:00-13:00		餐敘	
	場次二、 先期準備及參與程序	13:00-14:00	1.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4:10-15:50	2.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事項	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16:00-17:00	3.作業及討論： 區域/部落特性之實際調查與空間課題紀錄-以聚落範圍界定與農四劃設為核心	主講：官大偉
	第一日課程結束			

7 月 10 日	08:00-08:30		8:15 於楓樺台一渡假村（54560 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一段176 號）集合， 8:30 準時發車 ，前往眉溪部落天主堂廣場	
	08:30-09:00		【去程】9:00 抵達眉溪部落天主堂廣場	
	場次三、 實地作業與案例分析	09:00-10:00	1.部落基本資訊導覽及說明 (眉溪部落天主堂廣場)	部落族人
		10:00-12:00	2.調查工具操作及資料紀錄 (圖台操作+建物拍攝)	
	12:00-12:30		【回程】12:00 返回至楓樺台一渡假村	
	12:30-13:30		餐敘	
	場次四、 資料紀錄及後續延伸	13:30-14:30	1.分組試劃眉溪部落農 4 範圍	
		14:40-16:20	2.成果發表及綜合回饋	主持: 官大偉
第二天課程結束				

二、 課程叮嚀

- 1.若於活動過程中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活動負責人
石昇委 0934190780 & 方怡蓁 0928124718。
- 2.因疫情嚴峻，除飲水用餐外禁止摘下口罩。
- 3.午餐用餐請避免聚集。
- 4.團隊備有消毒酒精歡迎取用。
- 5.若第二天課程欲自行前往眉溪部落之學員，請於第一天告知工作人員予以註記，並請於第二天(7月10日)上午 8:50 準時於眉溪部落天主堂廣場(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一段 176 號)集合。



2. 課程簡報

1-1 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
計畫背景介紹+國土計畫體系、
內容與程序說明



法規制度及背景脈絡

計畫背景介紹、國土計畫體系、內容與程序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戴秀雄副教授



外婆的一天



一位來自廬山 (Buarung) 部落的Walis Huwac，平常外婆 (bubur rudan) 會帶他去巡視她的小米。小米田 (qpahan masu) 的中間有一間不大不小的工寮 (beygi)，是我們休息的地方。

中午外婆會用背簍 (brunguy) 揹他去文健站享用午餐，並與許多耆老 (drudan) 閒話家常。

下午外婆則會到衛生室看病，接著傍晚時會去教會 (pnrhulan) 做禮拜，若是碰到祭典期間，會到活動中心與族人共商祭典事宜。首先，我們會先尋找祭場空間，才會開始佈置並召集族人合力建造傳統家屋 (sapah sbigaw)、穀倉 (pun) ...並分配到周邊森林尋找建材，最後尋找祭典祭司 (smalu gaya smagasuc) 擔任主祭，執行既定步驟並祈福大豐收。

Qpahan masu bubu rudan(193) Walis Huwac(飾) Lituk Teymu(役攝)



1

Q

一個部落裡面，
經常有哪些土地使用和現行法律有衝突？



2

3

02

這次營建署的計畫，
是希望先解決甚麼不合法的土地使用問題？

聚落內的土地使用



聚落範圍內
的土地使用

在不得興建建築物的土
地上興建、沒有依照建
築法取得建造及使用執
照皆屬違建。

沒有建築使用執照常見
的問題：無法登記民宿、
申請登記長照居家服務
設施、幼托設施困難

聚落範圍內土地若能合
法進行生活、生計、生
態設施的建築：將可以
更符合聚落內的生活機
能需求

4

5

03

那我們要怎麼解決？

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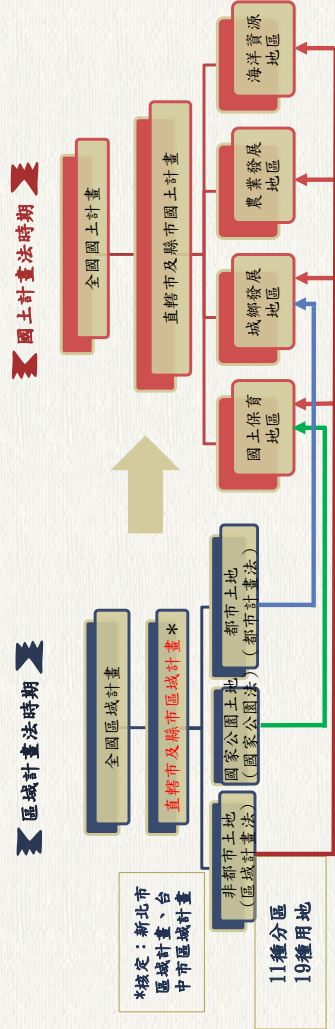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是甚麼？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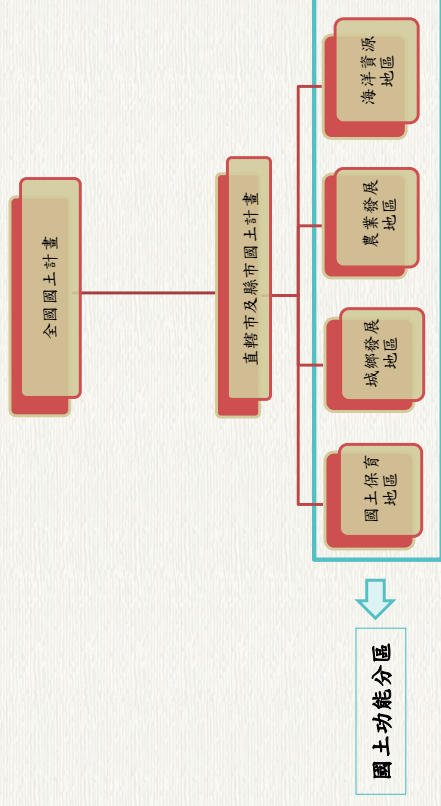
7

我國國土空間計畫的轉變

104年12月18日國土計畫法通過，114年4月30日後國土計畫法將取代現在的區域計畫法



國立國史館



《國土功能分區的進一步分類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排他性)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1-3類 (諸備用地)	第3類 (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計畫)
	第3類 (待定區)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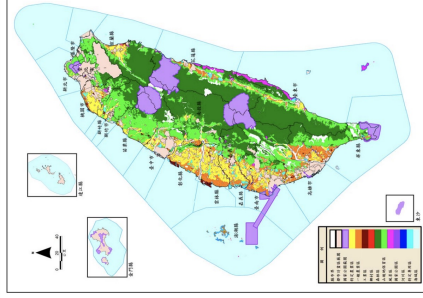
我的土地在現在是屬於哪個分區？
未來可屬於哪個分區？

50

《現行：區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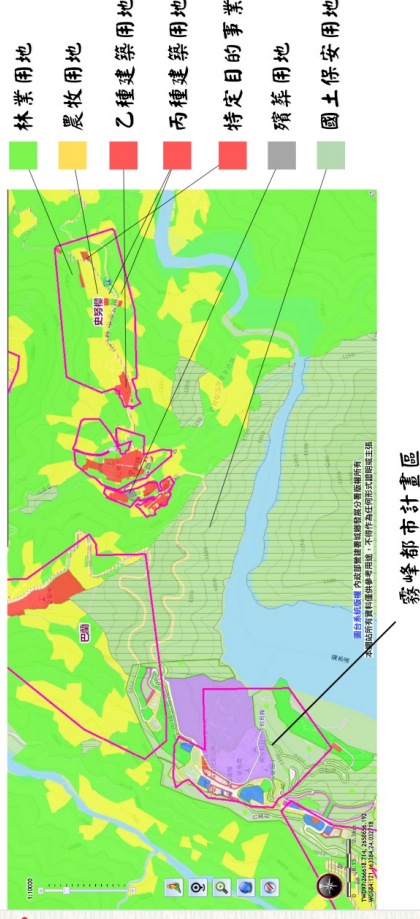
類別	法令	面積 (108年)	占陸域面積%
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法》	414處， 4800平方公里	13
國家公園土地	《國家公園法》	10座，7501平方公里 陸域：3115平方公里 海域：4386平方公里	9
非都市土地	《區域計畫法》	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 以外的土地	78

原住民土地大多屬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等，使用地大多編定為林業用地、農牧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等；如未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進行使用者，即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2

以史努櫻部落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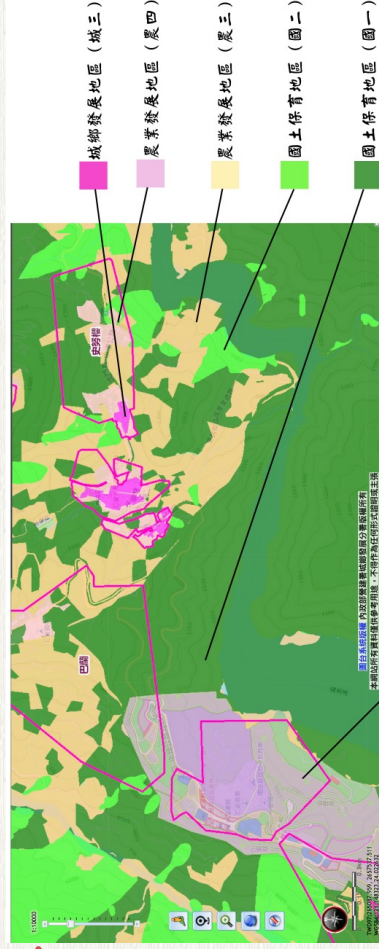


霧峰都市計畫區

13

現行區域計畫

以史努櫻部落為例



霧峰都市計畫區 (城鄉發展地區：城一)

14

未來國土計畫體系

06

現行區域計畫和未來國土計畫有什麼差異？對族人有什麼影響？

15

區域計畫

- 依土地「現況」編定管制
- 「現況」編定產生的問題：紀錄當時土地使用現況，缺乏整體土地資源發展利用規劃觀念。（例如，進行農作的土地就編為農牧用地，已蓋工廠的就是工業用地，這種方式只是記錄土地自然演進中呈現的狀況，而非土地規劃。）
- 對族人的影響：部落範圍內建物被歸屬於違建的原因（如前所述，原住民族土地多屬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未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進行使用者，即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國土計畫

- 透過「計畫」去指導土地使用
- 透過國土計畫中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解決現況編定產生的問題。
- 對族人的影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中的農四可解決部落範圍內建物違建之情形。

農業發展第四類條件

(涉原住民族土地)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5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族保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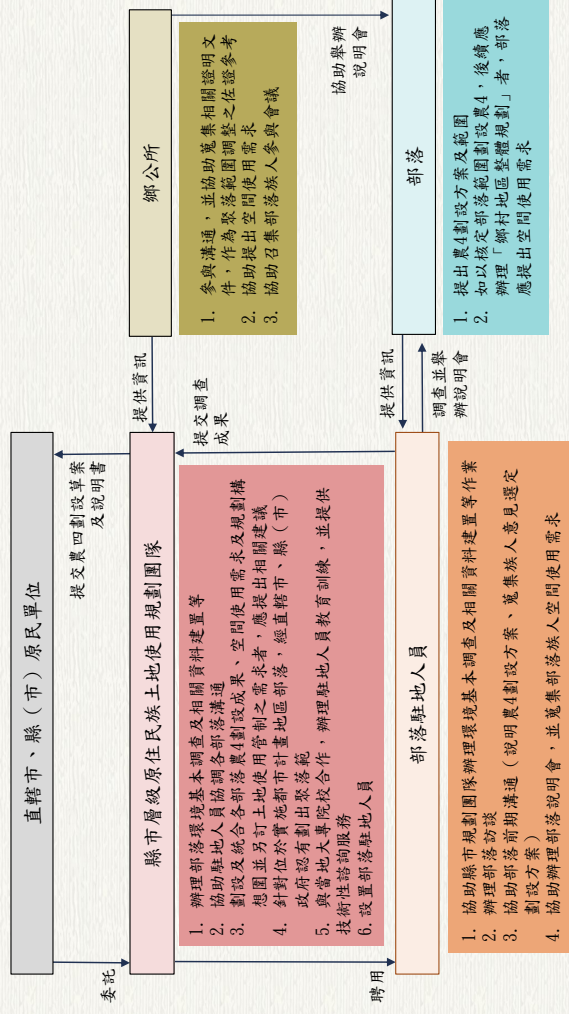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部落土地成為農四的條件和劃設方案有些?

農四劃設三個方案的比較

方案	適用範圍及目的	特性	配套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符合現地農4劃設範圍需求	具散居文化特性之部落（相距逾50公尺），無法劃入同一範圍。	搭配國土計畫體系時程，可於短期實現。
【方案二】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維持現況農林使用之土地，視整體部落範圍留設法定空地	不會考量個別建築基地之容積與遮蔽率限制。	具有管理部落土地意識，如部落已成立公法人，產權可以回歸到部落手上。
【方案三】 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相較於方案二，部落範圍內土地農、林使用較高，如果依照一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標準來劃設，可能都會畫成農3範圍（不利建築使用）。需透過實質規劃，將所需土地畫成農4，並可訂定特殊土地管制。	農4範圍有可能大量納入林業及農牧用地，需較長。	目前已在進行實質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住民民族特定區域計畫）的部落。

農四劃設為什麼需要部落駐地人員？ 部落駐地人員和受委託團隊、公所 的關係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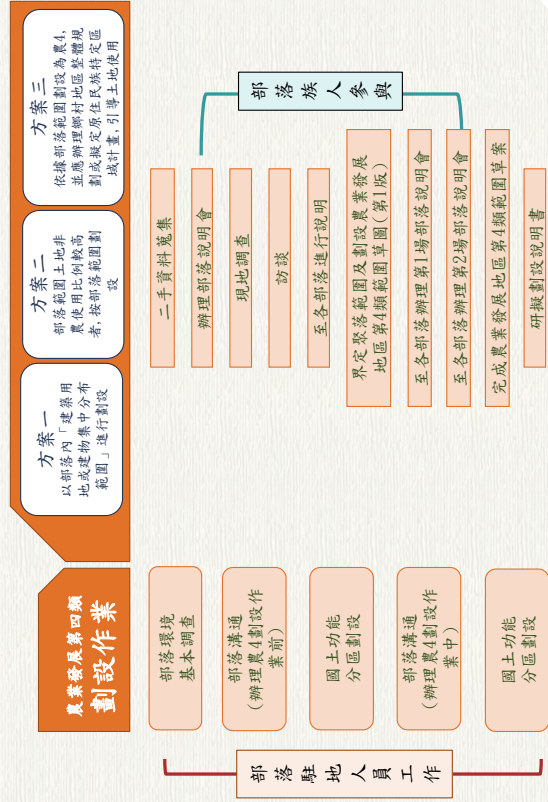


部落駐地人員要做哪些工作？

部落駐地人員
- 協助縣市規劃團隊辦理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等作業 - 辦理部落訪談 - 協助部落前期溝通（說明農4劃設方案、蒐集族人意見選定劃設方案） - 協助辦理部落說明會，並蒐集部落族人空間使用需求

族人可以如何參與國土計畫？

- 應徵駐地人員
- 回部落凝聚族人共識提出特定區域計劃或鄉規
- 參與駐地人員辦理之說明會，提出規劃意見



24

25



如果這次農四劃設有**不完整**的地方，
未來能否**調整**？

10



- 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會通盤檢討一次。
- 我們可以利用通盤檢討的時候，向地方政府提出問題，在該次通盤檢討時一併解決。



26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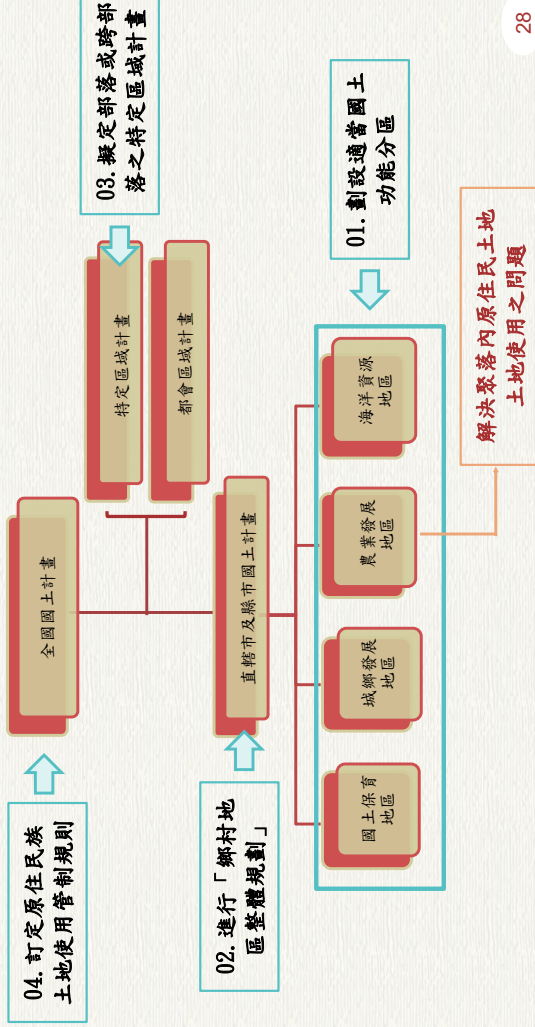
除了國土功能分區，還有哪些管道
可以**處理****原住民民族部落**空間議題？
各有什麼特色？

27

可以處理原住民族部落空間議題之管道

管道	依據	範圍	辦理目的
01: 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6款	直轄市、縣（市）範圍內	農4劃設對原住民聚落的建地合法化有利
02: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5條第3項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2條第3款第5目	以鄉（鎮、市、區）為主	實質規劃效力等同於縣市國土計畫
03: 擬定特定原住民土地特定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法第11條第2項	不限定範圍（可跨部落、跨行政轄區、跨計畫體系）	有實質規劃效力等同於全國國土計畫 較有機會突破現有法規的限制
04: 訂定原住民土地地使用管制	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2、3項	全國原住民土地	快速解決全國原住民土地地使用普遍性問題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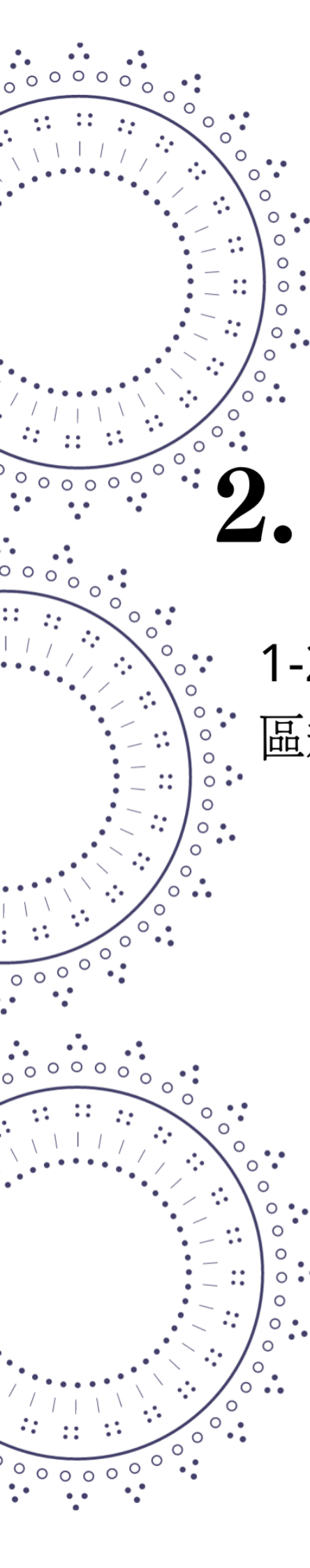
11

如果我有一塊地，上面沒有房子，現在蓋了，未來是否一定會成為合法建地？

不一定！
本次計畫的重點是要解決現有問題，未來的發展還是需要透過實質規劃。

感謝聆聽 惠請指教

32



2. 課程簡報

1-2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上)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 原住民族社區規劃學理 (上)

官大偉 Daya Dakasi

政大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主任
政大民族學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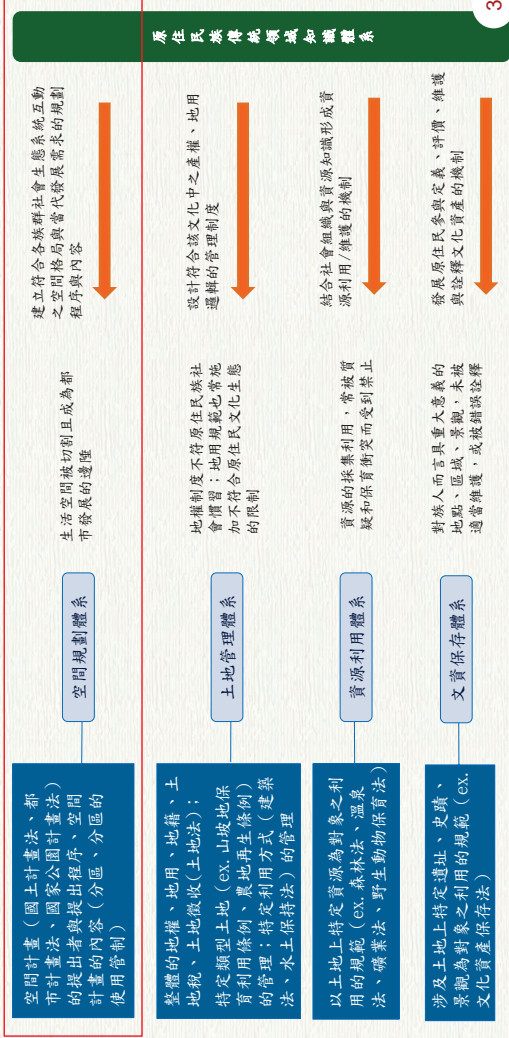


一、前言

大綱

- 一、前言
- 二、國土、空間、規劃與原住民族
- 三、台灣國土計畫體系的契機與挑戰
- 四、邁向原住民族規劃(indigenous planning)
- 五、結語

國家現行和土地相關之制度體系 原住民族經常遭遇的土地問題 傳統領域知識可提供的解決之道



二、國土、空間、規劃與原住民族

4

1. 國土

- **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國土計畫法§3)

- 但是，**國土**是怎麼來的？

5

從到馬關條約（1895）到霧鹿事件（1914）、大關山事件（1932）



6

20世紀下半興起的新典範

- 1920s 加拿大印地安、紐西蘭毛利人向國聯抗議
- 1960s 各國的原住民族運動
聯合國展開關注
聯合國Cobo報告
- 1980s 原住民工作小組起草
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解釋
- 1990s 公政工約一般意見書的解釋
- 2000s 聯合國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03

7

國家與原住民族和解的關鍵議題：「去殖民」的國土論述

殖民敘事下的國土論述	去殖民的國土論述
Emptiness (無主地)	Presence (歷史現身)
Occupation (佔領)	Coexistence (多元共存)
Possession (所有)	Belonging (人地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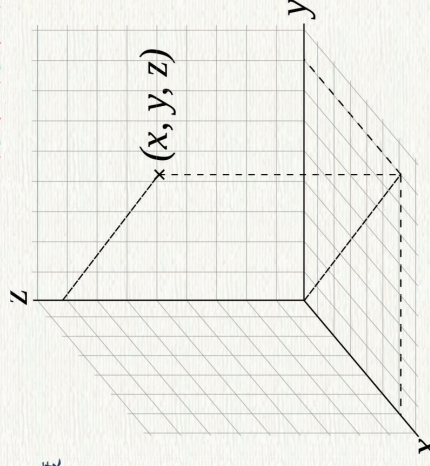


(Howitt 2012)

8

2. 空間

- 空間的物理學向度



9

空間的文化意義

不同人群，有不同的空間文化；
同一文化中，空間也非均質，
而是有其不同的性質(例如生
計空間、神聖空間、禁忌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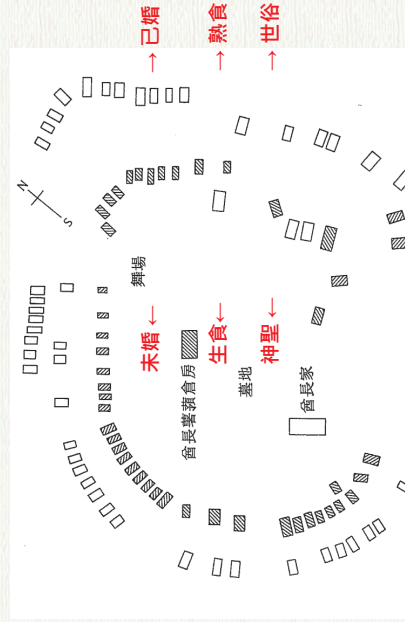


圖 8-3 初步蘭村落平面圖：這個村落稱為 Omarakana，是最富庶區的
中心和勢力最強的「酋長」住地。(據 Malinowski)
(Kessing 2004: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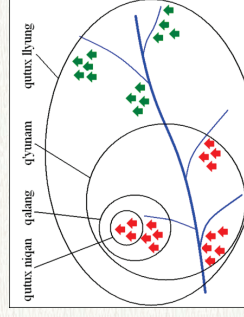
10

空間的社會性-以泰雅族的流域與社會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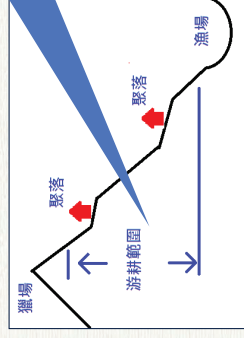
河流的空間格局作為資源利用/維護的基礎



社會範疇和流域的空間格局相互鑲嵌



Kuan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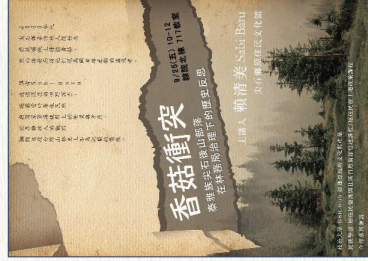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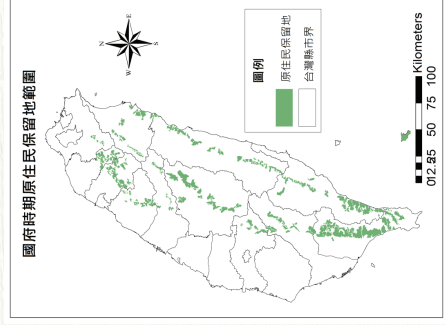


官大偉 2014

11

國家的出現重新塑造了空間、新的空間也重新塑造了社會關係

Ex. 日治的森林事業計畫到戰後國有林，影響了人群的經濟活動、也造成衝突。



12

3. 規劃

規劃在十九世紀歐洲的出現

- 城鎮計畫
為了解決工業化後之都市問題
- 社會控制
專家與國家以促進人民福利之名而對社會的介入
- 土地經濟
經濟學將土地、自然資源概念化為計算的對象

規劃=理性、效率、道德

13

早期台灣原住民族和空間計畫的關係

- 日治時期的空間秩序
(工業日本VS. 農業台灣 / 平地發展農業VS. 山地森林治水)
- 戰後的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區域計畫法)
(都市作為發展核心，原鄉為都市發展而服務)
- 都市計畫中的水源特定區、風景特定區
(烏來的例子、五峰的例子)
- 國家公園(國家公園法)的管制
(墾丁、玉山、太魯閣、雪霸)

15

「在所有發展相關的語彙，從來沒有一個字眼像『規劃 (planning)』這個字一樣，如此暗藏危害 (insidious) 又不受挑戰、暢行無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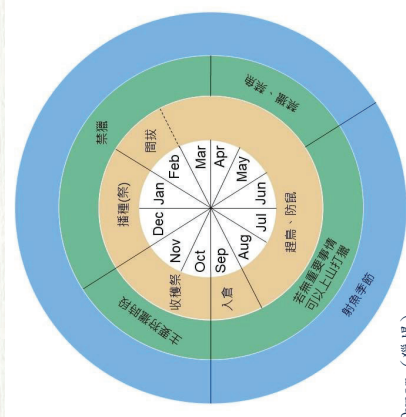
(Escobar 1992: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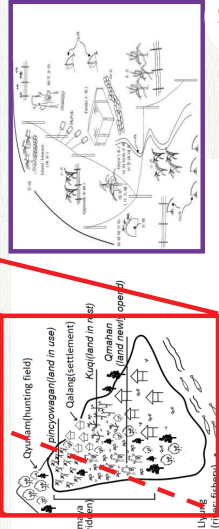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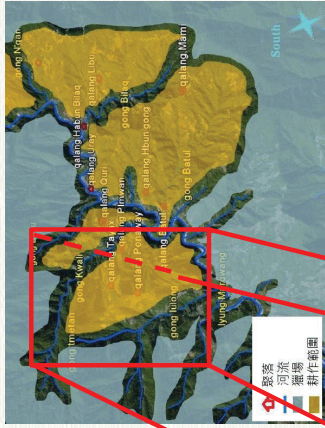
Arturo Escobar (1952-)

14

■ 傳統泰雅土地利用 vs. 非都分區/用地編定：
傳統泰雅土地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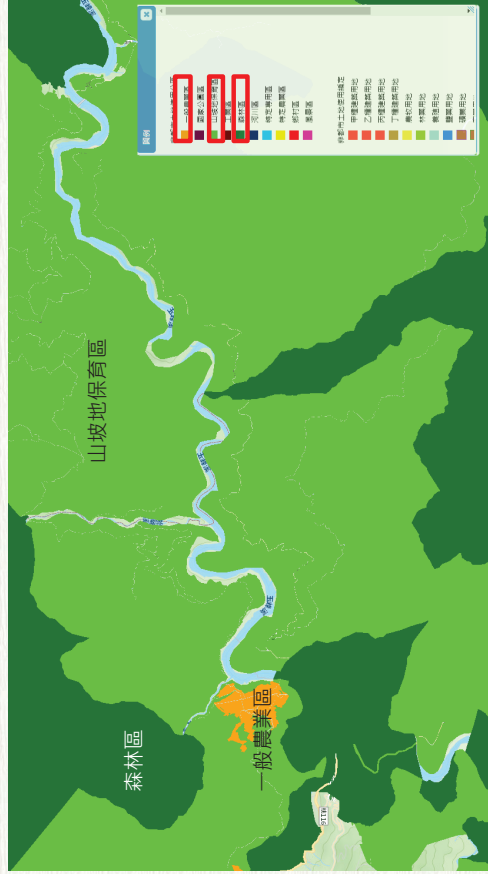


- Qynam (獵場)
- Qmava (田地):
- qmahan (新聞), pincewagan (使用中), kuqi (休耕)
- kalang (聚落)
- Liyung (河流、漁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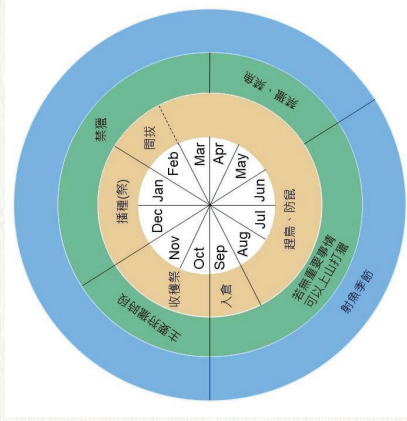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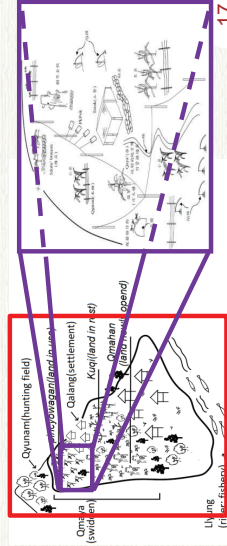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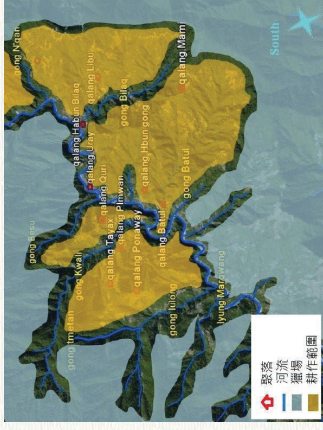
傳統泰雅土地利用 vs. 非都分區/用地編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區域計畫法)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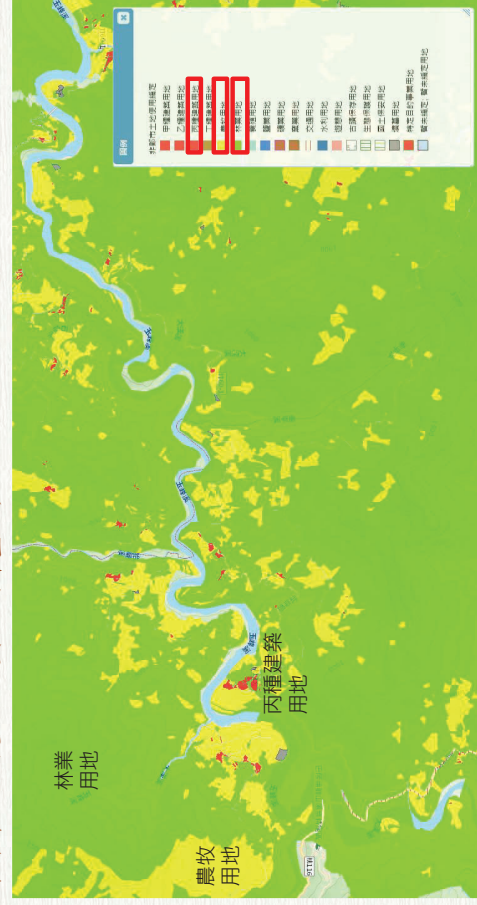


- Qynam (獵場)
- Qmava (田地):
- qmahan (新聞), pincewagan (使用中), kuqi (休耕)
- kalang (聚落)
- Liyung (河流、漁場)



17

傳統泰雅土地利用 vs. 非都分區/用地編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區域計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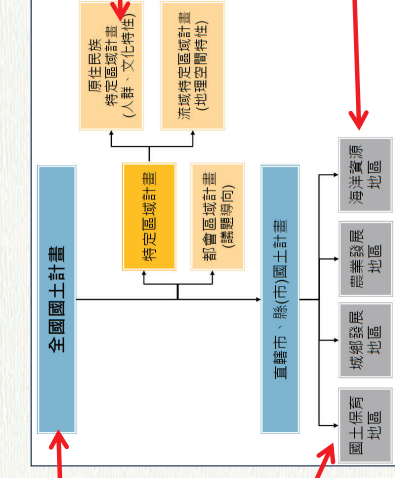


19

三、台灣國土計劃體系的契機與挑戰

《國土計畫法》下的原住民族權利機制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確定、變更、規模、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進行之土地管制事項者，且其內容需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原民會規定，並依原基法二十一條辦理。



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國土計畫中之特定區域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且其內部門客需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民會規定，並依原基法二十一條辦理。

國土保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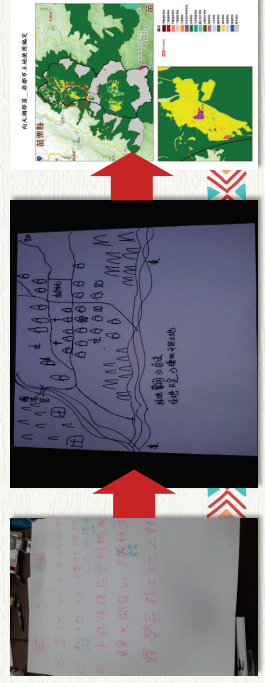
國土分區中之海洋資源區之劃定，需考量原住民族傳統使用

20

21

1. 原住民族規劃作為一種方法論

- 專家為原住民族規劃→由原住民族規劃以原住民族文化來規劃
- 原住民族規劃應是：
 - 「原住民族運用其知識、價值和原則，界定其地方之社會、文化、環境、經濟等問題與未來願景，並做出決策」
 - 「空間化其願景、空間化其認同、空間化其原住民之所以為原住民的特性(indigeneity)」



(Matunga 2017:642-643)

22

23

四、邁向原住民族規劃 (indigenous plan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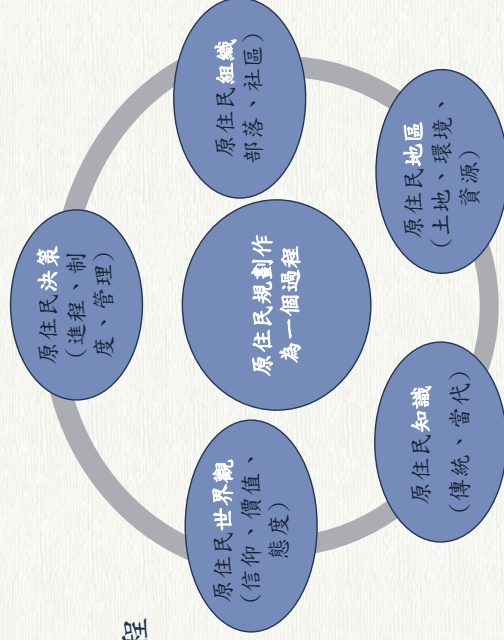
- 理論與實踐的連續體
- 脈絡化的、培育的、相互教育的
- 具改革意義的規劃過程 (transformative planning)



神山部落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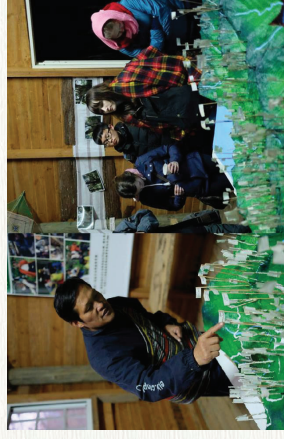


神山部落 2021



24

鎮西堡部落實驗性劃設特定區域計畫的案列



鎮西堡部落生態教室 (興建於 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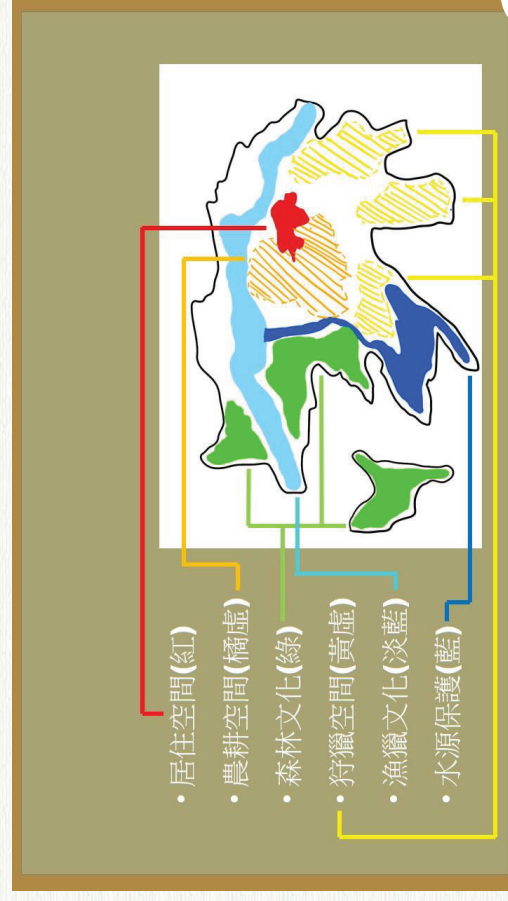
啟動鎮西堡部落特定區域計畫工作 2015



鎮西堡部落會議 2019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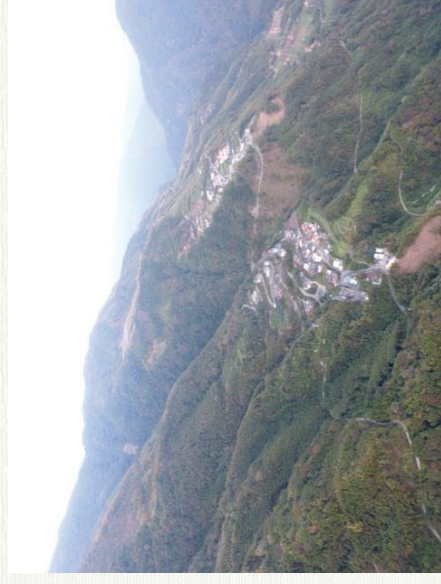
鎮西堡部落的經驗：追溯土地文化



26

鎮西堡部落的經驗：盤點問題

ex. 多陡坡：基本生活需求之用地面積不足；遇豪雨易有崩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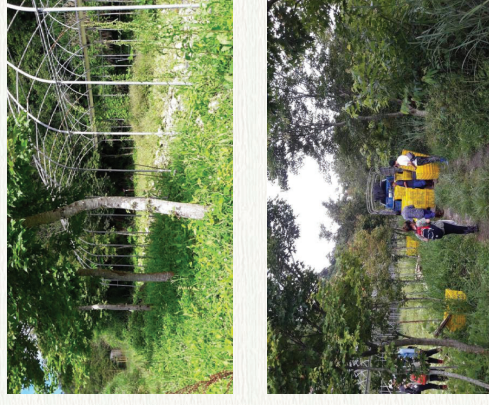
27

鎮西堡部落的經驗：盤點問題

ex. 現有用地規範和土地使用文化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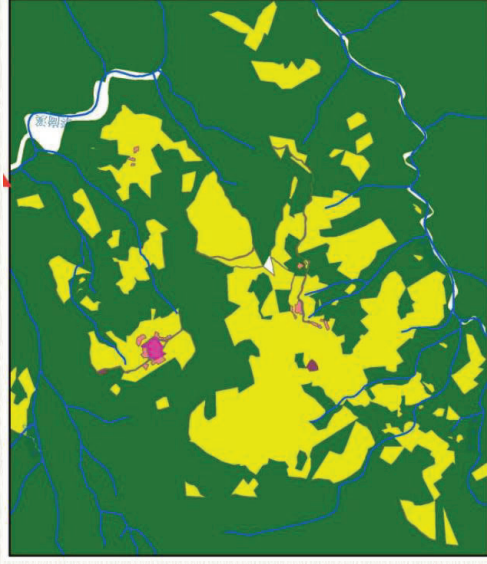


28



29

鎮西堡部落的經驗：對照現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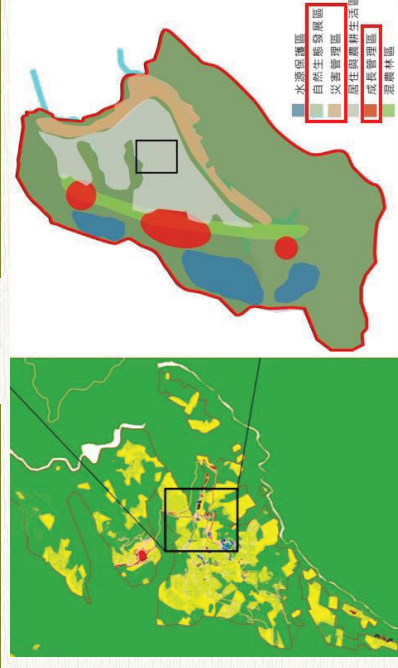
30

鎮西堡部落的經驗：發展自身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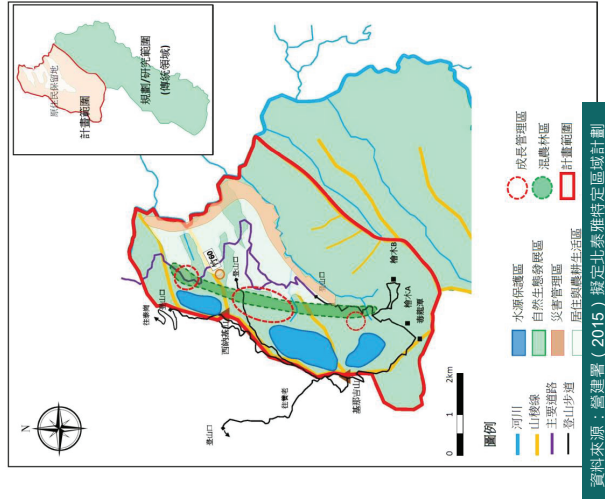
政府的非都市土地分區
用地編定

VS.

鎮西堡和台大城鄉基金會合作
擬出的特定區域計劃



陳育貞(2015)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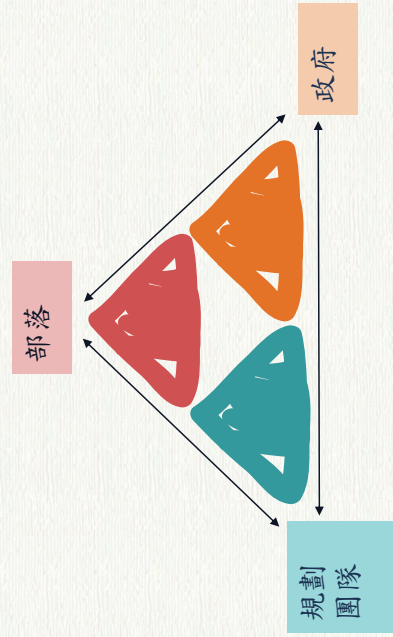
- 1、水源保護區**
計畫範圍內之山、川形成鎮西徵取水用水之集水區，分別供應新光耕地灌溉與民生用水、鎮西堡耕地與民生用水。
- 2、成長管理區**
目前新光北側、鎮西堡西側與鎮南側緩坡為成長管理區。為人口成長及因災害或其他因素而需調整的新發展區。
- 3、混農林區**
原住民保留地以西、水源保護區以東、北至計畫範圍內之樓線(R' ro)，南至鎮西堡南側野溪(Gong Hagan)為混農林區。區內可同時或間歇性在土地上經營林業，以及農業，其經營方式融合地方傳統知識、文化習俗，具有永續、經濟、生態、文化等面向價值，增加總體生產力。
- 4、居住與農耕生活區**
以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為主，不包含溪流與野溪的兩側地區、災害地點相關範圍。
- 5、災害管理區**
本區包含兩個主要區塊：1.野溪 Gong hebung 以北至現況耕地範圍、2.新光國小西側(國小上方高程)，本區之土地用途以造林復育及生態保育為主。
- 6、自然生態發展區**
本區為計畫範圍南側野溪 Gong hebung 以南之坡地，是部落族人守獵與採集密活動區域，在保存的前提下仍維持傳統活動使用。
- 7、限制發展區**
原住民保留地內之野溪(Uro)兩側，為部落安全，限制人為建設使用，並且需維持排水暢通。

「非都土地分區與用地編定」與「鎮西堡特定區域計畫」之邏輯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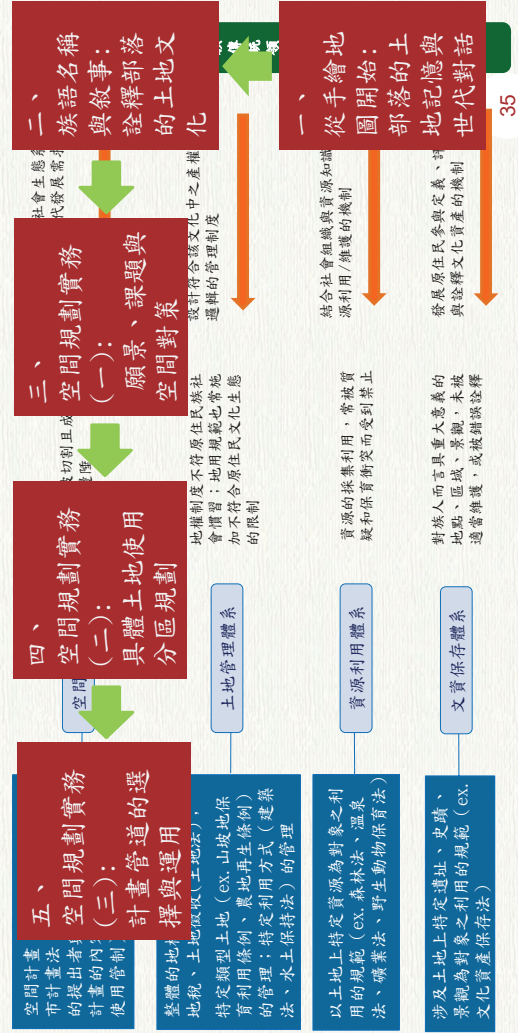
非都土地分區與用地編定	泰雅族分區的邏輯
區域的型態	連續而考量時間性(成長管理)
使用的類別	農/林明確區別
分類的方式	普遍性的使用分類(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農、林、建)
	在地的特殊脈絡(水源保護、災害管理、生態發展.....)

部落、規劃團隊、政府三者之間關係的改變

於國土計畫機制中，存在原住民族表達土地文化與發展需求、提出規劃的管道，希望三者形成合作的關係：尊重參與、多方對話、知識交流、相互培育



國家現行和土地相關之制度體系 原住民族常遭遇的土地問題 傳統領域知識可提供的解決之道



要如何將我們的土地文化和發展需求，
落實在國土計畫上？

(1)程序：我們的部落決策事務的文化是什麼？
有哪些傳統的組織？有哪些當代的組織？
部落內經過怎樣的討論？計畫體系中有哪些參與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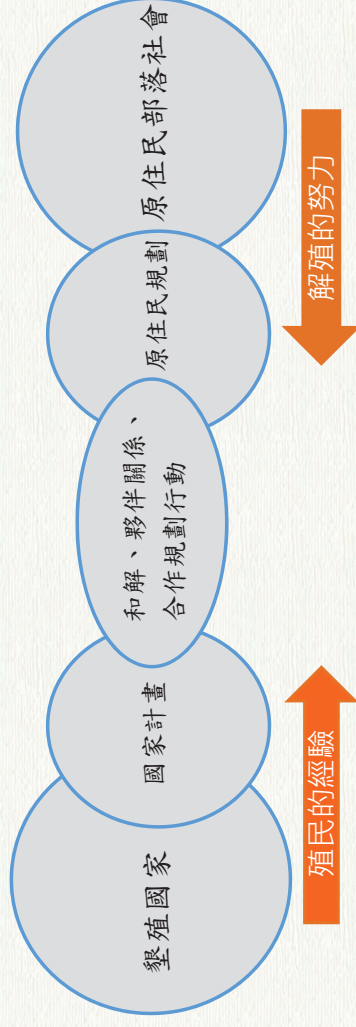
(2)內容：我們的土地文化是甚麼？
有哪些土地利用？有哪些規範？傳統上如何表達？
當代生活中該保留什麼傳統？有哪些新的需求？

36

五、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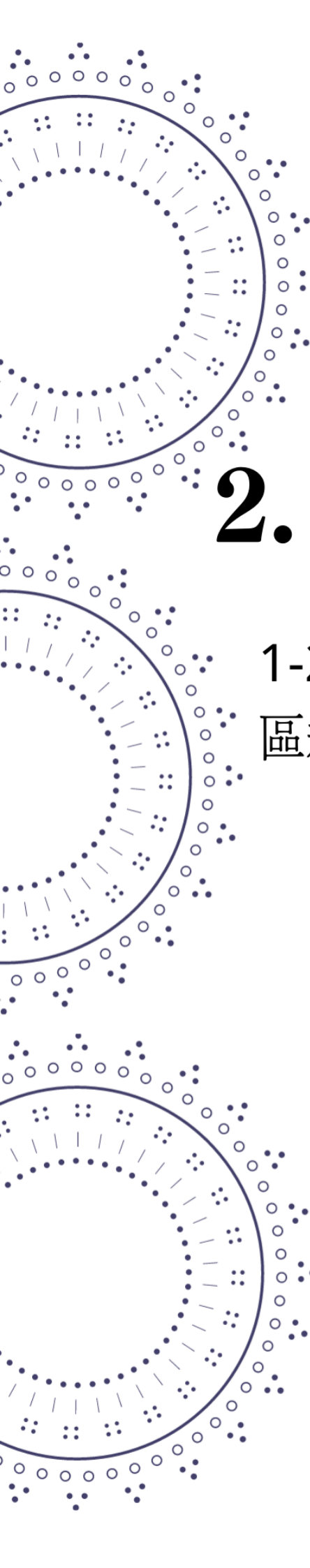
38

《原住民知識透過空間規劃和國家計畫的對話》



Matunga (2017:643-644)

37



2. 課程簡報

1-2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下)

內政部營建署

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教育訓練

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與 原住民社區規劃學理(下)

藍姆路卡造 Lameru Kacaw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博士候選人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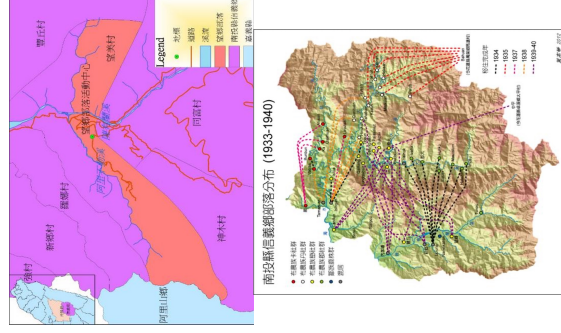
卡里布安部落農業發展案例

- 陳有蘭溪原住民族部落的關注
 - 1996年賀伯颱風後嚴重災情
 - 多元族群交會的空間
 - 優秀農業表現
- 當原住民族原鄉部落人口趨於減少時，卡里布安部落人口正成長，且在今年成立卡里布安村
- 原住民族社會和土地利用收到嚴重破壞，倘若接觸在所難免，我們是否可以從實際案例中對未來土地規劃有所提醒



卡里布安部落

- 適合農業的自然環境
 - 陳有蘭溪和阿里不動溪水源充足
 - 砂質土壤微酸性適合大部分作物栽種
 - 日夜溫差極大且雨量充沛
 - 沖積扇高階平地
- 社會環境
 - 集團移住
 - 基督長老教會
 - 高度農業轉植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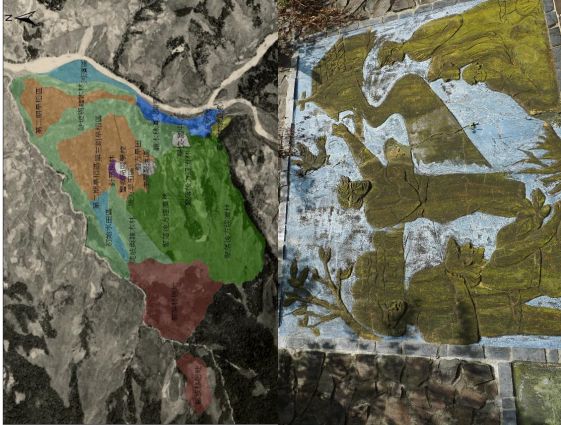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集團移住的殖民稻作 (1937-1950)

- 日治政府定耕定居政策
 - 日治政府為了取得山林資源執行定耕定居的集團移住政策
 - 日本大穀倉朝鮮旱災大量增加台灣稻米需求
 - 強制規劃土地利用，並建造移住後的基本設施，以家族為單位分配田地、房屋、獵場。
 - 設計勞力分工制度，進行農業技術的指導。
- 維持傳統耕作以作為調適
 - 大部份土地維持傳統耕作，各氏族大多保留原有的生產模式和網絡。
 - 布農族對氏族 (sidul) 和部落 (asang) 的概念重疊，促成族人重組原有氏族網絡來回應集體水稻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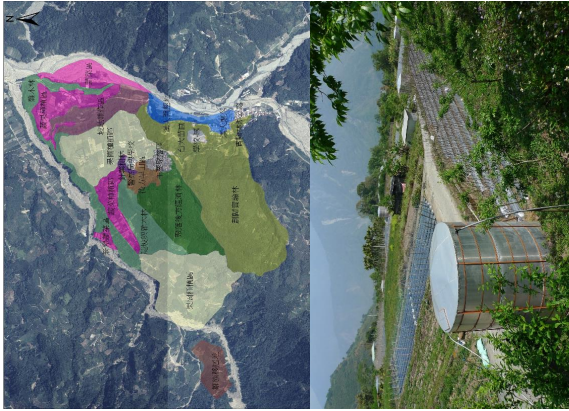
戰後水田擴大時期

- 國家政策與糧食危機
 - 國民政府推動戰後經濟重建
 - 糧食產量作為農業政策考量
 - 山地平地化政策
- 獵場歸為國有，族人將重心放在農業
- 國民政府僅允許美援藉由基督教援助高山地區(408公法)
- 教會力量構成農業集體性
 - 教會將氏族換工制度放大成整個部落，邀請教友組成互助工作隊，並訂定分配米糧的制度。
 - 將稻作農耕與宗教意念相互轉譯
- 水稻特性較其它穀類飽滿且產量高於傳統作物



夏季蔬菜時期

- 轉型夏季蔬菜
 - 為調節夏季蔬菜類需求，政府在高山推廣夏季蔬菜
 - 漢人承租部落土地，促進夏季蔬菜技術帶入部落
 - 族人為降低市場風險，且觀察鄰近漢人和成功嘗試的族人，轉而栽培蔬菜。
- 擴張通路與資訊
 - 1983年1月新中橫通車，部落增加合作農場，果菜車行口等銷售管道，已不只是農會的單一管道。
 - 蔬菜種植需要更多種栽培及防蟲技術，使得族人與農藥行及育苗場的互動更加密切。
 - 合作農場、果菜行口、農藥行及育苗場提供族人技術、資訊
- 社區發展協會爭取取水權，並制定管水機制，以穩定蔬菜栽種的供水量



經濟果樹嘗試

- 經濟作物政策
 - 農業政策綱要：加強經濟農業和山坡地開發
 - 農會推廣各類經濟果樹(推動山梨、香蕉、梅樹)，並提供栽培與農藥、肥料的使用技術。
 - 倚重台日關係及日本對亞熱帶農產需求
- 族人貨幣使用機會提高，促進經濟果樹的推廣。
- 以教會為中心的內部經濟組織
 - 教會為提升部落農業，辦理各地區農業交流(資訊、技術)
 - 教會集結教友組成勞力互助和集體運銷組織(勞力)
 - 成立儲蓄互助社(資金)
- 漢人雇用原住民勞力工，間接傳遞資訊和技術



災後網室栽種和旅遊產業

- 災後部落營造工作
 - 政府祭出部落重建和社造政策
 - 實伯與桃芝風災後土地流失，族人傾向投資精緻農業
 - 台灣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2003年成立)申請農業及部落產業計劃，建立部落多元產業基礎(生態旅遊、高山饌、部落民宿、特色餐飲)。
 - 部落合作社(2009年成立)試圖解決部落運銷過程剝削問題，並作為部落觀光產業之窗口。
 - 族人投入設施農業和多元產業創造回鄉潮
- 中國發生葉檢問題，新加坡開始進口台灣彩椒，同時穩定台灣彩椒基礎價格
- 教會仍然擔負凝聚部落共識的角色，部落多項決議須透過教會同意
- 因交通與通訊的便捷性，族人互動之產銷單位、育苗場及農藥行擴大到其它縣市，選擇高品質低價之商品，同時增加技術與資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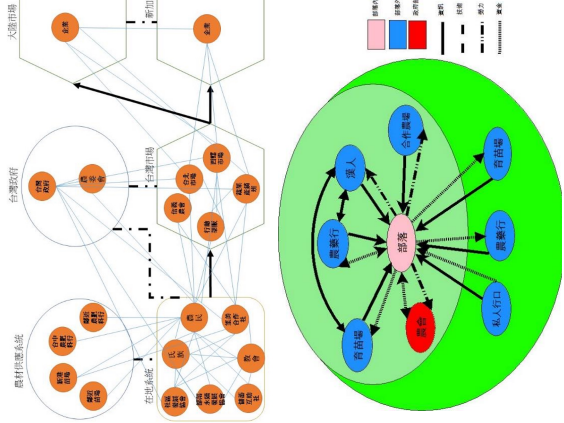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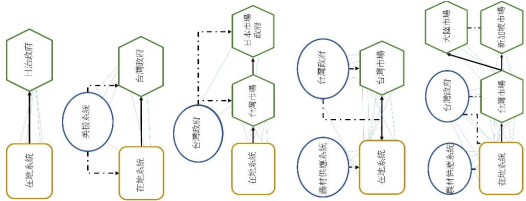


在部落農業變遷中提醒我們甚麼？

布農族土地管理邏輯

- 彈性的土地分類
 - 獵場、旱地及住地
 - 土地類別的界線是模糊地，依據環境變化和實際需求相互調整
 - 三類土地維持某種比例平衡，彼此相互支持狀態
 - 獵場是維持部落安全和穩定旱地和住宅的關鍵，獵場是需要捍衛和維護棲地的存在
- 社會秩序的彰顯
 - Lisigadan-lusan 與Lavian領袖制度
 - Lisigadan-lusan具有知識和技術，可協調各氏族開墾和建房等土地利用，他所宣稱的管理範圍（獵場為主）乃部落土地範圍
 - 土地的權利區分為部落、氏族及家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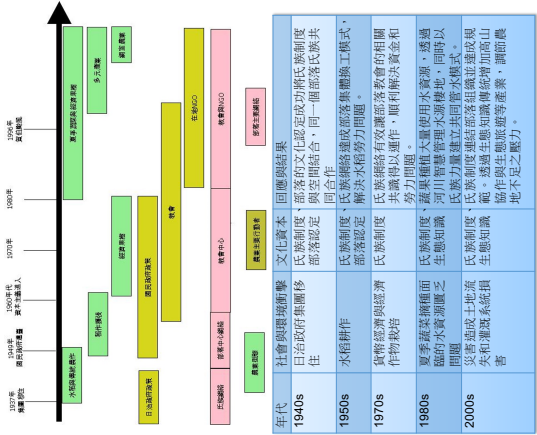
- 國家政策和國際農產貿易市場經濟改變族人士地管理邏輯
 - 高山農業顯然是台灣農業政策縮影，各階段政策均直接導致部落土地利用變化
 - 高山地區重要作物多為台灣各時期重要外銷物種
 - 國有化和私有化讓喪失原住民彈性的土地管理模式
- 卡里布安部落自集團移住80年藉由各種機制和組織調整從政策中獲得農業發展的資金、技術、勞力及市場訊息等資源，加上特殊自然環境，使得部落能夠順利農業調適
- 政府政策應視為某種遊戲規則，但又不
能將之視為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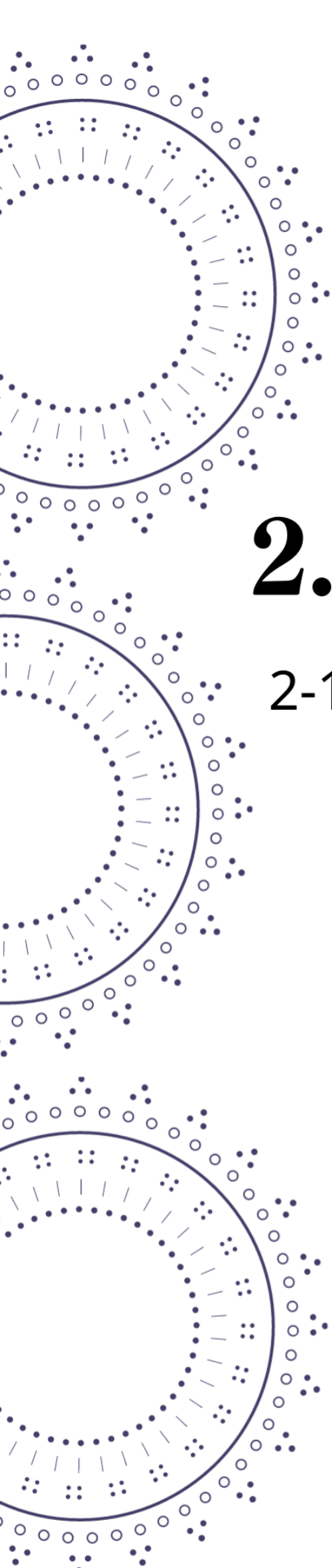


- 運作不同邏輯或價值觀的遊戲規則實
- 卡里布安部落在每個階段均建立不同的農業網絡關係，因應不同的需求。
- 社會網絡並不是所有都是建立在穩定或緊密，有時需要具有彈性隨時變動的網絡關係
- 為了理解和執行當代多變的政策運行，我們需要以社會網絡作為籌碼
 - 政府機構
 - 學術團隊
 - 顧問團隊
 - 關係部落

部落共識與集體行動才是成功關鍵

- 卡里布安部落主要行動者更迭
 - 部落主要行動者因應需求持續更迭，有效滿足多面的政治與社會環境
 - 行動者有效促成部落共識和集體行動，這攸關部落能量和自主能力。
- 文化制度與價值在部落內聚和調適中扮演重要角色，促成行動者正當性
- 文化內涵和制度需要符合集體當代生活價值才得以被彰顯和傳延
 - 部落會議
 - 部落耆老會議
 - 部落領袖組織
 - 教會





2. 課程簡報

2-1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111 年 7 月 9 日
內政部營建署

簡報大綱

- Part1 何謂國土功能分區
- Part2 如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 Part3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調整
- Part4 法定程序及書件
- Part5 結語

為何要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為**引導國土有秩序發展**，並框畫出應該保育及適合發展的區位。未來全國國土將分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未來**將於114年4月30日前劃設公告**，屆時將取代非都市土地**11種使用分區**，也就是未來將不會有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等，**非都市土地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進行管制**



因國土功能分區並非直接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轉載，而是**重新檢視土地資源條件、環境敏感性、未來發展需求**等相關因素，並透過調查及分析相關客觀條件後，再予以劃分決定，這個過程就是「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Part 1 何謂國土功能分區

■ 國土計画法第3條第1項第7款

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 國土計畫法第6條第1項第3-6款

國土保育地區	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海洋資源地區	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農業發展地區	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城鄉發展地區	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國土保育地圖

國土保育地區在哪裡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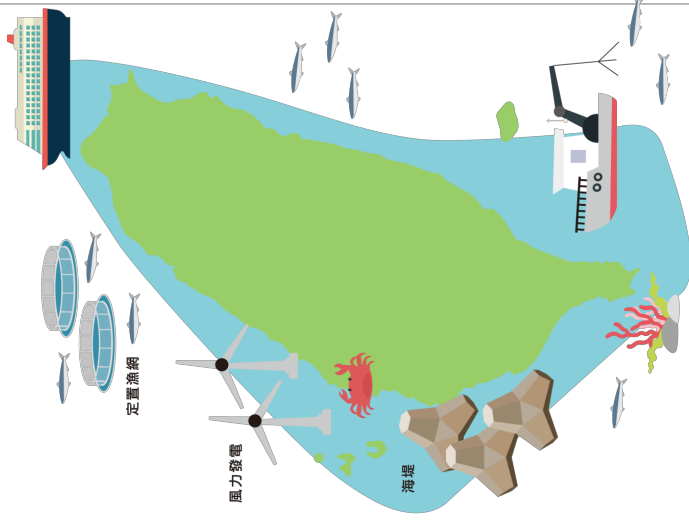
- 1 山脈軸帶
- 2 河川廊道
- 3 國家公園
- 4 地質敏感的地方
- 5 水庫、飲用水源、水質保護的地方
- 6 野生動物聚集的地方



區
地
源
資
洋
海

海洋資源地區在哪裡呢？

- 1 海域中應保育保護的地區
- 2 地方級、國家級、國際級重要濕地
- 3 海域中設置人為設施的地區
例如：風力發電、定置漁網、海堤、跨海大橋等
- 4 海域中有相容性使用的地區
例如：航運、水庫溢流乾輪圍、海洋科學研究設施等
- 5 其他沒有規劃利用的海域



圖書出版

農業發展地區在哪裡呢？

讓原本屬於農業生產的地方繼續維持農業生產使用，
使我們能有安全的食物吃。

- 嘉南平原、屏東平原、蘭陽平原
種植南投縣鹿谷凍頂烏龍茶、
臺南市葉山咖啡等山坡地農作物之地區
農村、農村型態之原生民部落
農村聚落



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位在哪裡呢？

- 1 都市、城市发展、人口聚集的地區
大臺北都會地區、高雄市區、臺中市區等
- 2 工業活動聚集的地方
臺北市南港軟體園區、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彰濱工業區等
- 3 鄉村聚落
桃園市平鎮區獅子林社區、高雄市橋頭區東林社區等
- 4 未來土地發展腹地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

第一階段：全國國土計畫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9條及第20條規定，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4種國土功能分區**，計**19分類**
2. 劃設順序：依序為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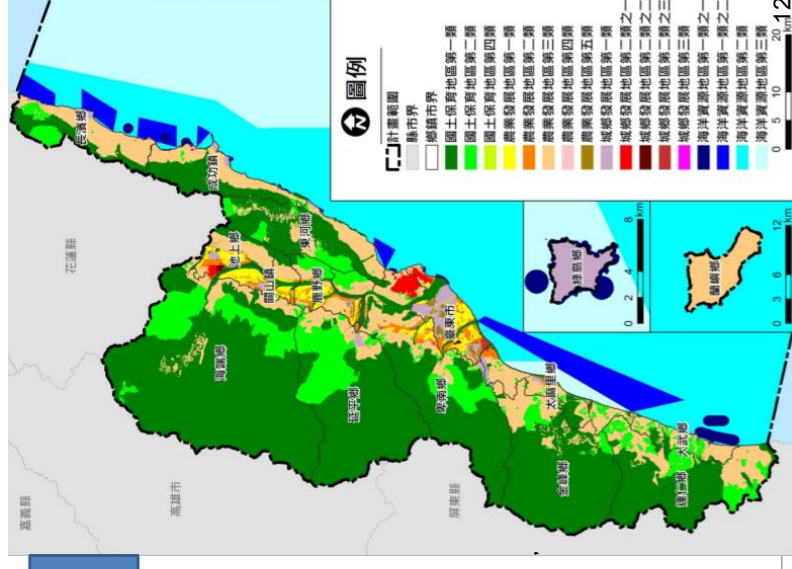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排他性)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1-3類 (儲備用地)	第3類 (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計畫)
	第3類 (待定區)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Part 2 如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第二階段：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辦理事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轄內所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並表明其處數及面積
2. 如有該階段尚無法辦理完成者並得於計畫書內載明，於第三階段再行辦理，例如：**原住民聚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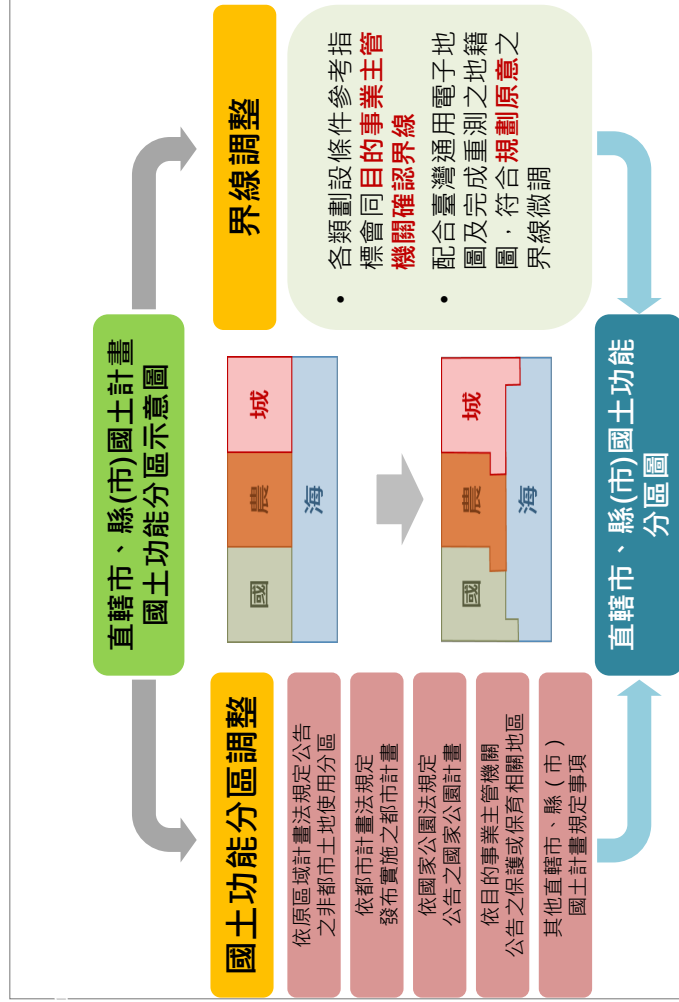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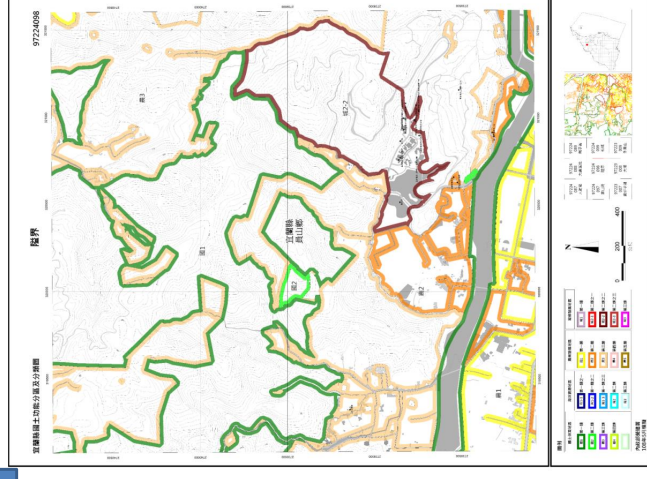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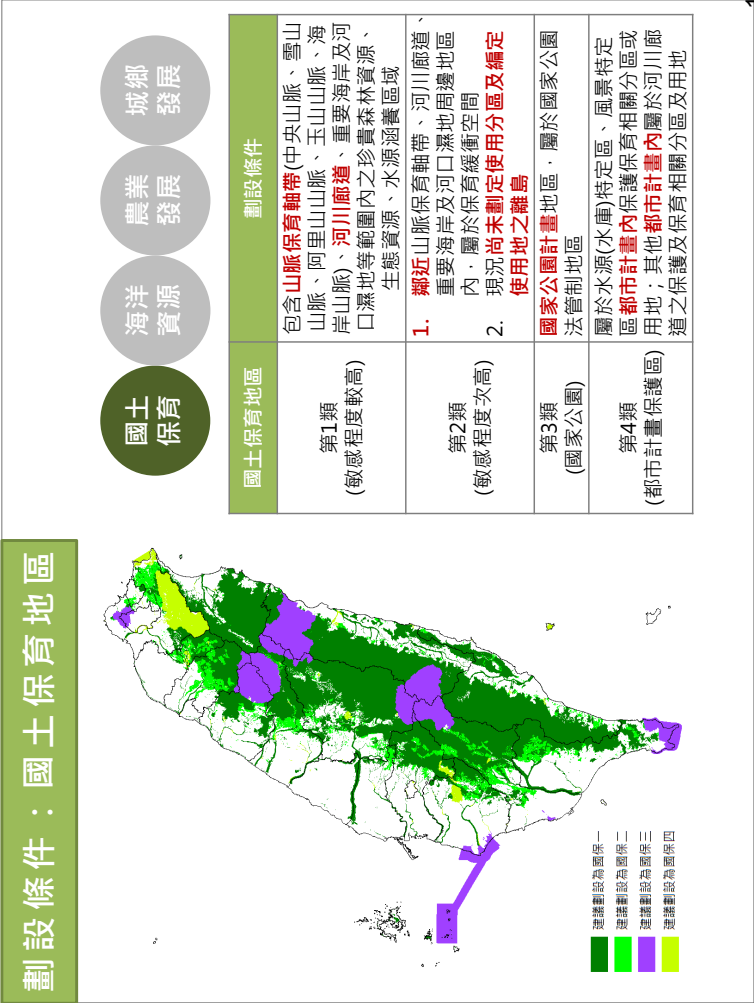
2. 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情形：

- (1)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者。
-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業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3) 原住民民族土地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經適當地區資源通取得共識，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二) 本縣屬原住民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除應再行確定其劃設範圍及面積，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1.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高，按部落範圍劃設者：其範圍內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條件者，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本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 2. 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較低，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四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認定原住民民族特種區域計畫，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管制；又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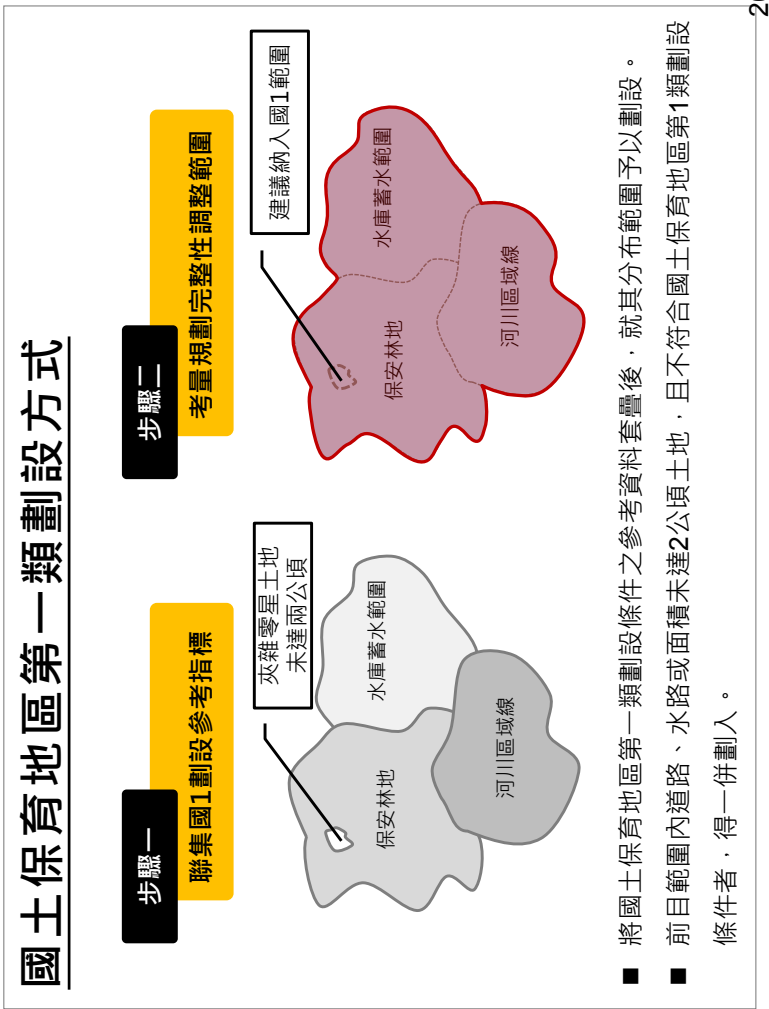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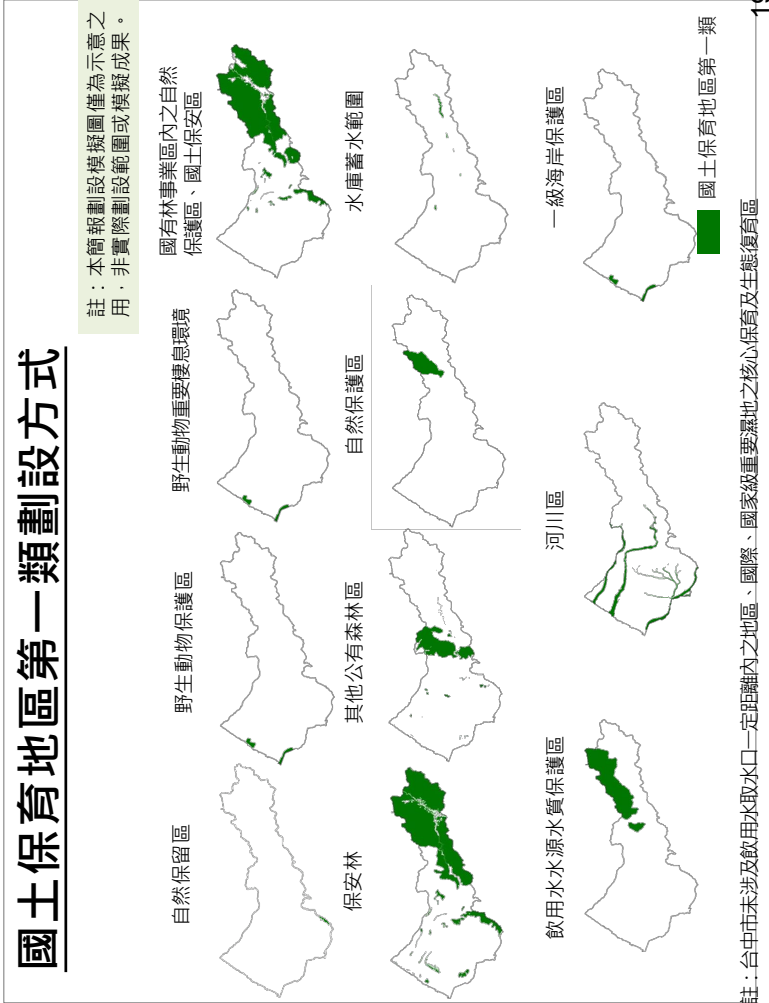
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

- 辦理事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
-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規定，繪製轄內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使用地及研擬繪製說明書
- 2. 該階段應明確釐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僅限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得再調整者）





項目	參考圖資
第一類	(一)自然保留區。 (二)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四)水庫蓄水範圍。 (五)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六)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七)一級海岸保護區。 (八)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第二類	(一)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四)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五)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制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六)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第四類	(一)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二)除前目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

- 疊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夾雜未達2公頃之零星土地及道路、水路，建議納入國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34

21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

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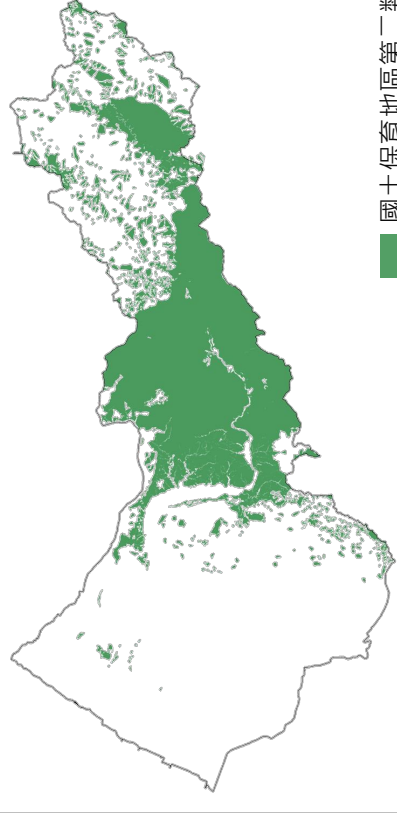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註：台中市未涉及林業試驗林

2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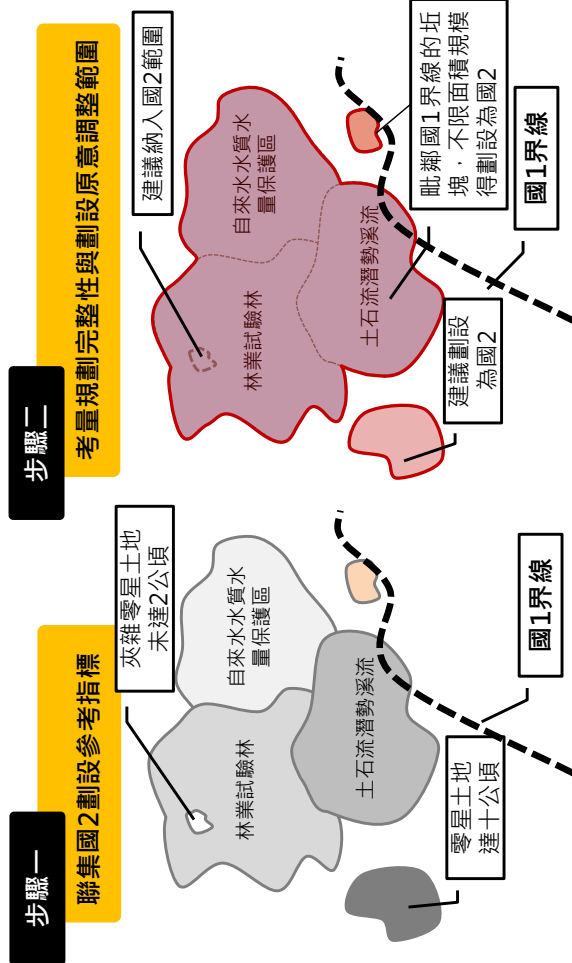
- 考量國2為山脈保育軸帶之緩衝帶，零星國2劃設參考指標聯集後，**毗鄰國1界線者，不限面積規模**，即劃設為國2；**零星分布之聯集成果達10公頃**，因具森林資源、災害潛勢、水源涵養性質一定規模，建議劃設為國2。
- 前目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建議納入國2。
-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建議劃設為國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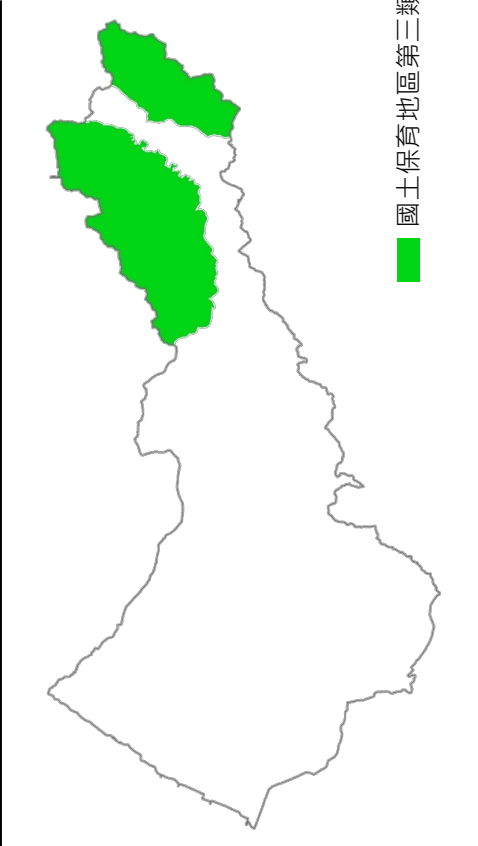
23



34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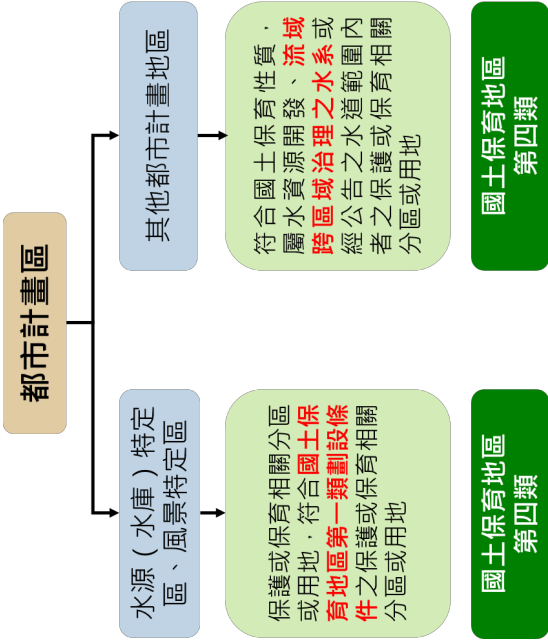
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依國家公園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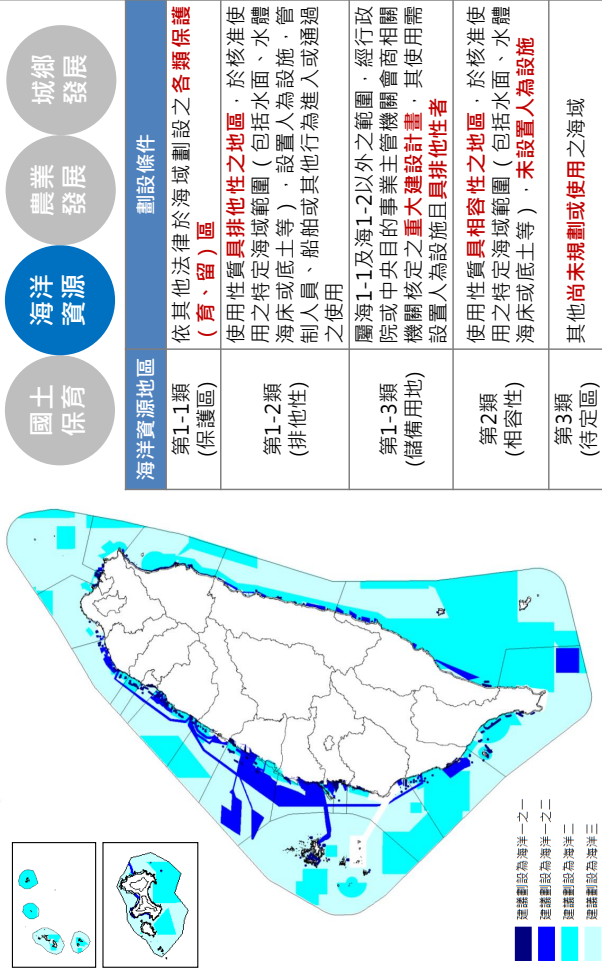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

-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劃設條件：海洋資源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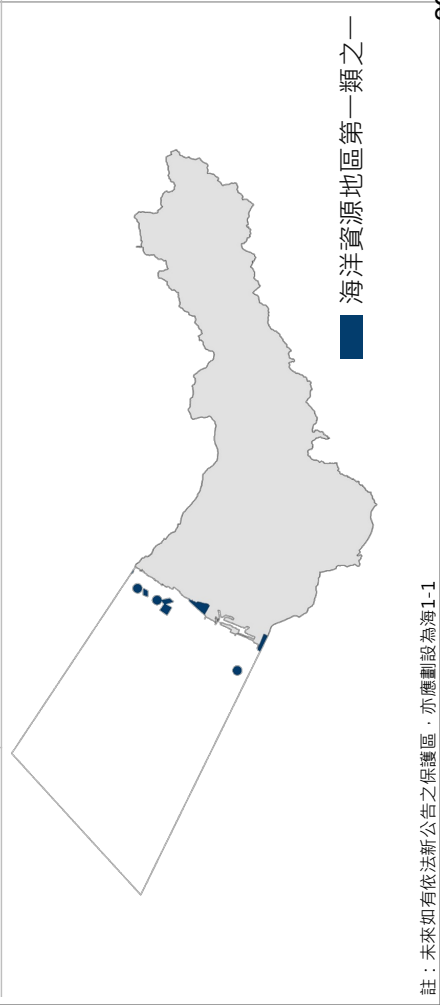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或參考指標

項目	參考圖資
第一類之一	(一)自然保留區。 (二)保安林。 (三)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四)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五)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六)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七)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保育區。 (八)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十)文化景觀保存區。
第一類之二	(一)定置漁業權範圍。 (二)區劃漁業權範圍。 (三)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四)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五)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六)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七)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八)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九)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十)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十一)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第一類之三	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之計畫範圍。 (一)專用漁業權範圍。 (二)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三)航運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四)填地範圍。 (五)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一)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範圍。 (二)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第二類	(一)專用漁業權範圍。 (二)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三)航運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四)填地範圍。 (五)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一)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範圍。 (二)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第三類	(一)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範圍。 (二)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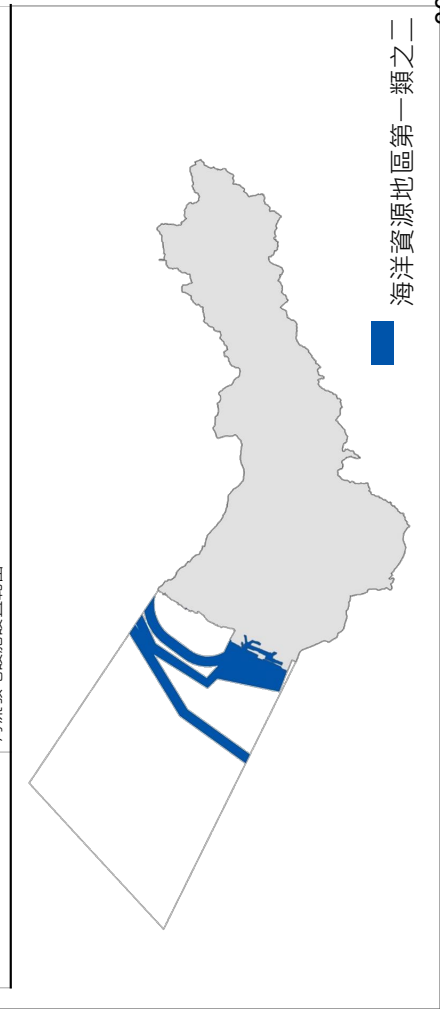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方式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 保護(育、留)區	(一)自然保留區。 (二)保安林。 (三)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四)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五)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六)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七)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 (八)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十)文化景觀保存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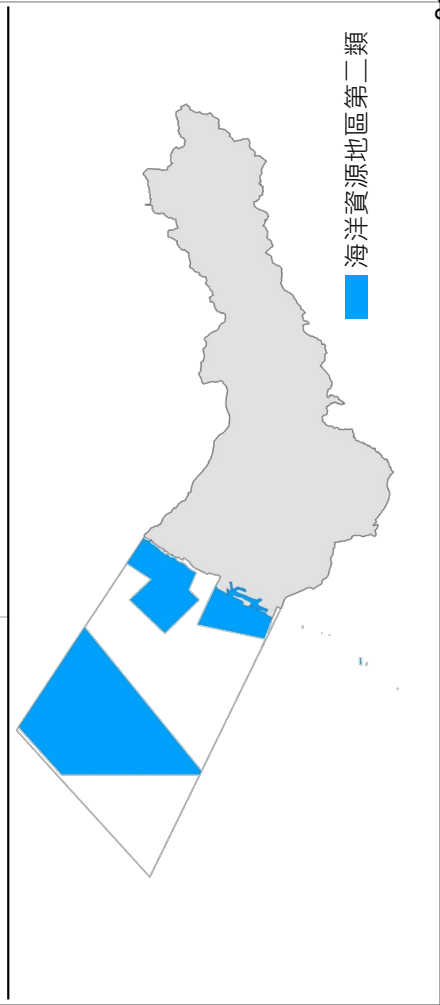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方式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使用性質 具排他性之地區 ， 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 (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 底土等)，設置 人為設施 ， 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 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安置漁業權範圍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港區範圍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其他工程範圍 海堤區域範圍 資科浮標站設置範圍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海底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海城石塘突設施設置範圍 跨海橋樑範圍 其他工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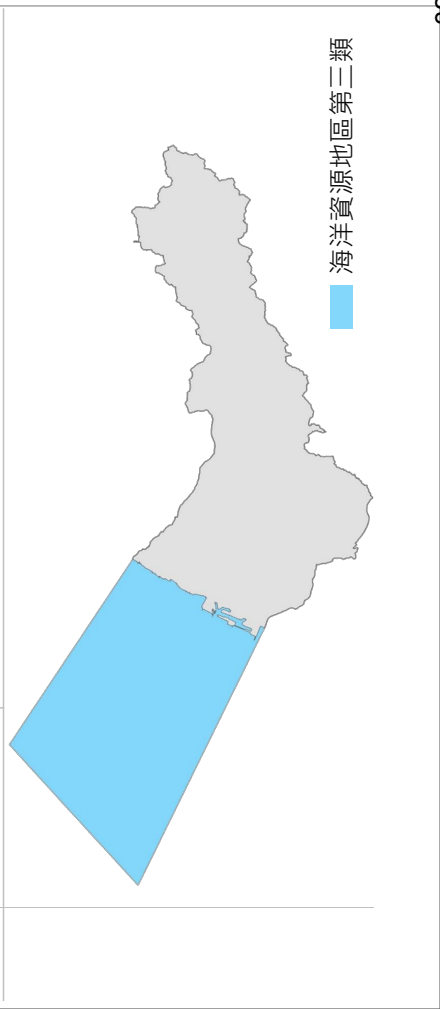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使用性質 具相容性之地區 ，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專用漁業權範圍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航運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錨地範圍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排洩範圍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其他 尚未規劃或使用 之海域。 (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海1-1、海1-2、海1-3、海2之範圍。 (2)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間，扣除海1-1、海1-2、海1-3、海2之範圍。	



劃設條件：農業發展地區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農業發展地區

劃設條件

第一類
(優良農地)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第二類
(良好農地)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多元化地區**，不符合農1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第三類
(坡地農地)

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等之林產業用地

第四類
(鄉村區、原住民聚落)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含原住民聚落土地)**，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第五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

步驟1

製作劃設單元

1. 製作劃設母體

挑選該縣市環域一公里內之下述項目，再扣除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① 都市計畫農業區

②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③ 非都市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2. 利用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劃設母體後，即可得操作單元。

步驟2

挑選疊合農業發展指標面積達50%者

將操作單元疊合以下指標聯集分析成果：

•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

• 農地重劃地區

• 農地生產力等級1~7

• 水利灌溉區

•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

• 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步驟3

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80%者

利用104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有關農業使用指標，分析操作單元的農業使用比例，並挑選農業使用比例達80%者

註：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農業使用為010101稻作、010102旱作、010103果樹、010104廢耕地、010200水產養殖、010301畜禽舍、010302牧場、010401溫室、02林業使用土地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或參考指標

項目

參考圖資

第一類

(一)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二十五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1.原依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業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二)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第二類

(一)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

(二)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第三類

(一)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二)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

第四類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與農業生產關係度高；鄉村區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期或第五類面積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面積一千公頃範圍內，農業專業區面積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2.與農業生產關係度高；鄉村區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期或第二期面積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

1.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

2.最近五年中每年人口均達十五戶以上或人口數均達五十人以上之聚落。

3.土地或建物分布範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就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丙種建築用地，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且劃設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地區，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為範圍。

(2)為本法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前存在之既有建物，並以一百零六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標繪之建物，就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且劃設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地區，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物邊界劃設。

4.經營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一併劃入。

5.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劃入。

6.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期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第五類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或土地面積完整達十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

34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

步驟4

去除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符合前述步驟的操作單元中，農地操作單元鄰近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地區及受土壤污染管制區一定距離者，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故去除與環境範圍重疊面積達操作單元面積30%之操作單元。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公尺)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公尺)
國道交流道	250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00
高鐵特定區	100	都市發展用地	100
省道	50	土壤汙染管制區	100

步驟5

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25公頃者

符合前述條件之操作單元，以25公頃為距離向周圍操作單元進行聚集分析，並計算面積規模，挑選符合條件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25公頃者。

步驟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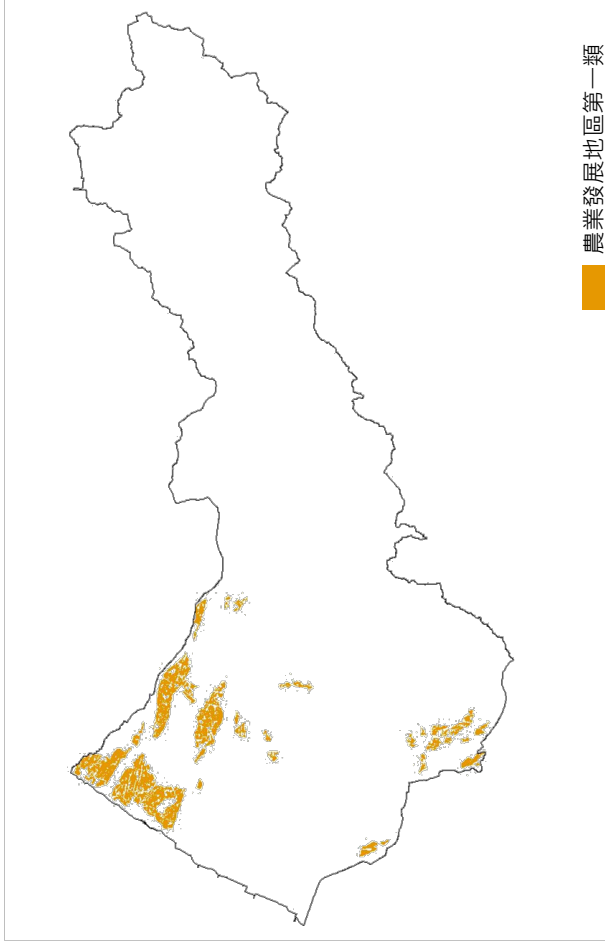
將步驟五非都市土地部分，再加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特定農業區區塊、養殖漁業生產區，劃設為農一

步驟7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界線

37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

其餘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再加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一般農業區坵塊、其餘非山坡地養殖用地劃設為農二

步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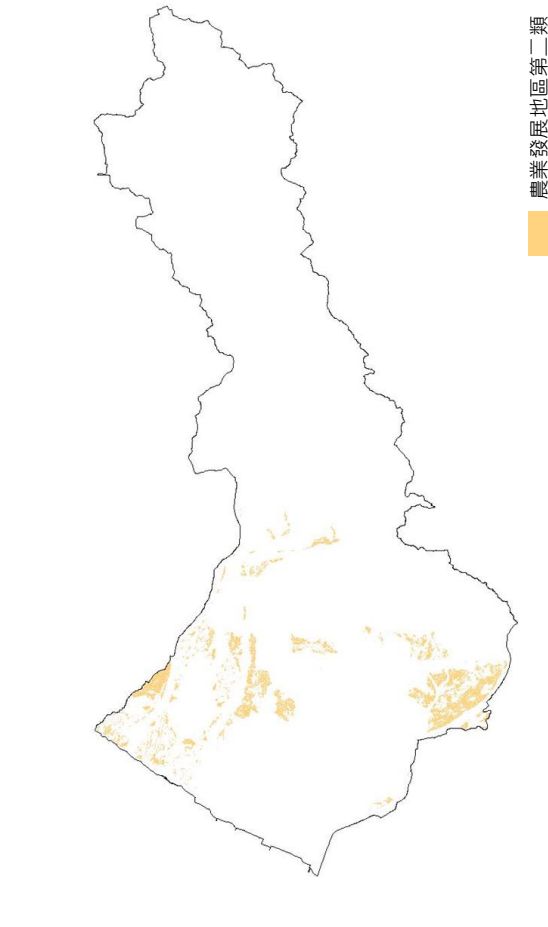
- 利用劃設農一過程中製作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扣除農一底圖後，再加上下述坵塊，劃設為農二
- 位於非山坡地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調整後一般農業區坵塊
 - 其餘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非山坡地養殖用地

步驟2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界線

- 道路、水路若夾雜於農二之間，建議優先劃設為農二。
- 考量規劃完整性，面積未達2公頃之零星夾雜農地，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農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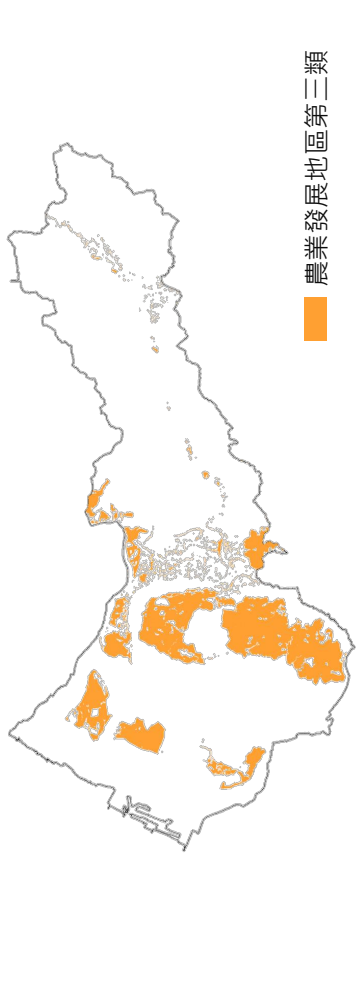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 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 ，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①將下述項目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水道及道路面資料切割後劃設為農3底圖。 A.經查定為宜農牧地或宜林地之土地 B.未查定土地但已編定為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之土地 C.未查定但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之土地：未編定使用地之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 ②惟上開劃設方式將造成山坡地大量空白地，故建議不符合其他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範圍內空白地，納入農3底圖。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

-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 2 原住民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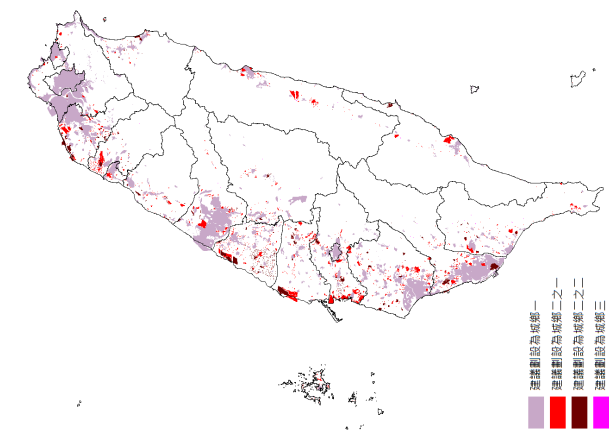
- 步驟1 挑選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1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
將所有都市計畫農業區依農一步驟一製作為操作單元，並加入都市計畫範圍環域1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共同考量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之連續性。
- 步驟2 挑選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50%，且農用比例達80%的操作單元
挑選符合下述條件之操作單元：
① 符合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50%，且農用比例達80%的平地操作單元
② 農用比例達80%的都市計畫農業區
- 步驟3 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符合前述步驟的操作單元中，農地操作單元鄰接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地區及受土壤汙染管制區一定距離者，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故去除與環境範圍重疊面積達操作單元面積30%之操作單元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公尺)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公尺)
國道交流道	250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00
高鐵特定區	100	都市發展用地	100
省道	50	土壤汙染管制區	100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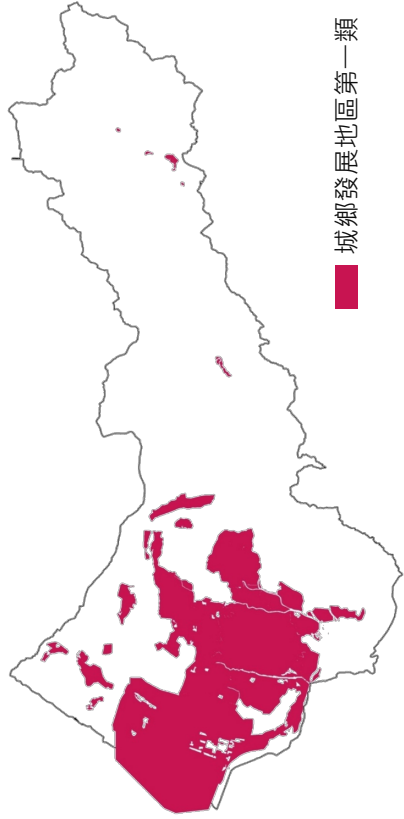
- 步驟4 計算符合前述步驟操作單元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計算達10公頃者，再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五
- 將符合前述步驟之操作單元，以25公尺為單位聚集，並計算面積規模，面積達10公頃者，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再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五底圖。
- 步驟5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界線
考量與都市計畫有關之功能分區分類界線應以劃設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建議以操作單元為基礎，將涉及步驟四劃設成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初步底圖。

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劃設條件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 都市計畫土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 工業區、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 (具城鄉性質)。
第2-2類 (開發許可)	核發 開發許可地區 (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外)。
第2-3類 (重大計畫)	經核定 重大建設計畫 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或參考指標	
項目	參考圖資
第一類	都市計畫範圍。
第二類之一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二)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位於都市發展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周邊二公里範圍內。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百分之五十，或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3.人口密度達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且前開都市計畫不包含保育型或風景特定區計畫。
	4.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
	(三)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第二類之二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
第二類之三	(二)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三)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第三類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內容載明範圍。 原住民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方式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 都市計畫土地	根據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定位及城鄉發展總量，將都市計畫扣除農5與國4底圖之成果。	
		
註：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須對應至各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 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方式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3	①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②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③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方式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	建議劃設方式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① 72年7月7日至92年3月26日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核發開發許可且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規限之案件。 ② 77年6月29日至90年3月26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③ 89年1月26日至今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案件。 -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指依民國90年3月26日修正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2條第2項但書；「但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工程用地變更編定之範圍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之案件。 -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 城鄉發展性質：上述案件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水資源設施、農業相關設施之案件者得劃設為城2-2。 - 開發許可範圍內面積規模小於2公頃之裡地，建議劃設為城2-2，其土地使用管制則比照農2辦理。	

註：本簡報劃設模擬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方式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1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2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3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

◆概念說明

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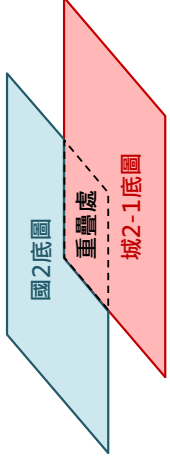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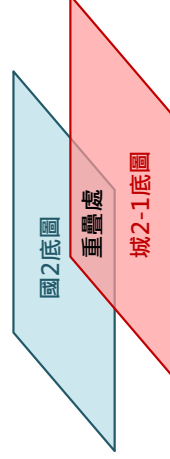
四、重疊分區分類處理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產生**19張底圖**

底圖相疊後將產生**重疊情形**，故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順序研擬重疊分區處理原則

◆操作範例

考量城2-1屬優先劃設分區，重疊處建議劃設為城2-1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

- 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為：



- 屬下列情形之一，**優先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不受上開原則限制：

1.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同時符合**2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順序**如後。

重疊分區分類處理

註1：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

註2：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4，其餘鄉村區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註3：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4，**並與地方原住民主**管機關確認

註4：劃設為農4之原住民聚落，**原則應避免使用國1及農1**，如有不可避免而納入之考量因素，應敘明相關論述及劃設條件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

註5：表內打「\」者，表示該二國土功能分區未有重疊情形

分區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¹	2 ²	3 ³	4 ⁴	1-1 ¹	1-2 ²	1-3 ³	2 ²	3 ³	1 ¹	2 ²	3 ³	4 ⁴	5 ⁵	1 ¹	2-1 ²	2-2 ²	2-3 ³	
國土保育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2 ²	國1 ¹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4 ⁴	4 ⁴	4 ⁴	4 ⁴	4 ⁴	4 ⁴	4 ⁴	4 ⁴	4 ⁴	4 ⁴	4 ⁴	4 ⁴	4 ⁴	4 ⁴	4 ⁴	4 ⁴	4 ⁴	4 ⁴	4 ⁴	
海洋資源																			
1-1 ¹	1-1 ¹	1-1 ¹	1-1 ¹	1-1 ¹	1-1 ¹	1-1 ¹	1-1 ¹	1-1 ¹	1-1 ¹	1-1 ¹	1-1 ¹	1-1 ¹	1-1 ¹	1-1 ¹	1-1 ¹	1-1 ¹	1-1 ¹	1-1 ¹	
1-2 ²	1-2 ²	1-2 ²	1-2 ²	1-2 ²	1-2 ²	1-2 ²	1-2 ²	1-2 ²	1-2 ²	1-2 ²	1-2 ²	1-2 ²	1-2 ²	1-2 ²	1-2 ²	1-2 ²	1-2 ²	1-2 ²	
1-3 ³	1-3 ³	1-3 ³	1-3 ³	1-3 ³	1-3 ³	1-3 ³	1-3 ³	1-3 ³	1-3 ³	1-3 ³	1-3 ³	1-3 ³	1-3 ³	1-3 ³	1-3 ³	1-3 ³	1-3 ³	1-3 ³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2 ²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農業發展																			
1 ¹	國1 ¹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2 ²	國1 ¹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3 ³	國1 ¹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4 ⁴	國1 ¹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5 ⁵	國1 ¹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國2 ²	
城鄉發展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1 ¹	
2-1 ²	2-1 ²	2-1 ²	2-1 ²	2-1 ²	2-1 ²	2-1 ²	2-1 ²	2-1 ²	2-1 ²	2-1 ²	2-1 ²	2-1 ²	2-1 ²	2-1 ²	2-1 ²	2-1 ²	2-1 ²	2-1 ²	
2-2 ²	2-2 ²	2-2 ²	2-2 ²	2-2 ²	2-2 ²	2-2 ²	2-2 ²	2-2 ²	2-2 ²	2-2 ²	2-2 ²	2-2 ²	2-2 ²	2-2 ²	2-2 ²	2-2 ²	2-2 ²	2-2 ²	
2-3 ³	2-3 ³	2-3 ³	2-3 ³	2-3 ³	2-3 ³	2-3 ³	2-3 ³	2-3 ³	2-3 ³	2-3 ³	2-3 ³	2-3 ³	2-3 ³	2-3 ³	2-3 ³	2-3 ³	2-3 ³	2-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3 ³	

使用地編定方式

- **使用地編定係屬計畫性質**，並非現況編定，應依計畫之指導進行編定，包括縣市國土計畫（含鄉規）、使用許可者及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計畫。
- 都市計畫區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得免編定使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海洋發展						
區域計畫使用地		1	2	1	2	3	4	2-1	2-2	2-3	3	1-1	1-2	1-3	2	3
甲種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宗教用地(註1)														
乙種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宗教用地(註1)														
丙種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宗教用地(註1)														
丁種建築用地		產業用地														
產業用地(註2)																
農業用地		礦石用地														
畜牧用地		農業生產用地														
農林用地		農業生產用地														
林業用地		礦石用地														
礦業用地		礦石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遊憩用地、宗教用地(註1)														
廢棄用地		礦石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配合劃定使用地編定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宗教用地(註1)、公共設施用地(註3)、遊憩用地(註4)、農業生產用地(註5)、農業生產用地(註6)、產業用地(註7)特定用地(註8)														
		特定產業用地(註9)														
海洋用地		海洋用地、海洋設施用地(註10)														

問 一筆土地會同時有2種國土功能分區嗎？

答

1. 大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依照地籍劃設，如農業1、農發2、農發3、城鄉2-1、城鄉2-2等。
2. 惟仍有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圖資劃設**，如國保1、國保2，且其圖資係依據**地形地貌劃設**，故單宗土地未來可能會被劃設為「部分○○地區分類、部分○○地區分類」之情形。

問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等於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等於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答

否，不完全相等。

1. 國保1、國保2係**參考部分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劃設**，包含野生動物保護區、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等。
2. 尚有考古遺址、礦區（場）等環境敏感地區非屬國保1、國保2之劃設參考指標，故未來在開發利用上，仍須查詢土地是否屬於環境敏感地區，並**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予以使用或管制**。

問

一筆土地同時有2種國土功能分區，未來如何確定各分區範圍？

答

申請地籍逕為分割。

1. 土地所有權人有**開發或利用的需求**時，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地籍逕為分割**。
2. 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原意辦理釘樁後，移交樁位成果給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分割（分區界線如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資，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認界線）。

都市計畫地區及國家公園計畫範圍要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或編定使用地嗎？

1.要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根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都市計畫**地區應轉換為國保4、農發5及城鄉1；**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則轉換為國保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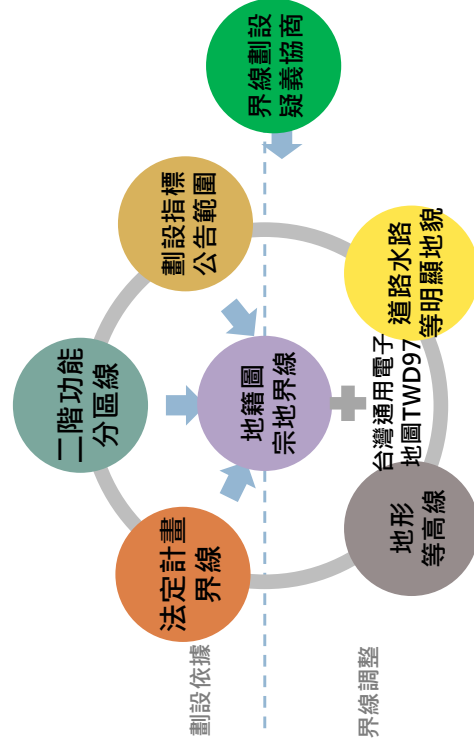
2.不用編定使用地。

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管制，無須依照國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後，是否就可以開發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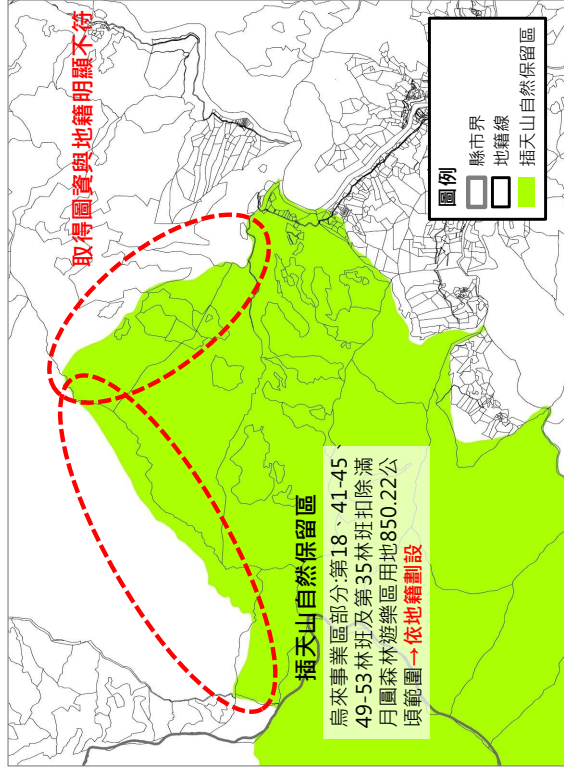
1. 都市計畫地區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者，其**土地使用管制內容還是回歸原都市計畫的管制**。故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劃設為城鄉1後仍受都市計畫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管制。
2. 如果原民部落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等，其**土地使用管制仍將回歸都市計畫相關管制**。

第三階段概念說明



考量不違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意前提下，建議以**完整地籍宗地邊界**為分區界線劃設原則，以最小化地籍分割次數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指標-自然保留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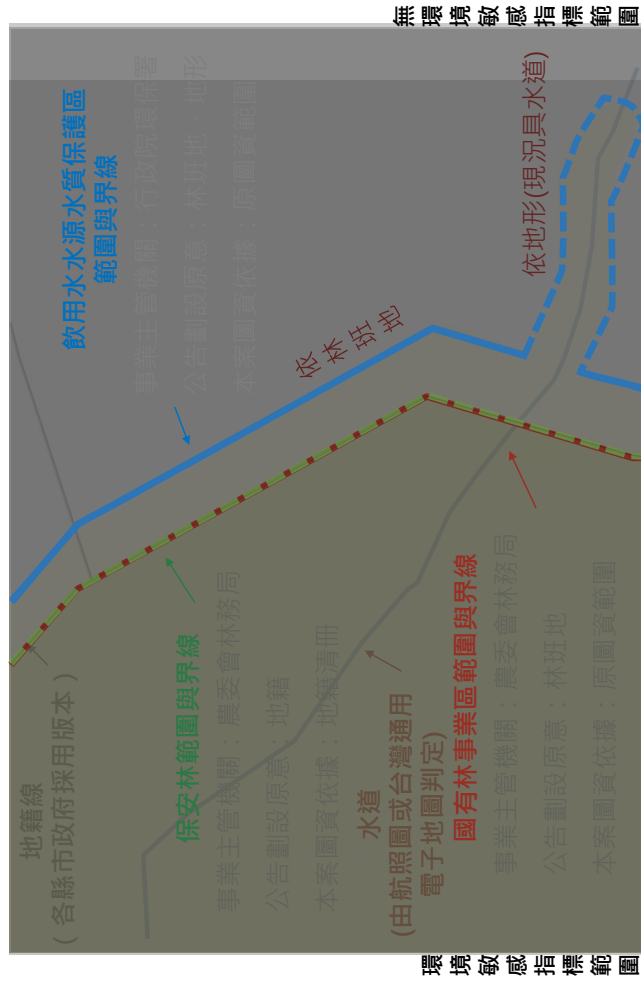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界線決定原則

界線決定原則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界線為界線。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依區域計 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1. 以地籍線為界線 2.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 (例如河川、道路等)為界線。
海洋資源地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劃設公告範圍或固定式人為設施邊界為界線。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2. 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應考量範圍 完整性，於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以地形或依地籍折點劃設邊 界線，且應併同考量相關法令規定之地籍最小分割面積後決定之。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 原則以農業主管機關劃設範圍為界線。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考量範圍完整性，其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 類；涉及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例如農水路等)，應考量範 圍完整性決定其邊界。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方式係山坡地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 發展地區，即該分類係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確定後劃設。
其他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規定決定邊界線。

國 1 界 線 劃 設 原 意



國1、國2界線決定方式

1. 原參考指標係依地籍劃設者：依地籍劃設界線
2. 原參考指標係「非」依地籍劃設者：按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方案一：依地形劃設

依公告圖說劃設，即按地形劃設。

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達50%之功
能分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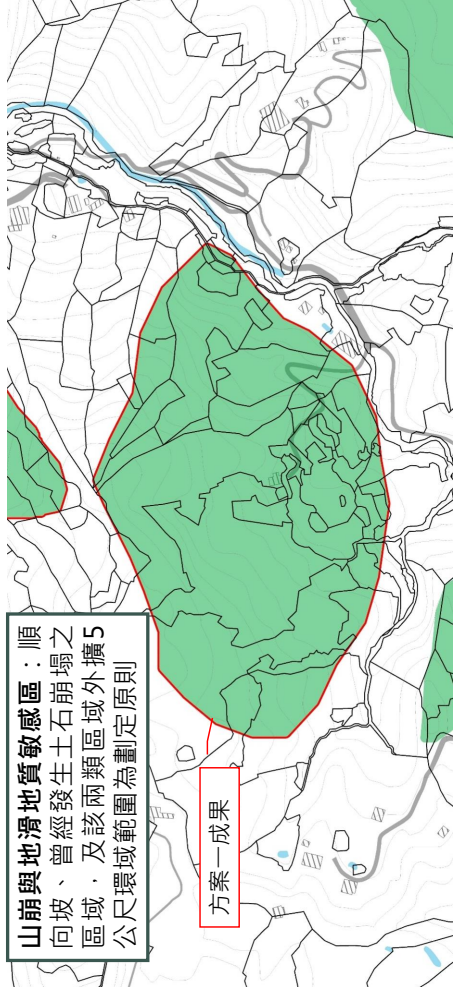
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國1、2界線決定方式

方案一：依地形劃設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順向坡、曾經發生土石崩塌之區域，及該兩類區域外擴5公尺環域範圍為劃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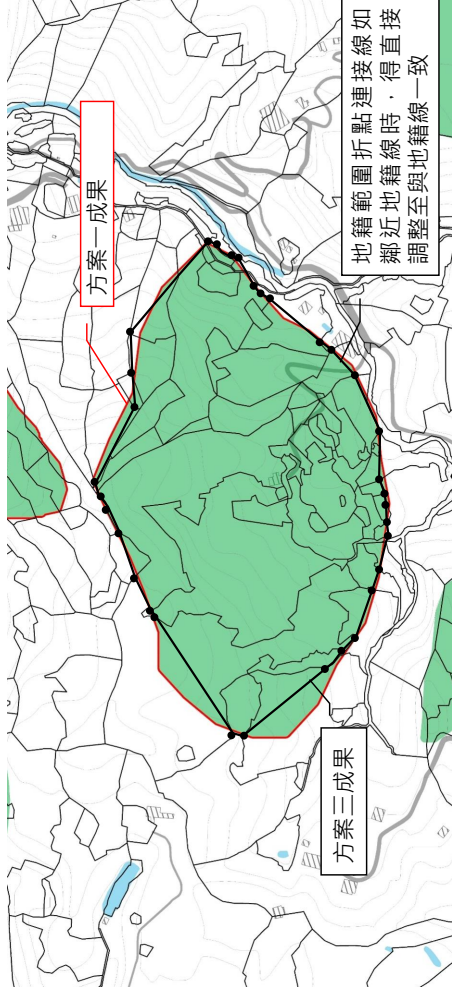
劃設方式

界線非依地籍劃設者：依公告範圍劃設。

45

國1、2界線決定方式

方案三：依地籍範圍折點連接線劃設



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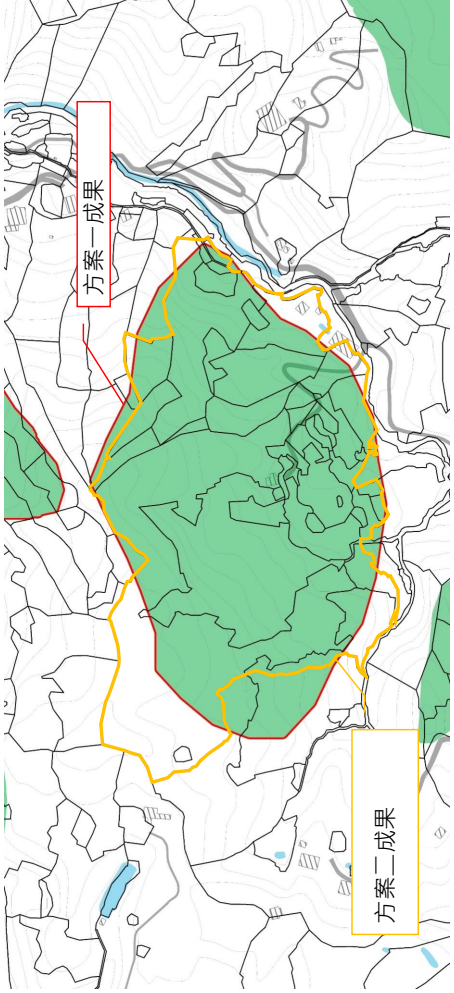
為使後續地政單位辦理分割無須於現場指界，得直接於紙上作業

1. 確認第二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線及地籍線的交點
2. 尋找距交點最近的地籍折點
3. 將折點連線

65

國1、2界線決定方式

方案二：依地籍劃設



劃設方式

界線非依地籍劃設者：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國土功能分區時，除涉及專法管制範圍外，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達50%之功能分區

66

國1界線決定方式(方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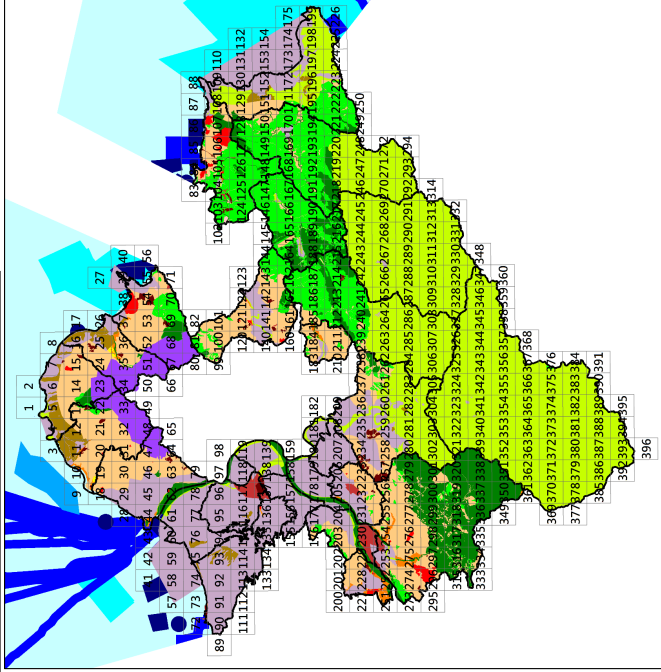


67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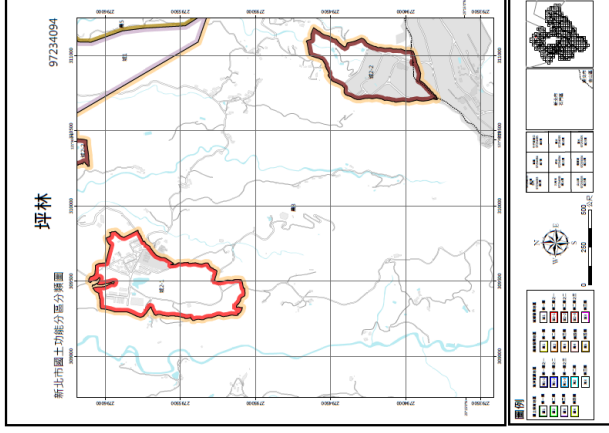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圖

新北陸域：
總計396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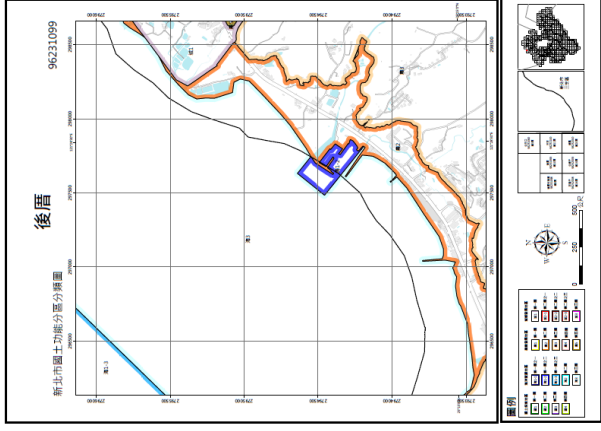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圖

A3尺寸；比例尺：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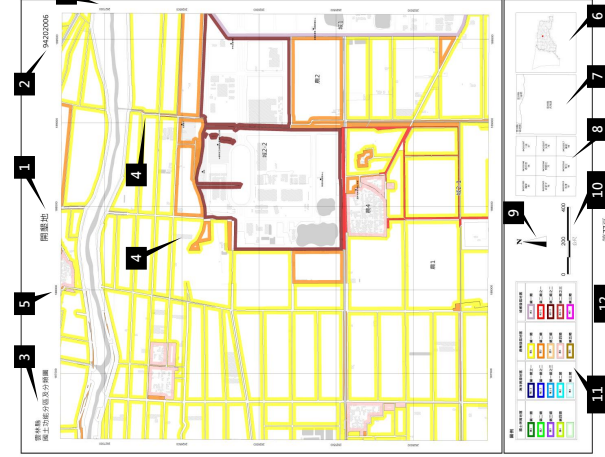


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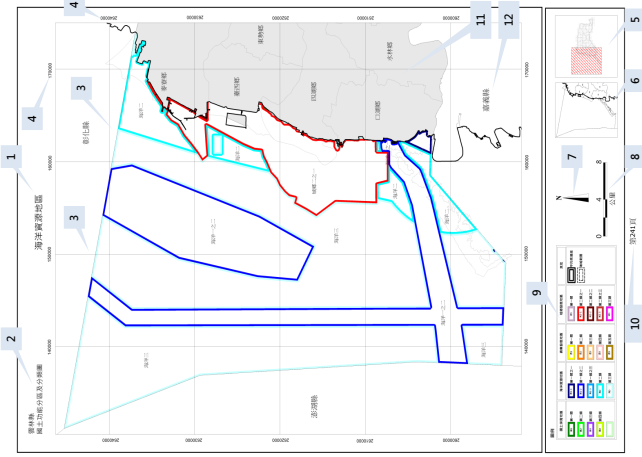
三芝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冊範例



- 內容包括：
1. 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納入等高線為底圖。
 2. 比例尺不小於一萬分之一。
 3. 以國土功能分區圖例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0.2至0.5公分繪寬。
 4. 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圖冊，並得視需要予以分冊。
 5. 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制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得免編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冊。
- 圖面裝飾：
1. 圖名：位於圖框線上方正中，由左向右橫寫，參照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圖名標註。
 2. 圖號：位於圖框線右上方，由左向右橫寫，參照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圖號標註。
 3. 圖冊名稱：位於圖框線左上方，由左向右標註縣市名稱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4. 方格線：於圖幅內以每10公分之間隔繪製。
 5. 方格線註記：標註方格線縱坐標於圖框左、右側，橫坐標於上、下側。
 6. 圖幅位置圖：內容包括直轄市、縣(市)所有圖幅、鄉鎮市區界線及功能分區範圍，並以紅色填滿之方式標示本圖幅。
 7. 行政界線略圖：位於圖幅位置圖左，內容包括本圖幅涵蓋之鄉鎮市區界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名稱。
 8. 圖幅接合表：位於行政界線略圖左方，內容包含本圖幅及四周相鄰圖幅，並由上而下標註各圖幅圖名、圖號與頁碼。
 9. 指北針：位於圖幅正下方。
 10. 比例尺：位於指北針正下方。
 11. 圖例：位於圖幅左下方，按繪製辦法附件四表明之。
 12. 頁碼：位於圖幅正下方，標註本圖幅於圖冊中之頁碼。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冊範例-海域



- 內容包括：
1. 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2. 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管轄範圍以一幅為原則，但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得另以附圖繪製。
 3. 比例尺：不限。
 4. 以國土功能分區圖例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0.2至0.5公分繪寬。
 5. 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WGS84)，雜以於圖面精確劃設之分區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
- 圖面裝飾：
1. 圖名：位於圖框線上方正中，由左向右橫寫，標註「海洋資源地區」。
 2. 圖冊名稱：位於圖框線左上方，由左向右標註縣市名稱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
 3. 方格線：於圖幅內以每10公分之間隔繪製。
 4. 方格線註記：標註方格線縱坐標於圖框左、右側，橫坐標於上、下側。
 5. 圖幅位置圖：內容包括直轄市、縣(市)所有圖幅、鄉鎮市區界線及功能分區範圍，並以紅色填滿之方式標示本圖幅。
 6. 行政界線略圖：位於圖幅位置圖左，內容包括本圖幅涵蓋之鄉鎮市區界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名稱。
 7. 指北針：位於圖幅正下方。
 8. 比例尺：位於指北針正下方。
 9. 圖例：位於圖幅左下方，按附件四表明之。
 10. 頁碼：位於圖幅正下方，標註本圖幅於圖冊中之頁碼。
 11. 平均高潮線向陸域側區域僅顯示鄉鎮市區界及名稱，並填滿淡灰色顏色(232,232,232)。
 12. 圖幅中其他縣市範圍僅標示直轄市、縣(市)名稱。

本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

• 綜合計畫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2-03-22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相關資料

畫、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實施細則於105年1月6日公布，並經行政院於105年5月11日提送施行，該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2項修正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告作業，本部於106年成立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劃設作業，並於109年9月9日修正訂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須知」，作為補助項目及查核參考依據。此外，本部於106年委託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示範計畫，並研擬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則製作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區圖則製作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供各縣市政府規劃作業參考。

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研商會議及座談會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研商會議1070702（會議紀錄）

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區圖則製作作業手冊（110年5月版）

三、國土功能分區分區圖及土地利用編定作業說明事項（圖說說明書）

四、國土功能分區分區圖及土地利用編定作業說明事項（新北市報告書、彰化縣報告書）（新北市報告書）

五、國土功能分區圖則製作作業辦法1110223國發本部送規委會函本（條文彙編）

六、國土功能分區輸入部

參、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問題研商會議

問 哪裡可以查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現在及近期

直接洽詢土地所在的直轄市、縣（市）政府

營建署已於110年8月於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系統圖台上開放查詢功能，惟該成果係屬階段性劃設情形，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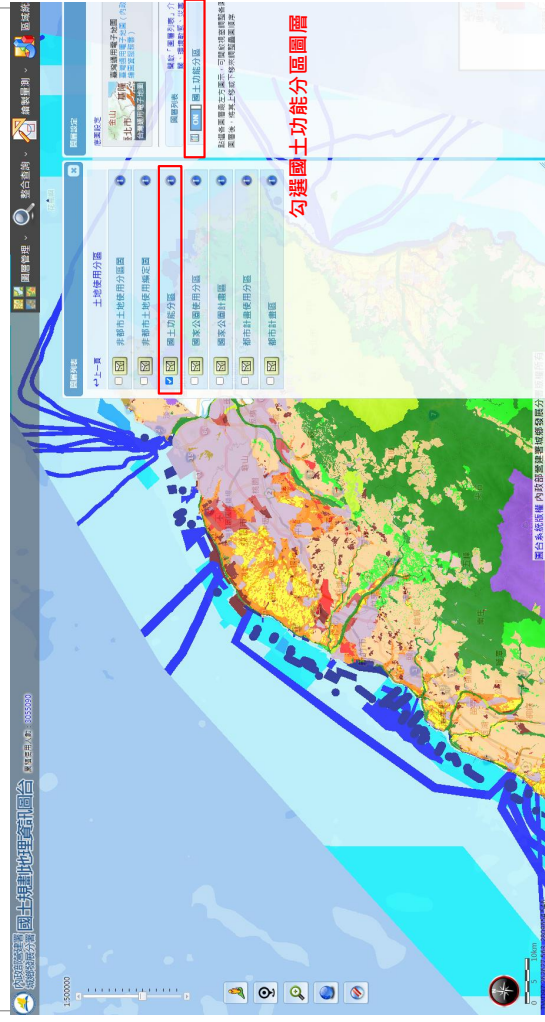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以後

透過網際網路查詢、或直接洽詢土地所在的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將建立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系統，提供網際網路免費查詢服務。如有申請證明必要時，並得透過網際網路、親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分區證明書；營建署近期並委辦縣市政府辦理示範計畫，已於111年5月底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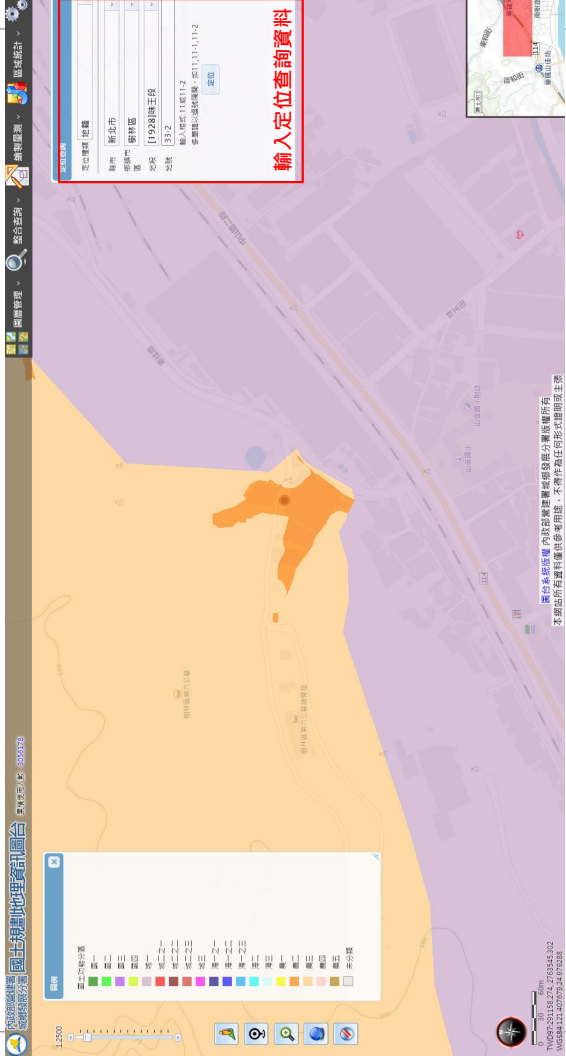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縣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示意圖)

<http://hsp.tcd.gov.tw/ng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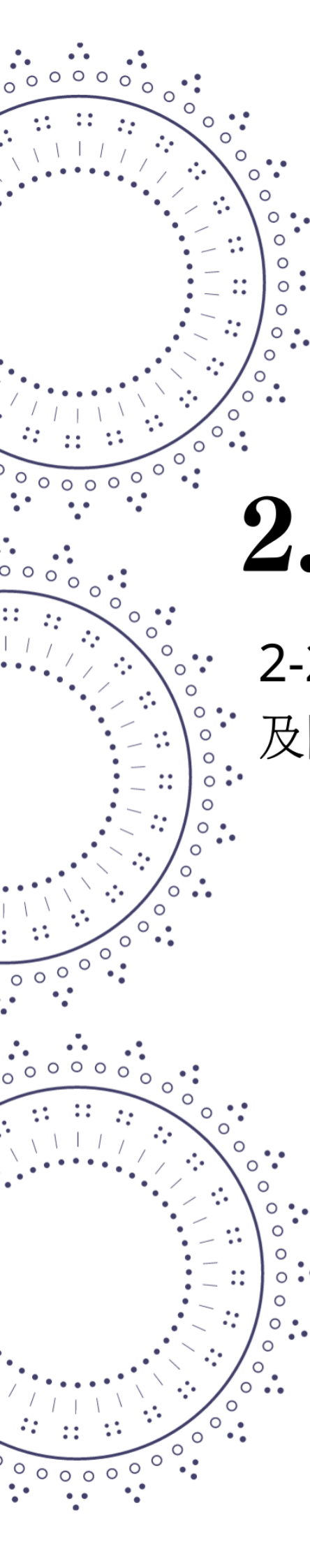


該圖資係因應縣市國土計畫110.04.30(國土二階)公告實施，由內政部整合各縣市二階示意圖上網，實際功能分區結果仍以本案114年公告為準。

整合查詢→地籍查詢→輸入地籍資料・定位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2. 課程簡報

2-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
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事項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事項

111年7月9日
內政部營建署

簡報大綱

Part 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方式

Part 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國土計畫之精神

尊重原民、參與規劃

因地制宜、彈性規劃

充分溝通、理性對話

Part 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方式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
- 2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三方案
- 3 常見問答

為什麼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目的

解決部落範圍內聚落既有建築土地使用不合法的問題

期程

114.4.30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正式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

居住使用

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	國土功能分區手冊之劃設方式
1. 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聚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劃設範圍為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聚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1.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劃設範圍為鄉村區單元基本圖。 2. 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按3方案擇一劃設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1. 屬已核定、申請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之鄉村區，應先劃設為農4低圖。 2. 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亦鼓勵劃為農4。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三方案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方案二

部落範圍土地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方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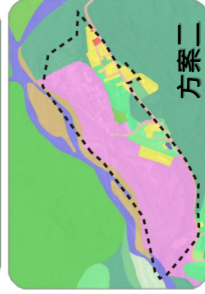
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按「部落範圍」劃設，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臺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



方案一

新竹縣尖石鄉福祿壽部落



方案二

新竹縣尖石鄉鎮西堡部落



方案三

Part 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方式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
- 2 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三方案
- 3 常見問答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一、以部落人口、建築物或建築用地聚集範圍劃設「聚落」。

二、劃設之「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人口數或戶數：

- 1.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
- 2.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2要件：
 - (1)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或氏族等。
 - (2)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道路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前述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祭儀空間(如祖靈屋、教會)、生活空間(如曬穀場、小廣場)等，不限於建築物。

53

9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二)範圍：

- 1.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者，得參考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 2.以地籍界線、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盡量完整。
- 3.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 4.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或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得納入範圍。
- 5.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10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 6.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 7.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8.因當地客觀條件特殊，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三)面積：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微型聚落得不受該面積規模之限制。

三、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聚落劃設範圍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且同一核定部落範圍，因明顯地形地物等原因阻隔而有多個「聚落」者，得個別劃設。

11

原則4. 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或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項目包含哪些？

有關得納入農4聚落範圍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及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應係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空間上必須緊鄰生活聚落，機能上維持當地基本生活需求，或與部落傳統生活不可分離者，始得納入。

■ 公共設施

- (一)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
- (二)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與該農4聚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12

原則4. 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或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項目包含哪些？

■ 農業居住生活附屬相關設施

- (一)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且屬**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原則得納入，如穀倉、豬舍、雞舍、牛舍等。
- (二)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緊鄰聚落且與農業居住生活相關之附屬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 傳統慣俗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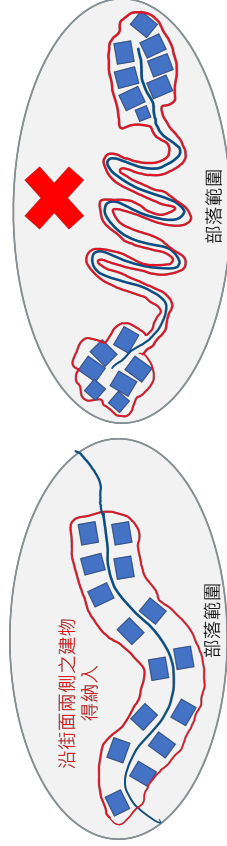
- (一)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者**，原則得納入。又依其使用性質，分為：公共事務設施、傳統祭儀設施、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交通設施等4類。
- (二)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毗鄰或鄰近聚落，具公共使用性質且與部落傳統生活密不可分之傳統慣俗設施，並應納入劃設說明書說明。

原則4. 緊鄰聚落之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或農業居住生活相關附屬設施項目包含哪些？

得納入農4聚落範圍之傳統慣俗設施項目

使用目的	傳統慣俗相關公共設施	用途說明	族別
公共事務設施	工作屋	工作屋是達悟族男女聚集製作藤具、紡織、製造漁具和陶器的場所，而集會宴客等必要時會拿來當客廳使用。	達悟族
	涼台	高於地表的干欄建築，是以茅草蓋頂的長方形單屋，族人聚集在此休息乘涼、製作漁網、編織藤籃，夏季也可在此過夜。	達悟族
傳統祭儀設施	男子集會所或少年/青年會所	主要做為族內男子進行祭祀、政治、軍事、教育、社交等族群議題討論的場所。	阿美族、卑南族、排灣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鄒族、撒奇萊雅族、泰雅族
	祖靈屋	為族人的信仰中心，祭祀場所。	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邵族、阿美族
	氏族祭屋	為部落內部保有傳統神靈意識及組織信仰的建築空間。以鄒族為例，每個家族（氏族）都擁有一間祭屋，與住家比鄰。	鄒族
傳統文化設施	望樓	望樓建築是為全社之公共建築物，主要作為防禦之用以看手來襲外敵，或做為社內之集會所。	泰雅族、噶瑪蘭族、鄒族
傳統交通設施	船屋	船屋作為船的住所，為不同家族共同使用之設施，主要於村落與港口之間搭建船屋作為放置漁船的地方。	達悟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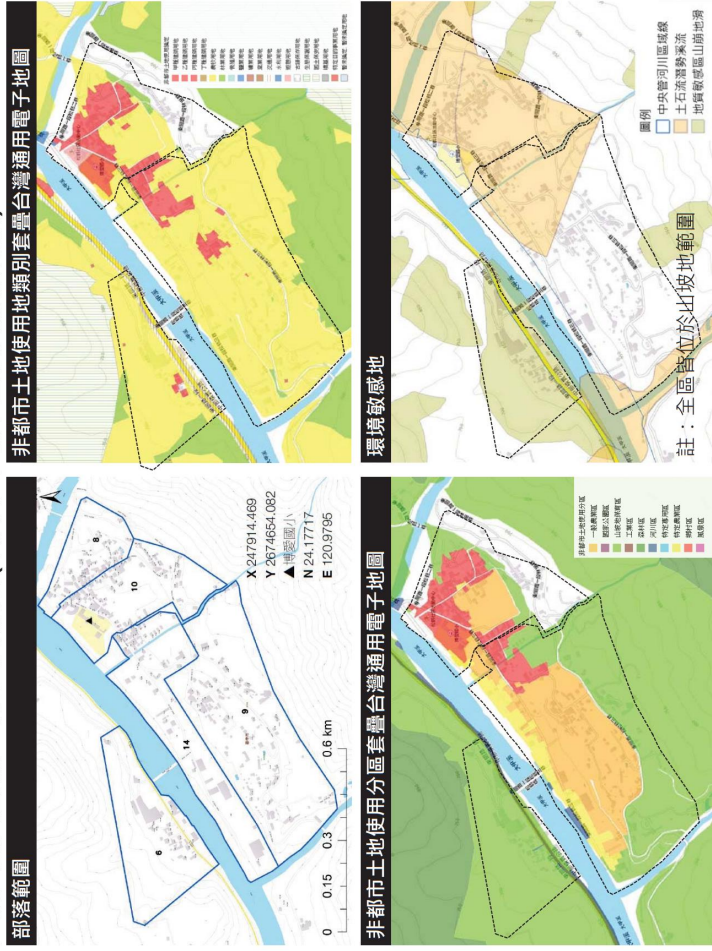
原則5.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所指為何？



【規劃原意】

1. 方案一原則5所指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係考量部分原住民部落之聚落型態係沿著道路沿街面兩側發展，故得將該沿街面兩側之建物納入農4聚落範圍。
2. 相隔甚遠之兩處建物群，欲以連通之道路劃設為農4聚落，此與前述規劃原意不符，原則不予納入農4範圍。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註：全區皆位於山坡地範圍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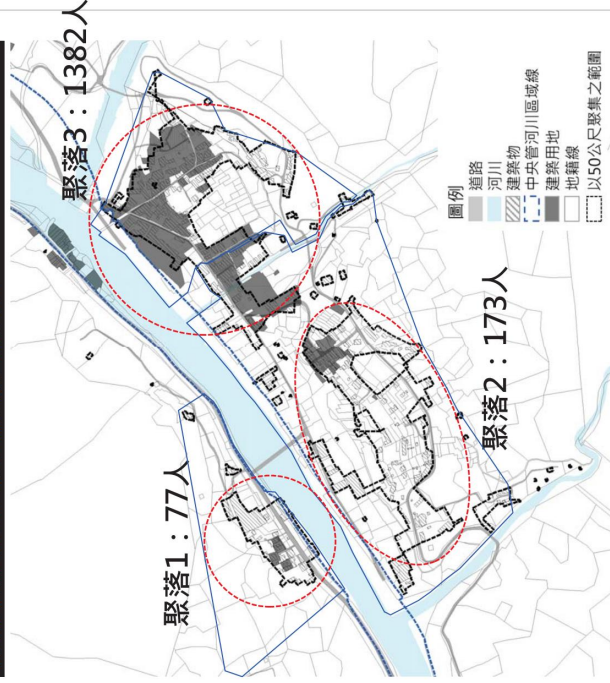
步驟一

利用106年台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資料以50公尺為單位聚集鄰近建物

步驟二

利用戶籍人口點位資料，計算步驟一成果各範圍內人口數，選取達50人且達15戶以上者

松鶴部落範圍內符合兩步驟之初步聚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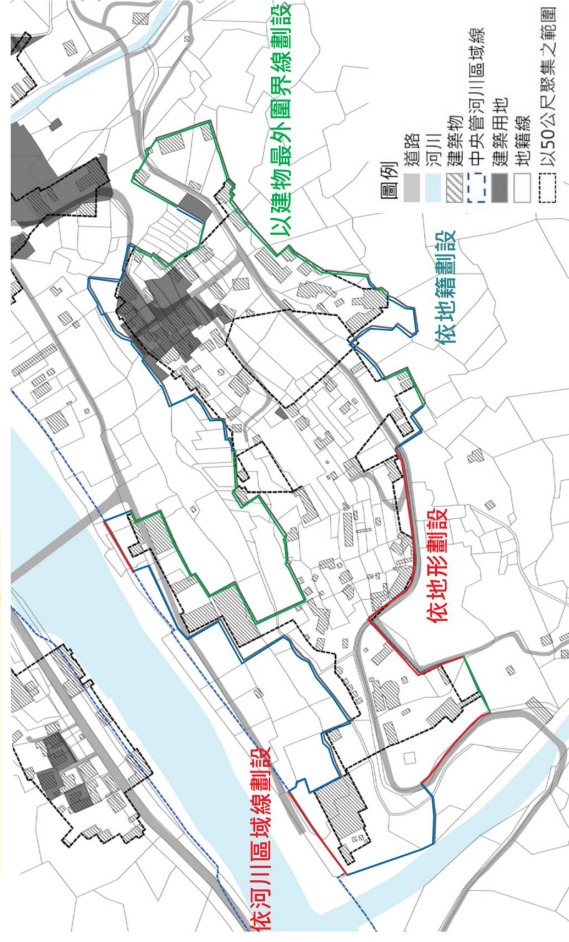
17

55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步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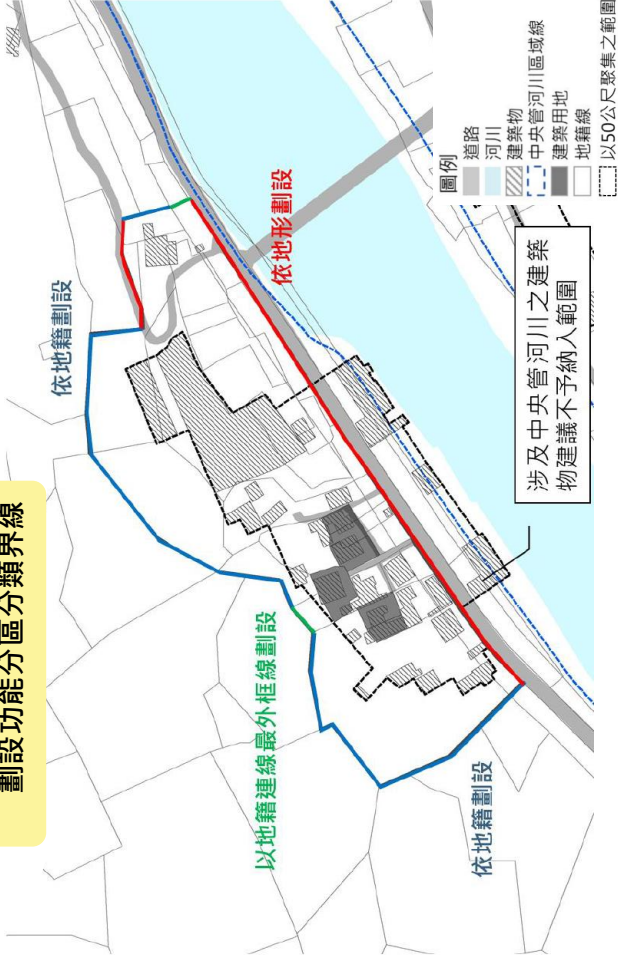
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19

步驟三

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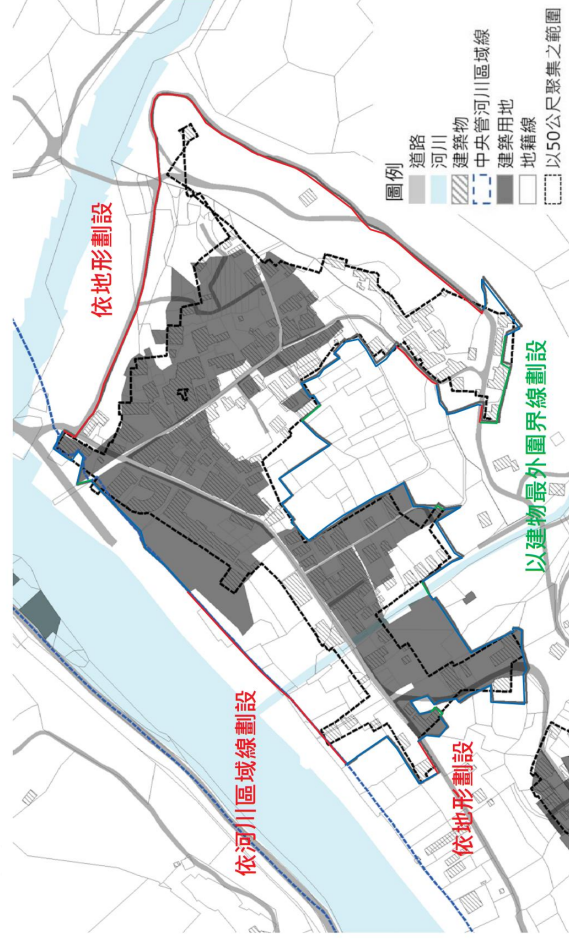


18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步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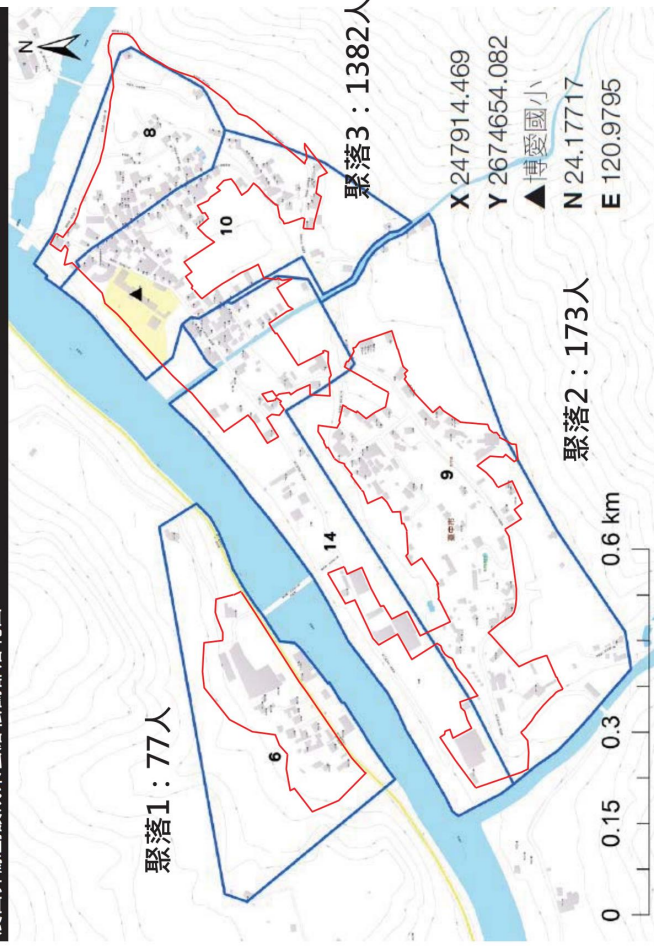
劃設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20

◆ 農4底圖劃設—原住民聚落(以台中市和平區松鶴部落為例)

農四界線劃設成果套繪松鶴部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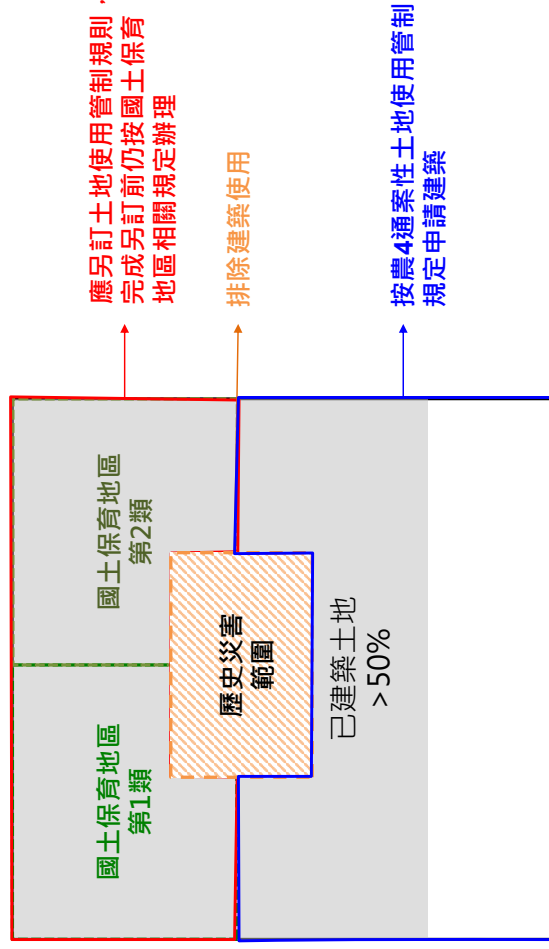
56

21

22

方案二 部落範圍土地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農4範圍=核定部落範圍



23

方案三 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按「部落範圍」劃設，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1.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空間發展構想，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 2.又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前開範圍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舍、農業之產製儲銷設施等。
- 3.至於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24

方案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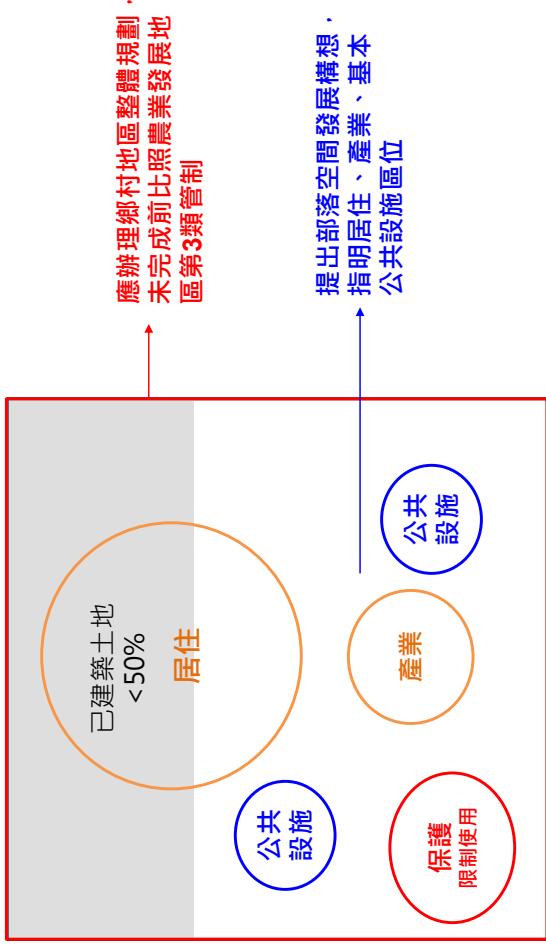
部落範圍土地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 1.部落範圍內，大多屬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為利後續改建及當地生活品質考量，該等部落應保留一定比例空地，爰以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為基礎，各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 4。
- 2.另經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 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方案三

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按「部落範圍」劃設，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農4範圍＝核定部落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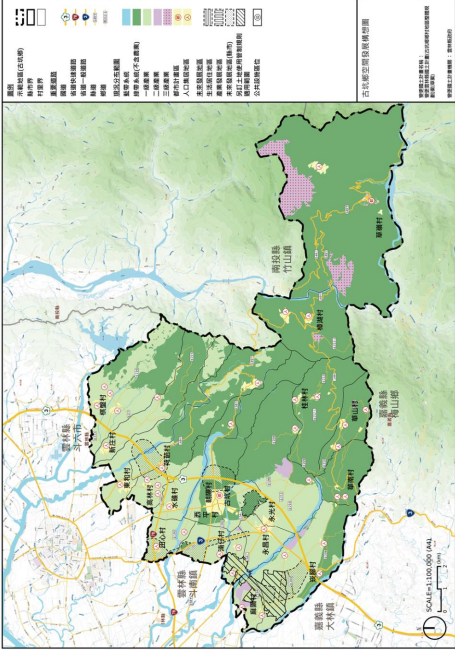


方案三

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按「部落範圍」劃設，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部落「空間發展構想」之內容

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草案）之通案性規定，提出「空間發展計畫」，依鄉村地區特性，研擬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計畫，提出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空間發展所需區位、機能，並整合前開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繪製為空間發展構想圖，以引導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



空間發展構想圖(僅為示意，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資料來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草案)，110年8月期末版，P45

Q1.農4劃設三方案有什麼差異？

農4劃設方案	配套措施及推動時程
【方案一】 以部落內「建築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俟114年4月30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正式依據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即得按農4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居住使用，解決既有居住使用地不合法的營務之急。
【方案二】 部落範圍內非農使用比例較高者，按「部落範圍」劃設	1.部落範圍內符合國1、國2土地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再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後，始得申請使用，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2.目前尚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先訂定土地管制原則，俟下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先訂定土地管制原則，再循法制程序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需作業時程較長，短期內仍無法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使用地不合法的問題。
【方案三】 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1.採方案三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提出部落空間發展構想，因涉及部落未來整體發展方向，部落內部必須先經過充分溝通討論過程，且需有高度的地方參與及足夠了解國土計畫體制的領頭人，俾能有效調和及凝聚內部共識。 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須經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法定程序，所需作業時程較長，又該農4劃設範圍於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仍比照農3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短期內仍無法解決聚落內既有居住使用土地不合法的問題。

Q2. 劃設農4有3個方案，由誰來決定選擇哪個方案？是部落？還是縣市政府？

-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是屬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但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
- 因此，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應與部落充分溝通**，務使族人了解農4三方案的內涵、推動期程及各方對於自身權益之影響，**蒐集部落族人意見**後，在符合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之原則下，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58

29

Q4. 部落如果同時有既有建築土地合法問題，又有新增建地需求，一定要採方案三劃設農4才能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嗎？

不同的土地問題可以分階段、分別處理。

- 就「既有建築土地合法問題」，可先就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的既有建築，採方案一劃設為農4聚落，於114年4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公告後，即可取得土地合法身分。
- 至於「部落新增建地需求」，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出部落範圍內適合開發利用之土地區位、面積及機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可以隨時啟動，但因涉及部落未來整體發展方向，部落內部必須先經過充分溝通討論過程以凝聚共識，且須經中央及地方二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所需規劃時程及計畫擬訂審議時程較長，需長期推動。

31

Q3. 國土計畫有哪些工具可以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問題？

原住民族土地問題

國土計畫工具



30

Q5. 劃設為農4與否，有什麼差異？

農4主要是提供農村居住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32

Q5.劃設為農4與否，有什麼差異？

公共設施 方面

依照《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方向，**未來可以在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作必要性公共設施使用**，包含自來水、電力、電信、道路等並不會有影響，故對於「必要性公共設施」而言，**並不一定要劃設為農4**。

傳統慣俗 設施方面

依照《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方向，**未來可以在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作傳統慣俗設施使用**，包含工作房、涼台、祖靈屋、集（聚）會所等均不會有影響，故對於「傳統慣俗設施」而言，**並不一定要劃設為農4**。

農業設施 方面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範圍，未來可以申請作為農業設施使用，故農4亦可以作為農業生產、加工、集運等相關設施使用；至於屬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以目前為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者才可以作為農業設施使用為原則。所以，**不論是否劃設為農4，目前只要是屬於農牧用地者，未來都可以繼續作為農業設施使用**。

課稅 方面

因農4可以從事的土地使用的項目較多，後續可以將面臨地價調漲情況，但該議題刻由內政部會商財政主管機關研議中，尚未定案。

59

33

Q6.核定部落範圍外的建築物或設施（例如：住家、農業生產設施、殯葬設施、公共設施或傳統祭儀設施）可以劃進農4嗎？

部落調查
重點

劃設農4主要是為了解決居住土地使用不合法的問題，因此對於不在核定部落內的建築物或設施是否要劃入農4，應先釐清該建築物或設施的使用性質，以及其所座落的土地目前被劃設成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若屬於「聚落外的零星住宅」，目前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正在研訂「**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讓非屬農4範圍之零星住宅得透過一定申請程序作住宅使用**，但該草案內容尚需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議，目前尚未定案。
- 若屬於「農業生產設施、殯葬設施、公共設施或傳統祭儀設施」，則**不一定要劃設為農4，應依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按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

34

Q9.如果部落範圍位在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內，也是劃設為農4嗎？

不是。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 **國家公園範圍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

■ **都市計畫範圍土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前開土地**仍依國家公園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實施土地使用管制**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排他性)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1-3類 (諸備用地)	第3類 (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計畫)
	第3類 (待定區)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36

Q7.核定部落範圍外的建築物，其住戶不是該部落的族人或非原住民族，是否也可劃入農4？

國土計畫是對於「土地使用」的規劃，是對地不對人，不在核定部落內的建築物是否也可劃入農4，應以**生活機能上是否屬於同一生活聚落圈**來界定農4聚落範圍，與身分別無關。

Q8.核定部落範圍外的家戶，不是該部落的族人也非原住民族，劃入農4需要經過部落同意嗎？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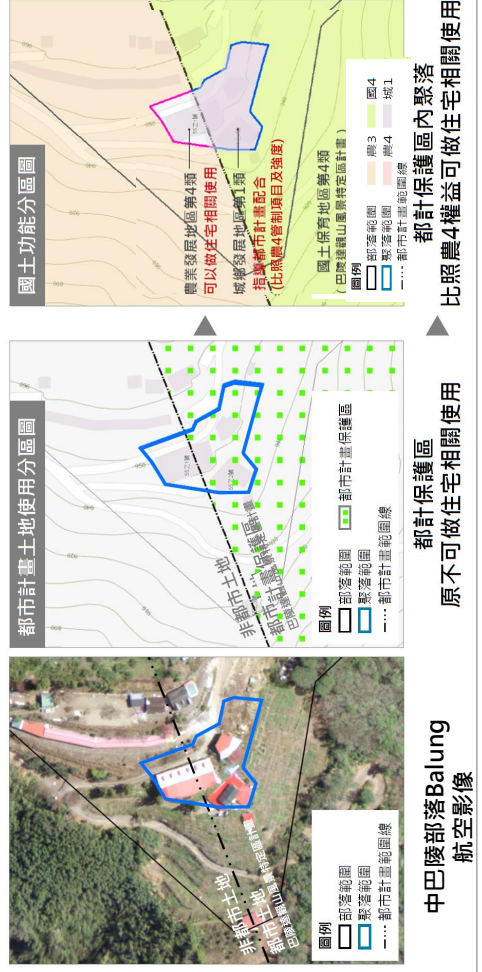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是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綜合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進行劃設。

35

Q10.如果部落位在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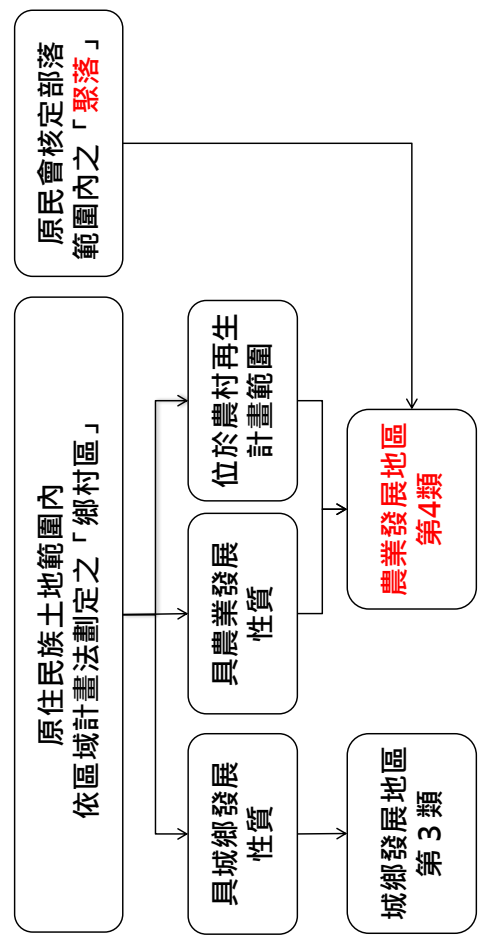
內，其居住問題要如何解決？

原住民聚落範圍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或農業區等使用分區者，建議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方式，檢討變更該範圍之使用分區，並配合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維持原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惟予以註記，並檢討該範圍土地使用的管制規定。



辦理目的

確認原住民部落內聚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解決既有建物土地使用的合法性問題。



Part 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1 辦理目的
- 2 整體作業內容及參與角色
- 3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 4 部落溝通作業
- 5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Part 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1 辦理目的
- 2 整體作業內容及參與角色
- 3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 4 部落溝通作業
- 5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整體作業內容

■ 辦理期程：111-112年

■ 作業內容：

◆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 部落溝通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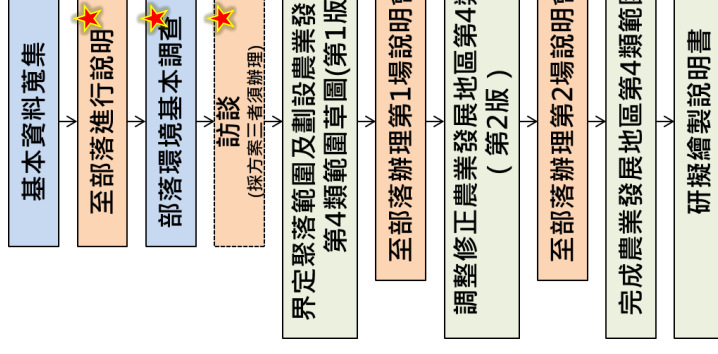
■ 駐地人員工作項目：

★ 1. 聚落現地調查：

駐點人員應該完成所負責部落聚落範圍內「既有建築物」或「其他必要事項」之調查工作

★ 2. 辦理部落說明：

駐點人員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部落說明會



41

61

各參與角色之任務(1/4)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 國土功能分區審議作業。 - 各直轄市、縣(市)委辦經費補助及核銷。 - 辦理教育訓練，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國土計畫/ 城鄉單位	- 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第1版聚落範圍，並提供相關圖資給各該原民單位參考。 - 彙整原民單位提供之農4劃設成果圖。 - 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43

各參與角色之任務(2/4)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 輔導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尋找及培訓部落駐地人員，參與教育訓練並說明原住民族政策。 - 共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執行進度。 - 蒐集原住民族土地規劃問題及研議對策。
原住民單位	- 委外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圖說繪製、劃設說明研擬及部落空間規劃構想等技術性作業，並成立縣市層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團隊。 - 協助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等法定程序。 - 參與教育訓練及部落溝通說明。

44

42

各參與角色之任務(3/4)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鄉（鎮、市、區）公所	1. 參與 部落溝通，並協助部落蒐集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聚落範圍調整之佐證參考。 2. 協助部落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3.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原民單位召集部落族人參與會議。
部落	1. 提出農4劃設方案及確認聚落範圍 。 2. 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4，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部落應 提出空間使用需求 。

各參與角色之任務(4/4)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
縣市層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團隊	1. 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等作業。 2. 協助駐地人員協調各部落實溝通。 3. 劃設及統合各部落實農4劃設成果、空間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4. 針對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劃出聚落範圍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者，應提出相關建議。 5. 與當地大專院校合作，辦理駐地人員教育訓練，並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6. 設置部落駐地人員 ，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1) 協助縣市規劃團隊辦理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等作業。 (2) 辦理部落訪談(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村里長)。 (3) 協助部落前期溝通(說明農4劃設方案、蒐集族人意見選定劃設方案)。 (4) 協助辦理部落說明會，並蒐集部落族人空間使用需求。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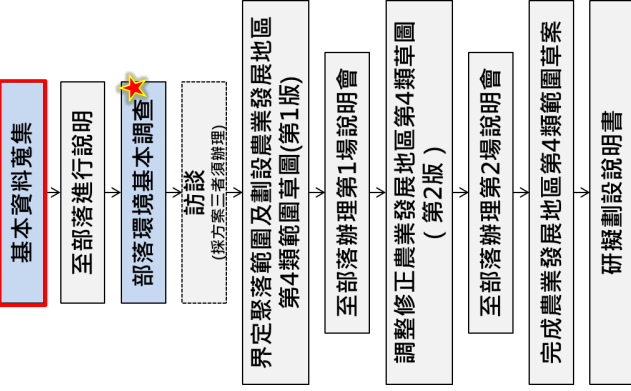
應辦理工作項目

◆ 基本資料蒐集

1. 部落人口資料
2. 部落相關參考圖資

◆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1. 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物利用型態
2. 部落範圍內之既有公共設施
 - (1) 基本公共設施
 - (2) 一般公共設施
3. 部落範圍內之傳統慣俗設施
4. 部落範圍內歷史災害地點(以天然災害為主)



二手資料蒐集方式

1.部落人口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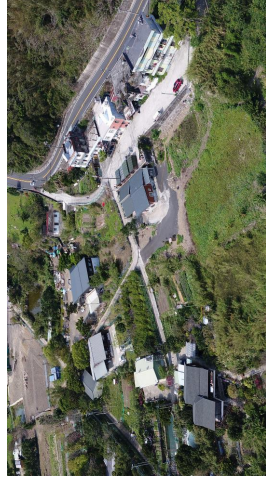
- (1) 110至112年間部落範圍內實際居住之人數及戶數(至少蒐集1年)：
後續透過訪談，由村里長確認部落範圍內實際居住之人數及戶數。
- (2) 110至112年間部落範圍內之原住民戶籍人口數及戶數(至少蒐集1年)：
使用「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戶籍人口空間資料」。

2.部落圖資：後續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文向營建署索取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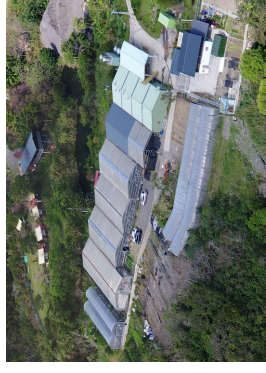
- (1)地籍圖
 - (2)衛星航照圖
 - (3) 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 (4)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 (5)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6)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7)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 (8)核定部落範圍
 - (9)環境敏感地區圖資
 - (10)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11)洽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 蒐集第二階段原住民族農4之聚落範圍圖

現地調查項目

- 1.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物利用型態：如住宅、商業、工業、農業設施等
- 2.部落範圍內之既有公共設施：
 - (1)基本公共設施：如部落聚會所、污水處理設施(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自來水設施(抽水站、加壓站)、電力設施(變電所、輸配電鐵塔)等。
 - (2)一般公共設施：如殯葬設施、托嬰中心、幼兒園、垃圾處理、警察派出所、消防站、加油站、國中小學、長照設施、醫療設施等。



住宅使用



溫網室、農產品加工廠

現地調查項目

3.部落範圍內之傳統慣俗設施：

- (1)公共事務設施：工作室、涼台、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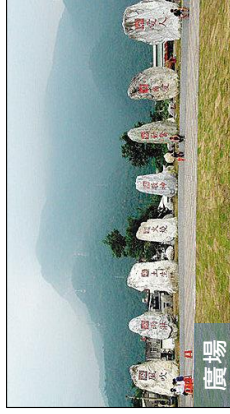
達悟族工作室



涼台



廣場



廣場

現地調查項目

3.部落範圍內之傳統慣俗設施：

- (2)傳統祭儀設施：祭祀設施(祖靈屋、氏族祭屋)、集(聚)會所、少年會所、男子會所



排灣族祖靈屋



魯凱族祖靈屋



鄒族氏族祭屋



邵族祖靈屋



卑南族青年/少年會所

現地調查項目

3.部落範圍內之傳統慣俗設施：

- (3)傳統文化設施：穀倉、烤火房、地窖、獵(工)寮、望樓
- (4)傳統交通設施：船屋
- (5)其他傳統慣俗設施：傳統(家)屋、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		公共事務設施	001	工作屋	00101	
				涼台	00102	
				廣場	00103	含文化廣場、祭祀廣場等
		傳統祭儀設施	002	祖靈屋	00201	含祖靈屋(又可稱為祖屋、靈屋及祭屋)、氏族祭屋等
				集(聚)會所	00202	
				少年會所	00203	
				男子會所	00204	
		傳統文化設施	003	烤火房	00301	
				穀倉	00302	
				地窖	00303	
				獵(工)寮	00304	
				望樓	00305	
		傳統交通設施	004	船屋	00401	
		其他傳統慣俗設施	005	傳統(家)屋	00501	
				其他	00502	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事務、傳統祭儀、傳統文化、傳統交通設施等項目。

建築物、設施之利用型態分類



農業利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農業利用	1	農作使用	101	水田	10101	從事種植水稻及其他水田作物之土地
		農作使用	101	旱田	10102	從事種植旱作、茶樹及雜作物等土地
		農作使用	101	果園	10103	從事種植常綠果樹、落葉果樹、檳榔等土地。
		水產養殖	102	水產養殖	10200	水產養殖所使用之土地。
		畜牧	103	畜禽舍	10301	飼育家畜、家禽所使用之土地。
				牧場	10302	放牧家畜、家禽之土地。
		農業相關設施	104	農業生產設施	10401	供農業生產設施使用之土地。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10402	供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使用之土地。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分類說明
水利利用	4	河道及溝渠	401	河川	40101江、河川、溪等水流經過之地域。
		河道及溝渠	401	減河	40102專為疏分本水道一定地段超量洪水而開闢之另一水道，又稱疏洪道。
		河道及溝渠	401	運河	40103為便利水運所開鑿之水道。
		河道及溝渠	401	溝渠	40104灌溉、排水、給水及相關設施，寬度在三米以上。
		蓄水設施	402	水庫	40201建立堰壩所形成之水域及其相關設施。
		蓄水設施	402	湖泊	40202天然形成或人工開挖之湖、泊。
		蓄水設施	402	蓄水池	40203池、埤、溜、潭等；如專供養殖使用，應屬「010200水產養殖」。
		水道沙洲灘地	403	水道沙洲灘地	40300與水流宣洩或洪水停駐有礙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
		水利構造物	404	堤防	40401河堤、海堤及離岸堤(含設計之消波塊)。
		水利構造物	404	水閘門	40402
		水利構造物	404	抽水站	40403
		水利構造物	404	堰壩	40404
		水利構造物	404	地下水	40405
		水利構造物	404	取水井	40406
		水利構造物	404	其他水利設施	40406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所做之防砂設施或構造物、跨河橋樑保護工程、為河道穩定或保護堤防之各種保護工程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分類說明
建築利用	5	商業	501	零售批發	50101以一般民眾為主，批發業(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係以銷售大宗商品為主，其銷售對象多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
					提供個人或工商服務使用之土地，包括住宿(如賓館、旅館、旅社、汽車旅館、民宿、觀光旅館、招待所)、餐飲、運輸通信(如郵政電信、快遞)、金融保險(如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不動產租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法律及會計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專門設計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研究發展服務業、廣告、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如補習班)、文化服務(如出版、電影製作、廣播電視、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及其他服務(如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家事服務業、相片沖洗浴室、駕訓班)。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分類說明
建築利用	5	純住宅	502	純住宅	50200整體建築專供住宅使用者，不含其他使用之土地。
		兼工業使用住宅	503	兼工業使用住宅	50301供工業及住宅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兼商業使用住宅	503	兼商業使用住宅	50302供商業及住宅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兼其他使用住宅	503	兼其他使用住宅	50303供住宅、商業或工業以外之其他使用，且住宅使用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從事製造業使用之土地，包括食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木竹製品、家具、裝設品、紙漿、紙製品、印刷、化學材料、化學製品、石油、橡膠、塑膠、非金屬礦物、金屬機械設備、電腦、通信、電子、電力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光學、醫療器材、鐘錶等製造業，及製造品零組件之組裝(裝配業)。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分類說明
建築利用	5	純住宅	502	純住宅	50200提供原料、產品或物品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土地，不包括農業、林業場地儲存活動所使用之土地。
		兼工業使用住宅	503	兼工業使用住宅	50301供寺廟、教(會)堂和其他宗教建築使用，不包括「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項目」之土地。
		兼商業使用住宅	503	兼商業使用住宅	50302墓地、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和骨灰(骸)存放設施。
		兼其他使用住宅	503	兼其他使用住宅	50303已興建地下層或地面層，在現況調查年度內無法建築完成者。
					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宗教、殯葬設施、興建中以外之其他建築用地，包括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等類別。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分類說明
建築利用	5	倉儲	505	倉儲	50500提供原料、產品或物品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土地，不包括農業、林業場地儲存活動所使用之土地。
		宗教	506	宗教	50600供寺廟、教(會)堂和其他宗教建築使用，不包括「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項目」之土地。
		殯葬設施	507	殯葬設施	50700墓地、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和骨灰(骸)存放設施。
		其他建築用地	508	興建中	50801已興建地下層或地面層，在現況調查年度內無法建築完成者。
		其他建築用地	508	其他	50802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宗教、殯葬設施、興建中以外之其他建築用地，包括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等類別。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分類說明
建築利用	5	倉儲	505	倉儲	50500提供原料、產品或物品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土地，不包括農業、林業場地儲存活動所使用之土地。
		宗教	506	宗教	50600供寺廟、教(會)堂和其他宗教建築使用，不包括「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項目」之土地。
		殯葬設施	507	殯葬設施	50700墓地、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和骨灰(骸)存放設施。
		其他建築用地	508	興建中	50801已興建地下層或地面層，在現況調查年度內無法建築完成者。
		其他建築用地	508	其他	50802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宗教、殯葬設施、興建中以外之其他建築用地，包括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等類別。

公共利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公共利用	60	政府機關	601	政府機關	60100	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
		學校	602	幼兒園	60201	供幼兒園使用之土地，學校內如同時包括幼兒園、小學、中學等使用，以最高年級之使用為主。
		學校	602	小學	60202	供國民小學使用之土地。
		學校	602	中學	60203	供國民中學、高中(職)使用之土地。
		學校	602	大專校院	60204	供大專校院使用之土地。
		學校	602	特種學校	60205	啟聰學校、盲啞學校、感化院、輔育院等。
		醫療保健	603	醫療保健	60300	醫院、診所、醫事技術、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精神復健機構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之類別。
		社會福利設施	604	社會福利設施	60400	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公用設備	605	氣象	60501	氣象、地震、海象、雨量、天文等觀測站及相關設施。

公共利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分類說明
公共利用	605	公用設備	60502	公用設備	火力、水力、太陽能、地熱能、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605	公用設備	60503	公用設備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接收站、儲氣設備、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605	公用設備	60504	公用設備	自來水廠、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及自來水設施。
	605	公用設備	60505	公用設備	加油(氣)站及其相關設施、儲油設備及其相關設施。
	606	環保設施	60600	環保設施	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雨水及污水截流站、垃圾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廢物處理、空氣、噪音監測處理設施及資源回收設施。

其他利用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其他利用	9	濕地	901	濕地	90100	濕地、沼澤、紅樹林。
		草地	902	草地	90200	從未栽植農作物及林木之草生荒地。
		裸露地	903	灘地	90301	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土地。
		裸露地	903	崩塌地	90302	水利用地以外之裸露地，包括落石、翻覆、滑動、側滑、流動等五類，涵蓋坍方、山崩、崩塌等土地。
		裸露地	903	礁岩	90303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土地。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設施	904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設施	90400	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其他相關設施。
		空置地	905	未使用地	90501	土地空置，尚無特定用途者。
		空置地	905	人工改變中土地	90502	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括填海造陸。

部落調查工具

- 調查工具：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架設之部落調查手持裝置應用程式(連結網址：<https://up.tcd.gov.tw/ts/>)
- 調查方式：
 1. 由駐地人員透過手持裝置，至現地記錄部落內建築物或設施之使用型態及拍攝現地照片
 2. 調查結束後，可透過網頁版直接輸出調查結果excel檔及shp檔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1/10)

- 帳號登入：
 1. 首次登入時需修改密碼。
 2. 密碼錯誤5次以上需等15分鐘再嘗試登入。
- 帳號管理及權限
 1. 縣市政府承辦窗口請向營建署承辦人申請帳號，後續即可新增各該縣市之駐地人員帳號。
 2. 教育訓練實地調查，請使用下列測試帳號：

教育訓練實地調查測試帳號			
組別	帳號	密碼	
第1組	group1	abcd1234	
第2組	group2	abcd1234	
第3組	group3	abcd1234	
第4組	group4	abcd1234	
第5組	group5	abcd1234	



內政部營建署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部落調查

帳號

密碼

登入

67

65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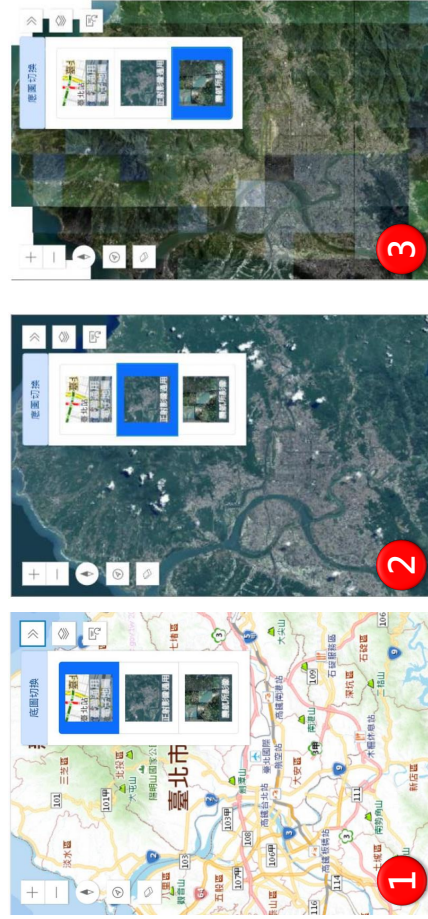
- 指北針：
 1. 電腦操作時，可按住滑鼠右鍵旋轉畫面。
 2. 手機操作時，可用兩指旋轉畫面。按此鈕可將畫面轉回正向北面。
- 定位：按下後會持續定位，畫面中心會移到所在位置，再按一次停止定位。
- 橡皮擦：清除定位後顯示的範圍色塊。



66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3/10)

- 底圖切換：
 1. 106年台灣電子通用地圖
 2. 國土測繪中心之正射影像圖 (通用)
 3. 農林航測所之航測影像



67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4/10)

- 設施選單：
 1. 選擇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部落名稱，按後方圖示可進行定位動作
 2. 按「專案描述」顯示部落的描述內容



68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5/10)

- 設施選單：
- 3. 按「設施點位」，畫面會只顯示此部落的設施，並列出設施 ID。可進行設施的新增、編輯及刪除動作。



68

69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6/10)

- 設施選單：
- 4. 點選「新增設施」按鈕，畫面上方會出現新增工具。
- 使用建物範圍：**於圖面點擊建物，即可讀取該建物範圍。
- 新增點：**於圖面點擊，即可新增「點」的位置。
- 新增線：**
 - (1) 電腦操作：於圖面點擊繪出線段，最後一點連點2下完成新增線段。
 - (2) 手機操作時：按住圖面滑動，會於按住的上方顯示發大鏡視窗，確定點位後放開即可增加點位，依序繪完線段後，最後一點於放開時立即再於畫面點擊一下即可完成線段新增動作。
- 新增面：**操作方式與線段相同。



70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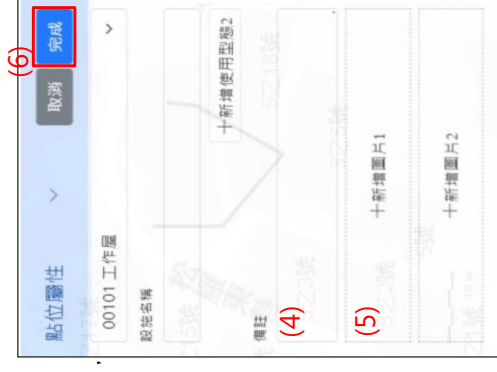
- 設施選單：
- 5. 新增設施後，輸入屬性資料
 - (1) **調查進度：**由縣市政府或專業顧問團隊確認調查結果後，更改調查進度狀態為「已完成」
 - (2) **經緯度座標：**可按自動定位按鈕持續讀取所在位置(再按一次停止)，或按手動按鈕於圖面點擊讀取(可縮小屬性視窗後再於圖面點擊)。
 - (3) **使用型態：**
 - ① 依分類系統表之分類，輸入三級分類結果，部分「設施名稱」為必填
 - ② 如同同一設施為複合使用，至多輸入3種使用型態



71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8/10)

- 設施選單：
- 5. 新增設施後，輸入屬性資料
 - (4) **備註：**如有認定疑義或特殊使用情形，可於備註輸入說明
 - (5) **新增現況照片：**至少上傳1張照片，最多2張
 - ① 按「攝影機」：直接由手機拍照上傳
 - ② 按「瀏覽」：由手機相簿上傳
 註：建議先用手機拍攝再選擇上傳，手機才會留存這張照片的檔案
 - (6) **完成後按下列標題列上「完成」按鈕，才會完成新增動作**



72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9/10)

- 編輯歷程記錄及調查進度顯示：
 - (1)所有設施點位新增時會記錄編輯者單位及姓名，查詢、匯出時也會顯示。
 - (2)若調查進度變更為已完成後，駐地人員便不可編輯此設施，編輯及刪除按鈕不會顯示。
 - (3)設施點位進度以顏色顯示，紅色為未完成，綠色為已完成，他人建立的設施顯示為黃色。對應圖面編輯時圖例。



部落調查工具之操作方式(10/10)

- 6. 匯出調查結果：
 - (1) 依帳號權限可匯出縣市或全部設施點位的 Excel、shapefile 及照片的壓縮檔。
 - (2) 解壓後，Excel 檔的照片增加相對連結欄位，可點擊直接開啟相片

匯出調查結果

縣市

全部

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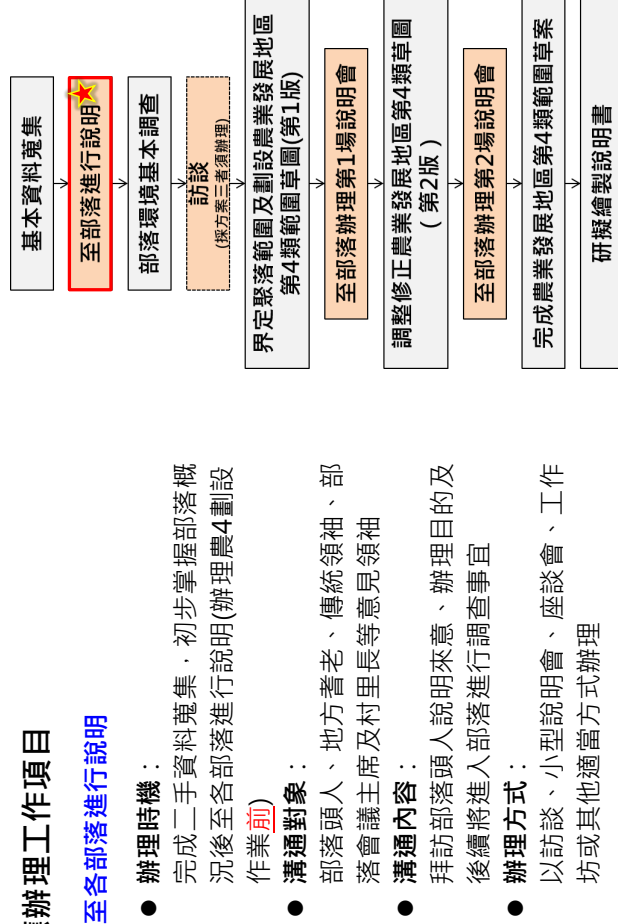
包含Excel、圖片及shapefile檔。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設施位號D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名	經度 (度)	緯度 (度)	使用型態1 一級分類	使用型態2 二級分類	使用型態3 三級分類	設施名稱 (必經之類別 詳分表第五頁)
1											
2											
3	6502900	001	0001	新北市	烏來區	忠治里	1-7	楠雙部落		60201	烏來站
4	6502900	001	0002	新北市	烏來區	忠治里	1-7	楠雙部落		50101	烏來站
5	6502900	001	0003	新北市	烏來區	忠治里	1-7	楠雙部落		506	烏來站
6	6502900	001	0004	新北市	烏來區	忠治里	1-7	楠雙部落		604	烏來站
7	6502900	001	0005	新北市	烏來區	忠治里	1-7	楠雙部落		605	烏來站
8	6502900	001	0006	新北市	烏來區	忠治里	1-7	楠雙部落		605	烏來站
9	6502900	002	0001	新北市	烏來區	烏來里	1-15	烏來部落		10401	烏來站
10	6502900	002	0002	新北市	烏來區	烏來里	1-15	烏來部落		502	烏來站
11	6502900	002	0003	新北市	烏來區	烏來里	1-15	烏來部落		502	烏來站
12	6502900	002	0004	新北市	烏來區	烏來里	1-15	烏來部落		502	烏來站
13	6502900	002	0005	新北市	烏來區	烏來里	1-15	烏來部落		502	烏來站
14	6502900	002	0006	新北市	烏來區	烏來里	1-15	烏來部落		50101	烏來站
使用型態	M	N	O	P	Q	R	S	T	U		
2											

部落溝通作業(1/5)

應辦理工作項目

- ## 1. 至各部落進行說明



Part 2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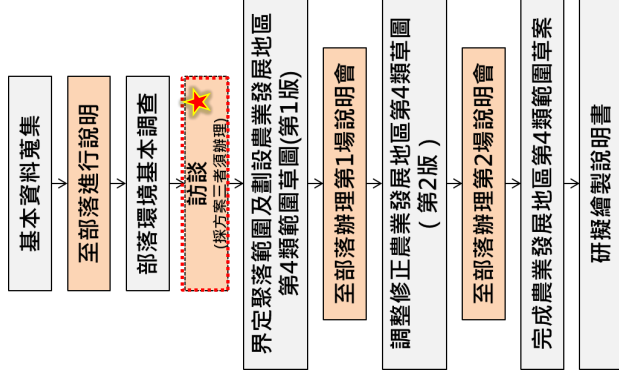
- 1 辦理目的
- 2 整體作業內容及參與角色
- 3 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 4 部落溝通作業
- 5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部落溝通作業(2/5)

應辦理工作項目

2.訪談：

- 辦理時機：
採方案三劃設者始須辦理訪談(辦理農4劃設作業前)
- 溝通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意見領袖
- 溝通內容：
訪談內容主要包含：人口趨勢、部落產業需求及土地利用衝突等3大面向
- 辦理方式：
以訪談、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70

77

部落溝通作業(3/5)

訪談紀錄表(採方案三者)

一、人口變遷趨勢	1-1. 請問您是否知道部落目前實際居住的戶數及人口數，數量分別是多少？ 1-2. 您覺得目前實際居住的人口數相較過去二年、五年、十年是增加還是減少？ 1-3. 就您的觀點，這樣的人口變化（增加/減少）是由些原因造成？ 1-4. 依您的判斷，部落目前供居住的空間是否足夠？ 1-5. 除了居住之外，有沒有公共設施的需求？
二、部落產業需求	2-1. 部落目前有哪些產業(1、2、3級產業發展方向)? 2-2. 這些產業設置何種設施及位於何處？ 2-3. 部落在未來將維持現有產業抑或發展新產業？ 口 維持現有產業，有沒有新增的土地或空間使用需求（請指認區位及說明使用目的）？ 口 發展新的產業，有沒有新增的土地或空間使用需求（請說明未來可能發展之新產業，及指認可能使用區位及說明使用目的）？
三、土地利用衝突	3-1. 過去部落有沒有因為土地使用被裁罰的例子？ 3-2. 說明衝突的原因 3-3. 說明衝突涉及的土地(請地圖指認地點或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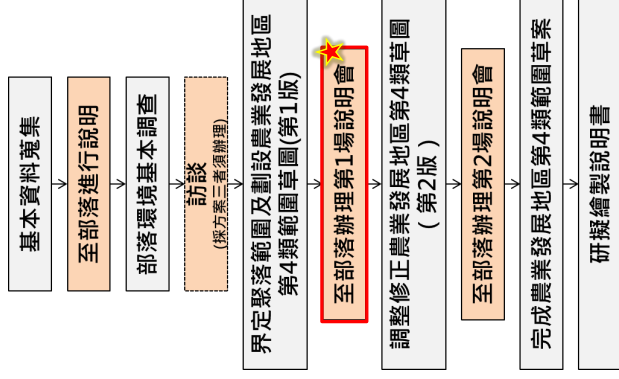
78

部落溝通作業(4/5)

應辦理工作項目

3.第1場說明會

- 辦理時機：
完成農4草圖(第1版)後，至部落辦理第1場說明會(農4劃設作業中)
- 溝通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意見領袖
- 溝通內容：
1. 向部落頭人說明劃設原則及初步劃設成果，確認劃設範圍是否有錯誤或遺漏
2. 應就部落頭人發言意見製作會議紀錄，並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 辦理方式：
以訪談、小型說明會、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適當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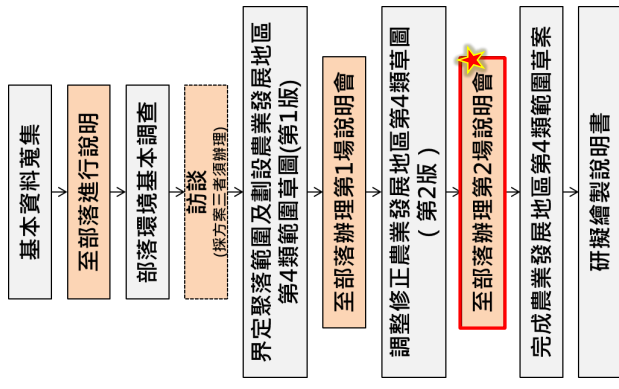
79

部落溝通作業(5/5)

應辦理工作項目

4.第2場說明會

- 辦理時機：
完成農4草圖(第2版)後，至部落辦理第2場說明會(農4劃設作業中)
- 溝通對象：
部落頭人、地方耆老、傳統領袖、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等意見領袖及族人
- 溝通內容：
1. 依據第1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4草圖(第2版)後，召開第2場部落說明會，確認農4劃設成果；倘仍無法達成共識者，則召開第3場說明會以討論確認處理方式
2. 應就部落頭人及族人發言意見製作會議紀錄，並研擬回應處理情形



80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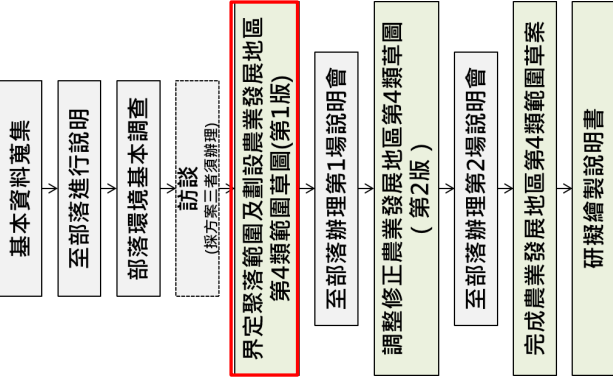
應辦理工作項目

◆ 界定聚落範圍及劃設農4範圍草圖(第1版)：

- 1. 依照內政部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聚落範圍認定原則，並參酌現況調查結果及部落族人意見，界定聚落範圍並劃設農4範圍草圖。

→應逐案填列農4（原住民土地）聚落檢核表

- 2. 確認農4範圍是否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是，應完成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作業，彙整相關辦理經過及結果。



農4（原住民土地）聚落檢核表(1/3)

聚落名稱：縣(市) 鄉(鎮、市、區) 部落 聚落

項目	問題說明	檢核結果
1.1 劃設範圍內人口達一定規模以上？	1.1 最近5年，每年戶數均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	☐ 是 ☐ 否（應再填第1.2題）
1.2 具有聚落結構？（2題均應填答）	1.2.1 既有建物係供家庭使用，且各家庭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	☐ 是，屬 ☐ 家族 ☐ 氏族 ☐ 經濟生產體 ☐ 其他（應再填第6題） ☐ 否
	1.2.2 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地形等明顯地形物阻隔？	☐ 是 ☐ 否（應再填第6題）

農4（原住民土地）聚落檢核表(2/3)

項目	問題說明	檢核結果
2. 劃設範圍是否屬居住生活必要者？（至少符合1項）	2.1 劃設邊界之建築物是否為家戶、公共設施、傳統慣俗或農業生活相關使用者？ 2.2 是否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 2.3 是否屬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 2.4 非前述情形，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應再填第6題） ☐ 否
3. 劃設範圍內建築物或建築物是否於一定距離內？	3.1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建築物（105.05.01前已存在）間相距是否小於50公尺？	☐ 是 ☐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6題）

農4（原住民土地）聚落檢核表(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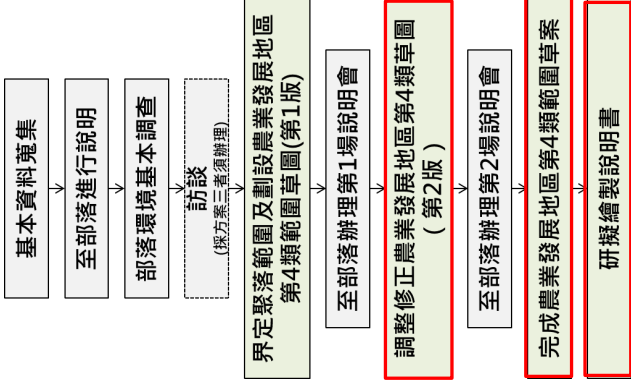
項目	問題說明	檢核結果
4.劃設範圍是否達一定規模以上？（符合屬1.2者免填）	4.1面積達0.5公頃以上？	☐ 是 ☐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6題）
5.劃設範圍是否涉及環境敏感地區	5.1確無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劃入？	☐ 是 ☐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6題）
	5.2.1確無將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入？	☐ 是 ☐ 否，但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應再填第6題）
	5.2.2確無將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劃入？	☐ 是 ☐ 否，但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應再填第6題）
	5.3劃設範圍是否位屬部落範圍？	☐ 是 ☐ 否，但當地具有特殊情形（應再填第6題）
6.其他因地制宜劃設條件？	就第1.2題、第2.4題、第3～5題涉及具有當地特殊情形者，說明如下：	
聚落劃設結果：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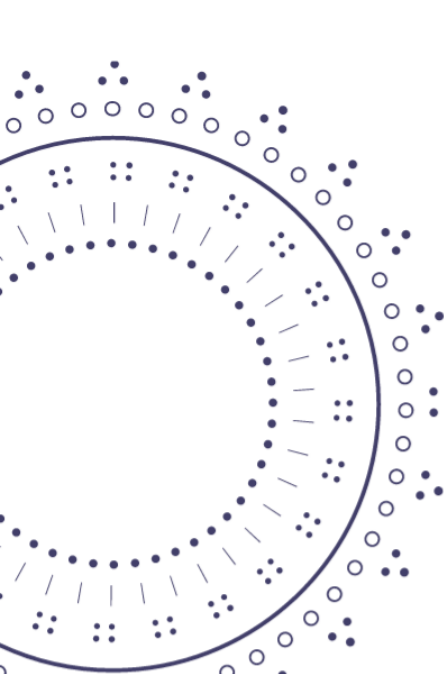
簡報結束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應辦理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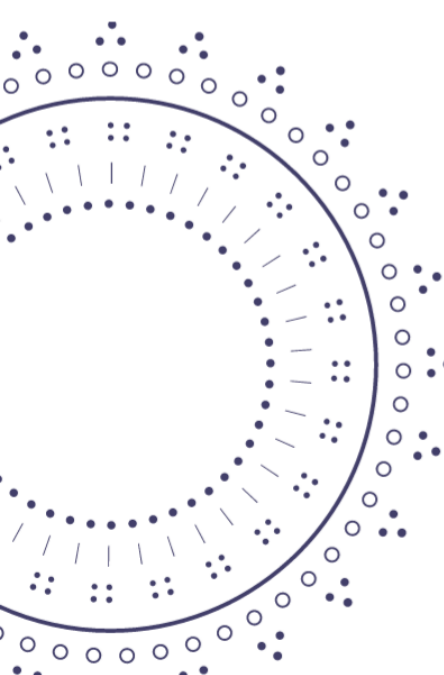
- ◆調整修正農4範圍草圖(第2版)：
依據第1場部落說明會反映意見，調整修正農4草圖(第2版)
- ◆完成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草圖：
1.辦理第2場部落說明會後，依據部落意見調整修正農4範圍草圖，並提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納入全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2.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農4，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者，應提出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之未來土地使用需求及規劃構想。
- ◆研擬繪製說明書：
就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配合研擬繪製說明書草案相關內容





2. 課程簡報

3 實地作業與案例分析



南投縣仁愛鄉南豐村眉溪部落簡介



南豐村	42.32 km ² (100%)
林班地	27.93 km ² (66%)
保留地	11.66 km ² (28%)

眉溪

Alang tong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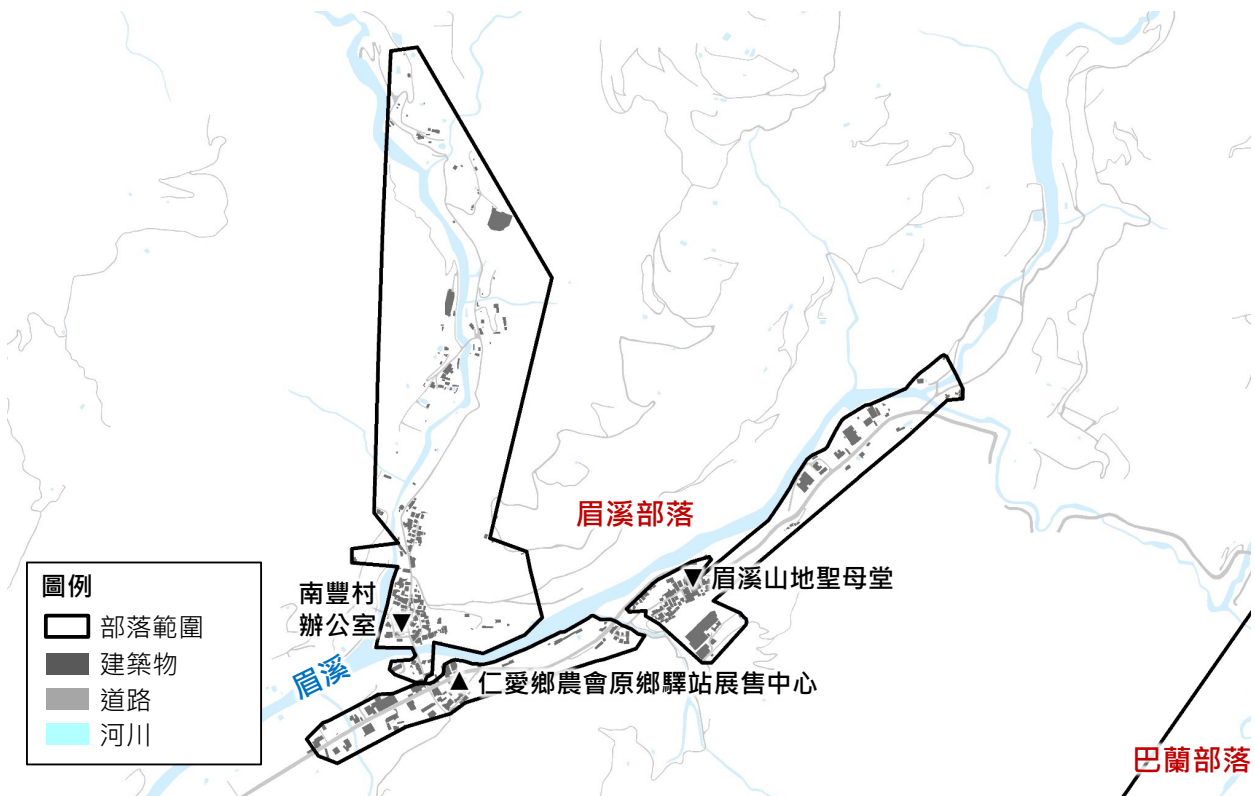
M32-12-x° 14Q

賽德克族 | 德固達雅語

【戶數】278 戶【總人口數】952 人
【原住民人口數百分比】841 人 88%
【非原住民人口數百分比】111 人 12%【民族比例】賽德克族 71%、泰雅族 9%、阿美族 2%、布農族 3%、排灣族 1%、太魯閣族 1%、其他 1%【學校】南豐國小【派出所】派南豐派出所【教會】賜得嘉安長老教會【遷移史】春陽溫泉 (Truwan) 是德固達雅語群十二個部落的祖居地。分散後部落族人原居於 Tongan Daya，此時期部分人依照耕地於 Mwanan 而自成子部落；亦有與 Paran 部落有親戚關係而於其附近耕作的 Sipo Ribaqa 的子部落。後因 Tongan Daya 地勢平坦、難守易攻而遷至山坳坡地的 Tongan Mudu。日本時期，將 Tongan Mudu 與 Mwanan 遷至東眼山左側，Sipo Ribaqa 則於右側。1945 (昭和 20 年 / 民國 34 年)，alang Tongan 和 alang Sipo 部落陸續遷至台 14 線公路兩側。Alang Tongan 人多遷至南山溪、alang Sipo 人遷至天主堂。此外亦有依耕地而形成的 Alang Lgelaq (上眉溪)、alang Wilaq (教會下面)、alang Tgebin (南山溪對面)、Boki (楓樹林) 等小部落。上述地區合稱眉溪部落。【歷史事件】1. 在 1902 (明治 35 年)，人止關事件。2. 在 1903 (明治 36 年)，姊妹原事件。3. 在 1911 (明治 44 年)，Tongan 部落頭目被招待至日本。4. 在 1912 (大正元年)，設眉溪駐在所，管理西寶與東眼二社。5. 在 1920 (大正 9 年)，沙拉茅事件。6. 在 1923 (大正 12 年)，日人將 Tongan Mudu、Mwanan、Sipo Ribaqa 三部落遷至駐在所前方兩邊的台地上。7. 在 1932 (昭和 7 年)，設立「台中州霧社農業講習所」。8. 在 1940 (昭和 15 年)，設「眉溪 (今南豐村) 蕃童教育所」。9. 在 1946 (民

案例模擬-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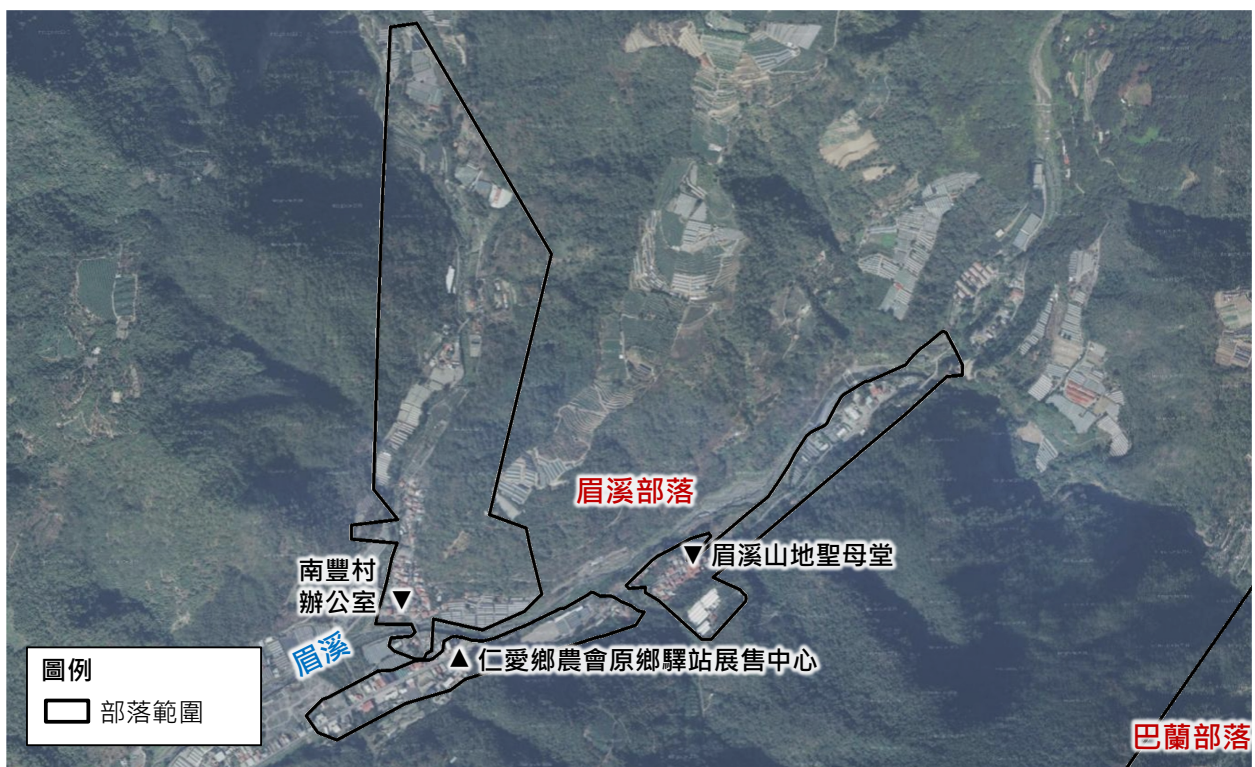
眉溪部落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

案例模擬-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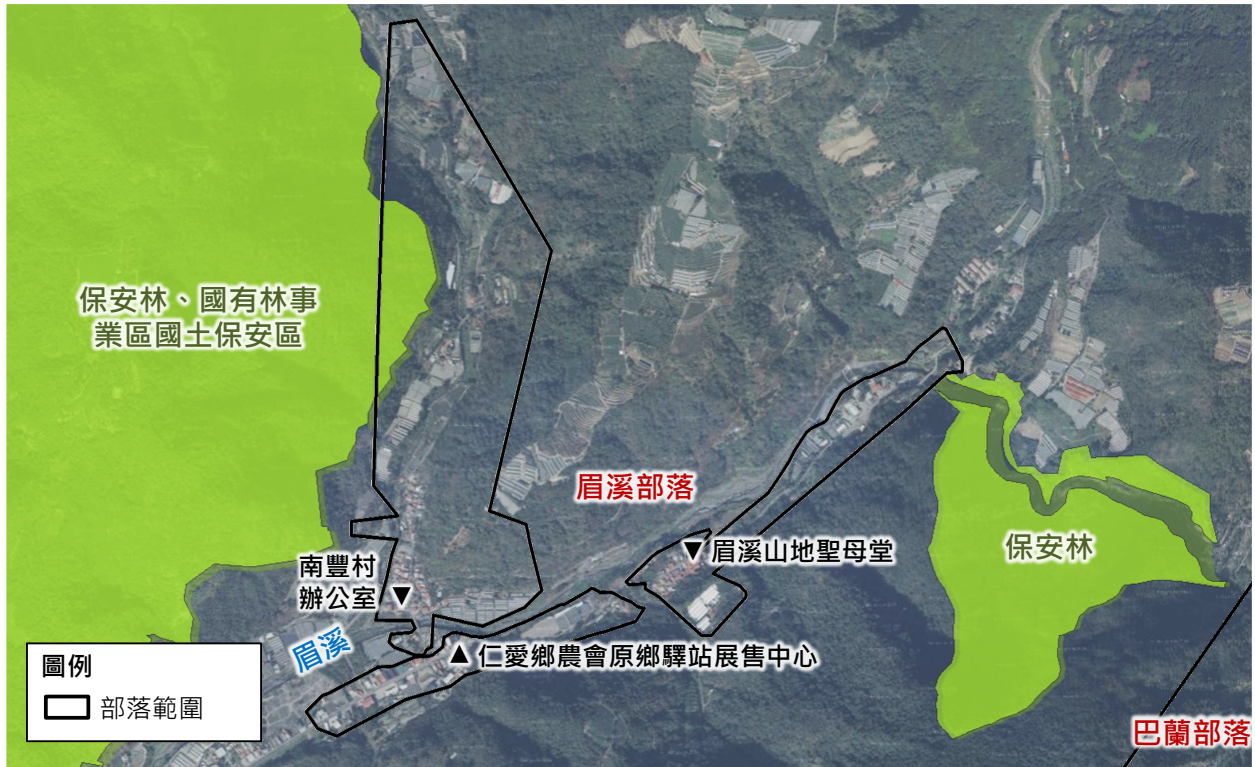
眉溪部落套疊航照圖



2

案例模擬-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

眉溪部落套疊航照圖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



3

案例模擬-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

眉溪部落套疊航照圖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4

案例模擬-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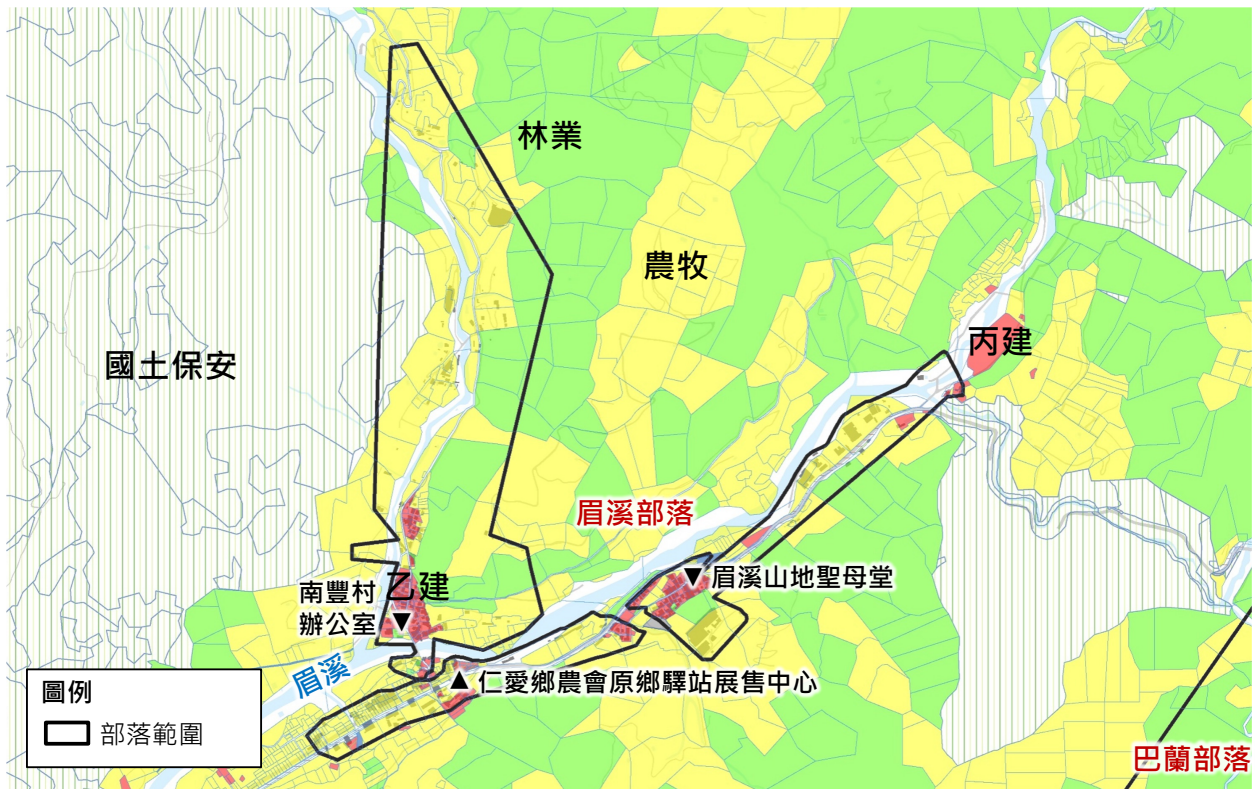
眉溪部落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5

案例模擬-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

眉溪部落非都市土地地使用地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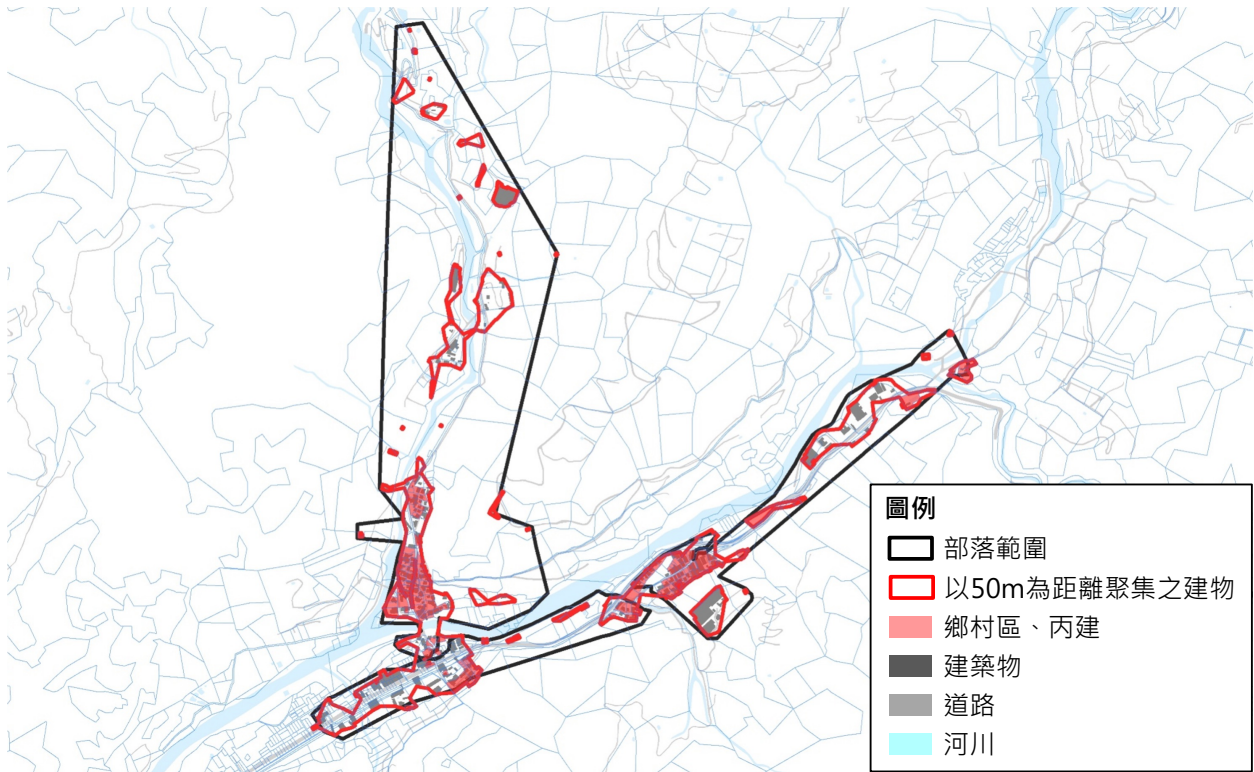


6

案例模擬-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

步驟1

利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資料、地籍資料之鄉村區、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以50公尺為單位進行聚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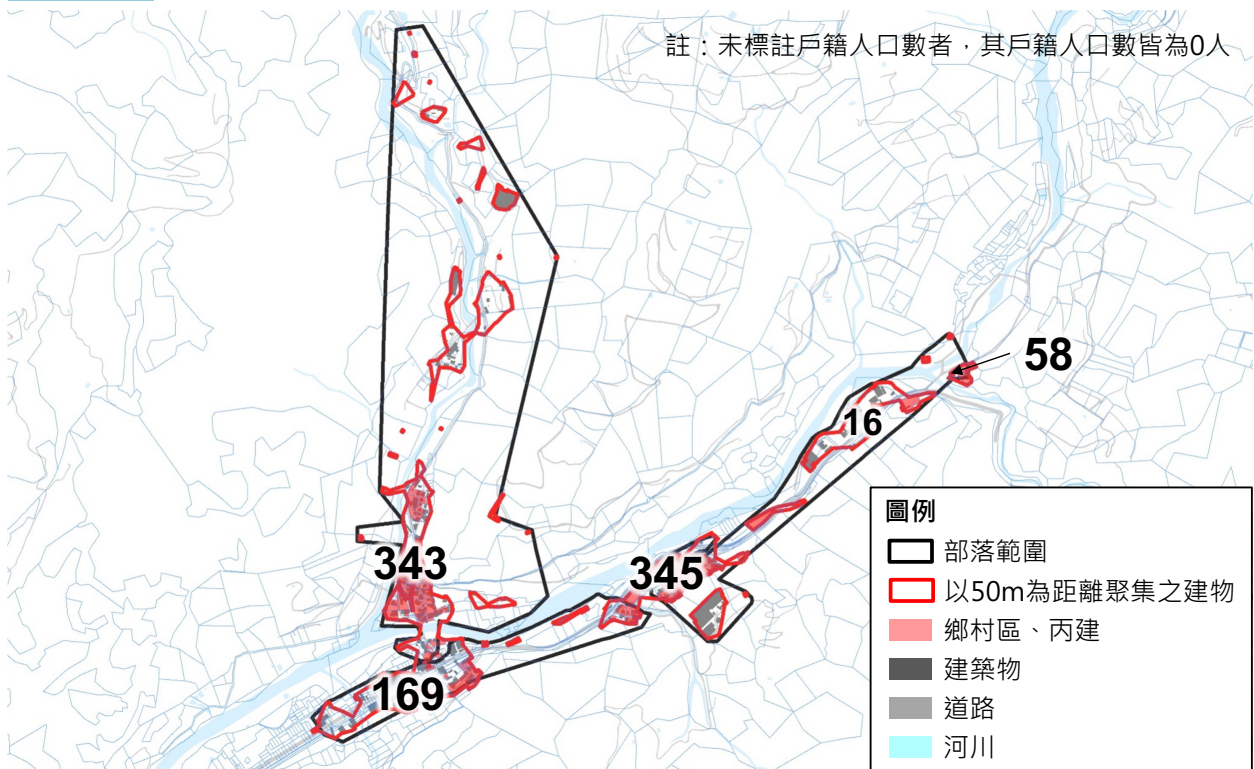
7

案例模擬-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

步驟2

利用戶籍人口點位資料，計算步驟1成果各範圍之人口數，選取達50人者

註：未標註戶籍人口數者，其戶籍人口數皆為0人



8

案例模擬-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

步驟3

依照地籍線、明顯地形地貌(如道路、河川)、建築物端點連接線劃設農4(原1)分區界線，屬部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劃入，劃設面積應>0.5ha

微型聚落農4(原1)劃設面積：0.27公頃

依地籍線劃設

依建築端點連接線或地籍端點連接線劃設

圖例

- ▭ 部落範圍
- ▭ 丙建
- ▭ 建築物
- ▭ 道路
- ▭ 河川

9

案例模擬-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

步驟3

依照地籍線、明顯地形地貌(如道路、河川)、建築物端點連接線劃設農4(原1)分區界線，屬部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劃入，劃設面積應>0.5ha

微型聚落農4(原1)劃設面積：3.46公頃

依地籍線劃設

依建築端點連接線或地籍端點連接線劃設

依眉溪劃設

圖例

- ▭ 部落範圍
- ▭ 丙建
- ▭ 建築物
- ▭ 道路
- ▭ 河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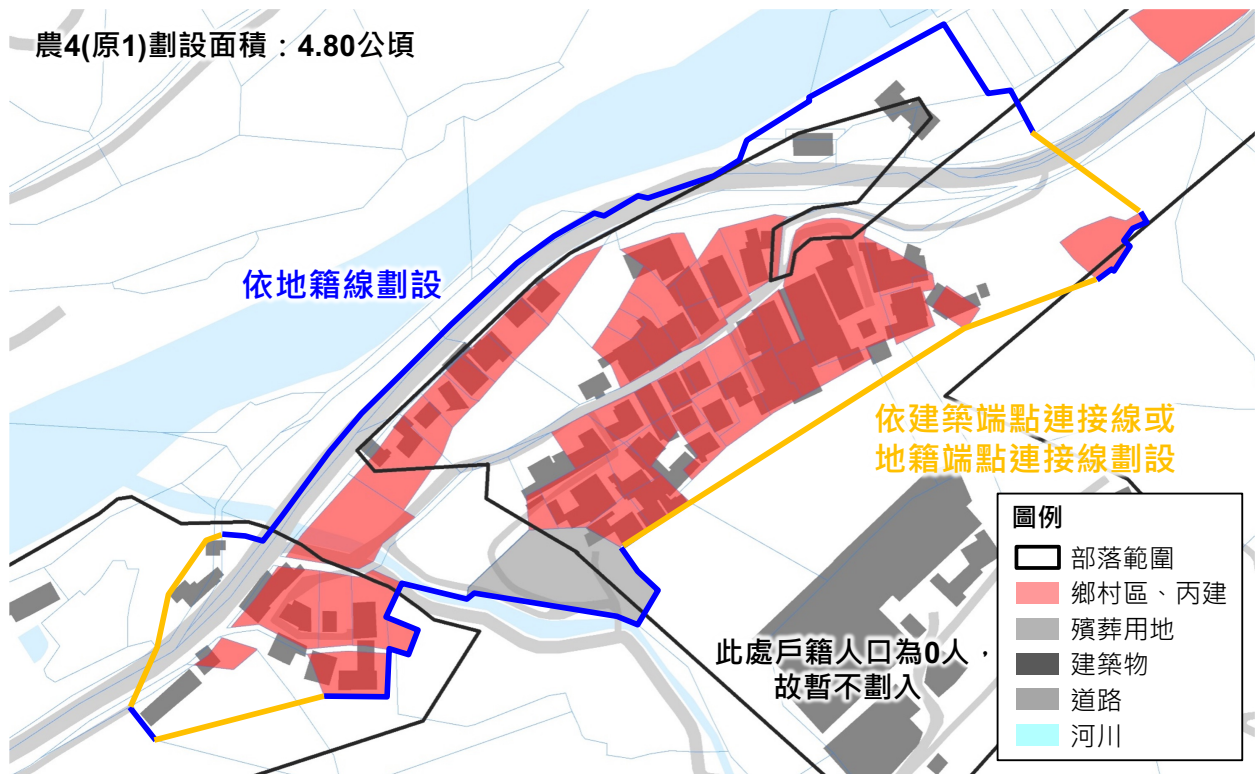
10

案例模擬-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

步驟3

依照地籍線、明顯地形地貌(如道路、河川)、建築物端點連接線劃設農4(原1)分區界線，屬部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劃入，劃設面積應>0.5ha

農4(原1)劃設面積：4.80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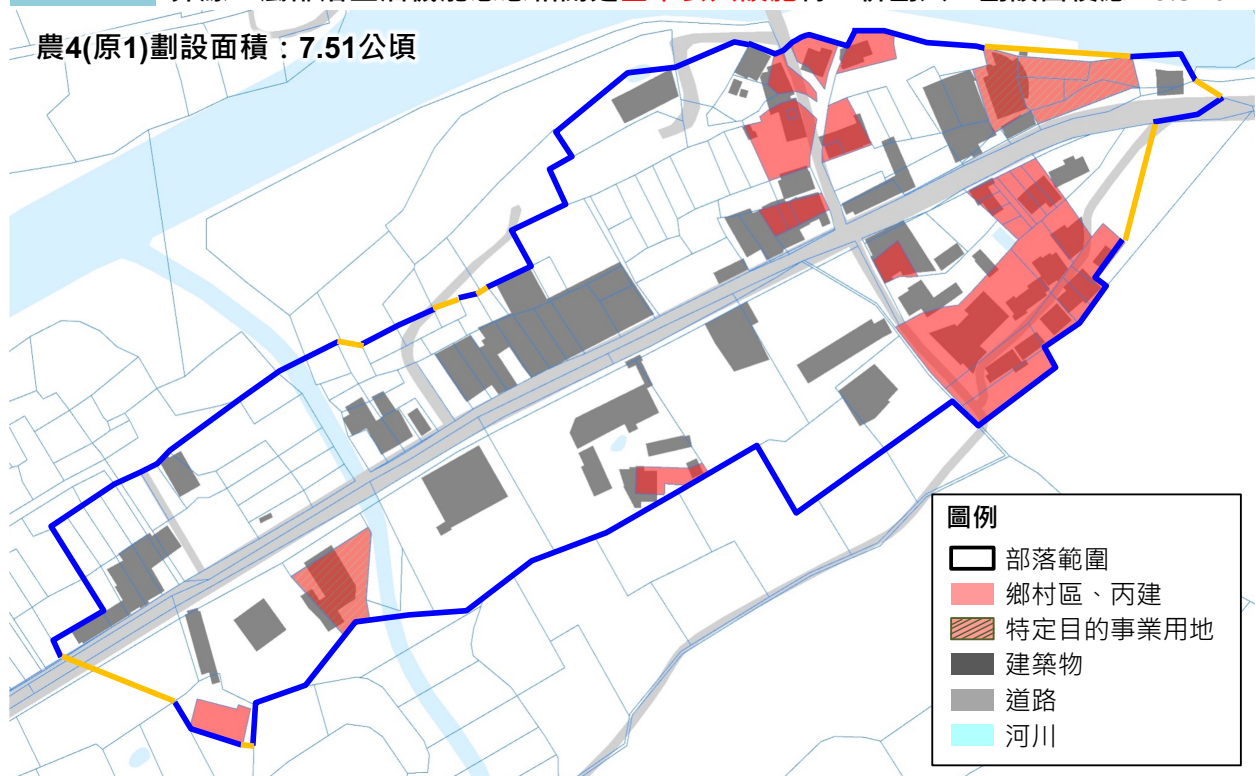
11

案例模擬-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

步驟3

依照地籍線、明顯地形地貌(如道路、河川)、建築物端點連接線劃設農4(原1)分區界線，屬部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劃入，劃設面積應>0.5ha

農4(原1)劃設面積：7.51公頃



12

案例模擬-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

步驟3

依照地籍線、明顯地形地貌(如道路、河川)、建築物端點連接線劃設農4(原1)分區界線，屬部落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劃入，劃設面積應>0.5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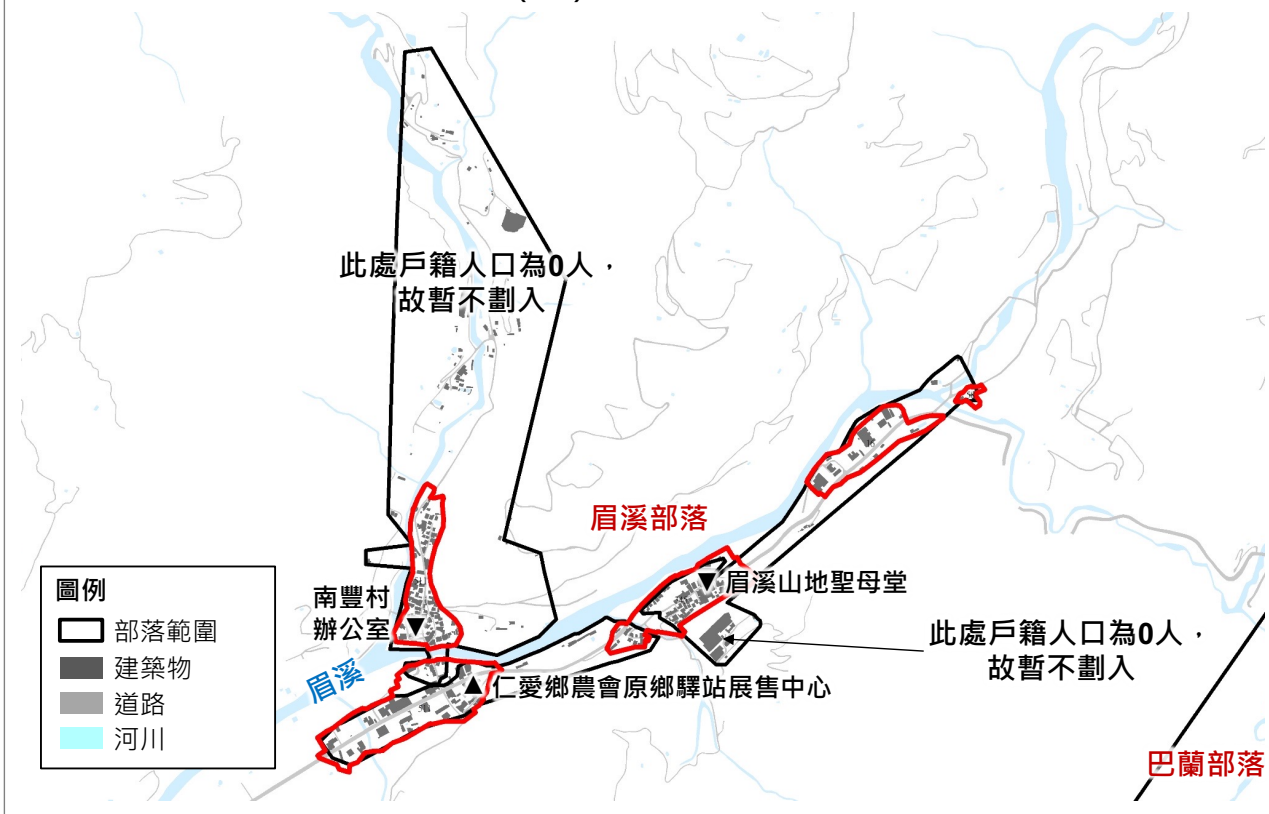
農4(原1)劃設面積：4.29公頃



13

案例模擬-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

農4(原1)劃設成果操作模擬



14